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論文

從慰撫金判決思考以寵物保險

分散飼主風險之可能性

From the Solatium Judgment and Thinking about the  
Possibility of Using Pet Insurance to Diversify the  
Risks of Owners

指導教授：葉啓洲 博士

研究生：黃幼馨 撰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



## 謝 辭

謝謝我心目中的神授葉啓洲老師，謝謝他願意收我做學生，我與老師認識時，老師時任高雄地方法院法官，第一次聽老師講課便是在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的消保官研討會，那次的研討內容在講有關保險法第 127 條既往症的問題，老師的講解方式，一次讓我把既往症的法條與脈絡聽懂，自此對老師拜服，比起其他學長、姐，我不敢說我是瘋狂的追星者，但老師在學校的開的課我都聽二遍以上，而老師的為人、學識更為熟識的業界朋友讚譽有佳，可以成為大師的學生心裡是很有小小的得意，也提醒著自己更要謹慎學習。此外，成為老師的學生更幸福的是，我們也被老師的女神陳茶嫻女士照顧著，謝謝師母。

能完成論文來自很多方面的成全和幫助，我要感謝我的家人，特別是我的爸爸黃進吉先生和媽媽李賽娥女士，這二位老人家無條件的支持我，我都記在心裡，並深深的感謝著，人至中年仍被父母疼愛和照顧是幸福的，接下來就要換我承擔責任和照顧他們了。此外，我也想感謝我的好朋友嘉純、章成老師、大日如來，以及在台中閉關時相伴的錦冠老師，謝謝你們在我人生路上，成為我最堅實的良師益友和信仰，我的每一個煎熬、卡關、愉快以及成果，都有你們細細的陪伴，是你們陪著我蛻變和成長，我是如此的幸福有你們相伴。感謝在讀書期間和我一起努力的 108 級論文自救組的學長、學姐們家保、怡君、智沅、盈丞，幸好有群組可以相互 LDS，渡過無數讓人煩躁的時刻。感謝 107 葉門學長、學姐無私的幫忙，從上課到口試的安排，讓我們可以無後顧之憂的完成所有的作業。

謝謝口試委員汪信君老師、呂彥彬老師，謝謝二位老師的每一句建議和指導，讓我的論文可以更豐富、合理及完整，讓我受益良多。謝謝中和區員山路的影印店老板，你對我的論文格式要求比我還龜毛。還有許多的感謝給那些沒法在這裡一一列名的人，我知道我被你們愛著，我也愛你們。

黃幼馨 謹誌

2023 年 6 月 于台北



## 摘要

動物在目前民法的規範之下屬於「物」，但近來因為動物保護觀念提升，家中所飼養的寵物，其地位也逐漸轉型，於是當寵物受到他人侵害，產生傷害或死亡時，飼主基於損害開始有向加害人請求賠償的動機，近來更進階到因為寵物的傷害、死亡，飼主對於失去寵物感到無法忍受，產生精神上的傷害，而主張要加害者賠償精神損害，即慰撫金。而現亦有判決亦將寵物認定為介於人與物之間的「獨立生命體」，認為寵物受到侵害，飼主因民法 195 條其他人格權法益受損，而有精神損害的求償權。惟現行體制下，多數學者雖認為其立意良好，但仍持反對意見，本文將從正反二意見中，嘗試從學說、實務之外，探討讓飼主可以從保險的補償來代替請求慰撫金的可能性。

**【關鍵字】**損害賠償請求、精神慰撫金、慰撫金、人格權、人格法益、動物保護、占有人、寵物保險、喪葬費

## Abstract

Animals are classified as "Property" under the Civil law. However, due to the improvement of the concept of animal protection recently, the status of pets kept at home has gradually changed. Therefore, when pets are violated by others, resulting in injury or death, the owner starts to act based on the damage. There is a motive to seek compensation from the infringer. Recently, the pet owner feels unbearable to lose the pet due to the injury or death of the pet, which causes mental harm, and advocates that the injurer should compensate for the mental damage, that is, consolation money. Now there are also judgments that recognize pets as "independent living entities" between people and things, and believe that pets are infringed, and the owner has the right to claim mental damage due to damage to other legal interests of personal rights in Article 195 of the Civil Code. Although most scholars believe that its intentions are good, they still hold opposing opinions. This article will try to explore the possibility that owners can replace claims for solatium with insurance compens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both positive and negative opinions, in addition to theory and practice possibility.

**【Keywords】** Claim for Damages、Solatium、Personality Rights、Animal Protection、Possessor、Pet Insurance、Funeral expenses

#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問題之提出.....	2
第二節 研究現況.....	5
第一項 否認飼主有慰撫金請求權判決.....	5
第二項 肯認飼主有慰撫金請求權判決.....	7
第三項 因請求慰撫金遭駁回，因此向憲法法庭申請釋憲.....	9
第四項 簡評.....	11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13
第一項 研究方法.....	13
第二項 研究範圍.....	13
第四節 研究架構.....	14
第二章 權利主體_寵物的民法地位.....	15
第一節 動物保護法中之動物.....	15
第一項 經濟動物.....	15
第二項 實驗動物.....	18
第三項 寵物.....	21
第二節 寵物之民法地位.....	25
第一項 寵物是「物」還是「非物」.....	25
第二項 寵物占有人之責任.....	28
第一目 民法上的規定.....	28
第二目 動物保護法上的規定.....	30
第三目 實務案例.....	32
第三節 賦予動物權利之實益與入憲.....	37

第一項 動物的感知能力與人類的關係.....	37
第二項 有關動物權 (Animal Right; Tierrechte) .....	39
第三項 動物保護入憲之相關議題.....	42
第一目 「動物權」或「動物保護」入憲爭議.....	43
第二目 動物保護入憲之重要外國先例_以德國為例.....	45
第四節 小結.....	47
第三章 寵物權益受侵害之損害賠償.....	49
第一節 寵物受侵害可否擬制為「人格權」受侵害.....	50
第一項 內涵擴大的人格權.....	50
第二項 成立侵害其他人格法益之理由.....	63
第三項 以法律特別有規定者為限.....	64
第二節 寵物受有侵害之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68
第一項 飼主之「情感利益」可否請求損害賠償.....	68
第一目 完整利益與價值利益.....	68
第二目 損害賠償之基本架構.....	68
第三目 回復原狀與情感利益 (或偏好利益) .....	69
第二項 損害賠償範圍.....	71
第一目 寵物受傷.....	71
第二目 寵物死亡.....	73
第三節 能否請求慰撫金.....	74
第一項 慰撫金之意義.....	74
第二項 慰撫金之功能_利用慰撫金調整補充的功能，來達到撫慰飼主的目的的可能性.....	75
第三項 撫慰飼主的目的可能性.....	76
第四項 法院實務.....	79

第五項 慰撫金的困境.....	85
第四節 小結.....	87
第四章 以寵物保險填補損失.....	89
第一節 現行本國之寵物保險市場.....	92
第一項 保單條款所定義之寵物範圍.....	94
第二項 飼主飼養寵物可能有之損害風險.....	95
第三項 現行寵物保險可分攤風險之設計.....	96
第一目 侵權之損害賠償給付.....	97
第二目 喪葬給付.....	101
第二節 德國寵物保險之介紹.....	103
第三節 慰撫金保險化的方式.....	106
第一項 恢復死亡給付.....	106
第二項 其他費用補償模式.....	107
第三項 道德風險之避免.....	108
第四節 保險公司的風險與困境.....	111
第一項 無止盡的道德風險.....	111
第二項 企業社會責任的壓迫.....	112
第五節 小結.....	113
第五章 結論與展望.....	115
參考文獻.....	117

## 圖目次

圖 4-1、2020 年貓犬數超過 15 歲以下人口數之黃金交叉 .....89



## 表目次

表格 4-1、臺灣產險公司目前販售寵物保險種類整理.....	92
--------------------------------	----





# 第一章 緒論

本文指導教授葉啓洲教授曾在課堂上說過：「不要為這社會的法律制度有這麼多缺陷而感到難受，正因為有缺陷，我們龍族（讀法律的人）才有源源不絕的題材可以寫，就算法律怎麼樣都無法變的更好，也還有保險這個好東西可以幫人們分散風險，這是從事法律工作的人，永遠要感到正向以及感謝的地方。」，本文作者不才但把這句話記住了。

但本文作者資質駑頓，對於民法題材之博大精深，實無能力對眾大師們認為有問題的法條指指點點，即便聽到某些議題，心裡會有激動欲振筆論述，但恐流於口水戰爭，對法律界根本助益，且若講與專業人士必定貽笑大方，故只能於個人版面偶爾發發牢騷。但某次再度旁聽本文指導老師葉啓洲教授講授債篇總論侵權行為章節時，對於民法第 195 條規定，提及有關寵物權益受到侵害，實務已有少部分判決認同飼主可以請求慰撫金的賠償，學界雖認為這是保護動物及飼主權益的一大進程，但對於此判決之論述頗有微詞，如果開此大門，對於法的安定性似乎會產生動搖，再者對於人類權益的相關維護仍有不足之時，把太多的力氣放在寵物權益維護身上，似乎比例不太對。

但卻讓本文作者有了一個的想法，既然飼主在目前確實有心愛的寵物受侵害，無法主張慰撫金請求之困境，可否在法律見解有所改變前，能有方法可以彌補飼主的缺憾，思及保險之功能，慰撫金可否由保險來進行補償。惟此一想法雖然看似有趣，但需克服的問題尚有許多，如何賦予損害賠償合理性，而觀各國販售之寵物保險，皆有極高的道德風險，甚至獸醫院與不法集團作殺害寵物，只為獲取高額保險金，故如若能有好的檢視機制，避免道德風險的發生，又能提供飼主慰撫之補償，實為好事。

所幸，已有部分文獻，針對寵物保險之保障及市場發展論述，本文便不再重覆說明，但本文欲試著從寵物受侵害飼主或許可以藉由投保保險得到慰撫金的補償的可能，提供一個想法跟正向的角度，讓飼主及寵物權益有所保障。

## 第一節 問題之提出

問題：觀現今相關寵物賠償請求之諸多文獻，多認為動物無法成為損害賠償求償的主體，但當寵物之地位，已逐漸轉變成為家庭主要核心成員，並負有重要的任務<sup>1</sup>時，如受到權利侵害，除了上法院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外，是否有其他方式可以分散風險？

有多位學者認為，大多數人類係以其經濟利益的角度在考量是否尊重動物的生命，或必須去保護動物，正因如此，動物本身對人類而言，還是停在「工具性」的價值，按目前的主流見解繼續滯留在物、人類財產的位階<sup>2</sup>。雖 19 世紀後動物保護的觀念蔚為風潮，保護動物運動以及立保護動物專法形成一個趨勢，如德國民法典修改其規定，將「動物非物」<sup>3</sup>的定義直接寫入民法，但「非物」僅是一個

---

<sup>1</sup> 飼養毛小孩，有益身心健康，主人死亡風險降低 33%，楊健良，國家衛生研究院論壇，刊登日期 2022 年 7 月 25 日，檢自 <https://forum.nhri.edu.tw/r97/>（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5 月 7 日），經有許多研究證實，「養寵物」對身心靈有著正面的影響：

1. 除了陪伴，還能促進社交，「英國利物浦大學」研究團隊研究結果發現：「飼主遛狗主要是為了寵物的健康，但同時遛狗因此增加飼主心理的快樂、健康以及社交能力」。
2. 遛狗散步，間接達運動效果，每一次的遛狗，飼主至少都會快走 30 分鐘，此舉也間接讓飼主達到每周 150 分鐘的運動目標，大幅度的提升身體活動量與水平。
3. 飼養毛小孩，主人死亡風險低 33%、增強免疫、降低心臟病機率，研究發現「獨居者」如果飼養寵物，與沒有飼養寵物的人相較「死亡風險降低 33%、心血管疾病減少約 36%，降低心臟病發作機率約 11%」，此研究也指出「因飼養寵物而帶進家中的灰塵，可以刺激體內菌叢，反而會讓飼主更健康」。
4. 陪伴病友，延緩失智發生，對於「自閉症」、「過動症孩童」以及「安寧病房的病友們」，寵物是極其重要的心靈慰藉，狗狗那天然萌的表情，總能在頓時間讓病友們豁然開朗。
5. 「寵物效應」：與寵伴一起營造良好關係，養寵物能為憂鬱症、焦慮症、精神官能症等患者提供一種深刻的「本體安全感(ontological security)」，也就是感受到生命的穩定性、持續性和意義。
6. 美國心臟學會（American Heart Association）出版的《Circulation: Cardiovascular Quality and Outcomes》期刊的研究數據中顯示：飼養一隻狗陪伴在身邊，早死風險降低 24%。
7. 研究證實養寵物可以使人更長壽，來自德國和澳洲(樣本量：10,000)的數據顯示，寵物飼主去看醫生的次數會比沒養寵物的人還少；65 歲以上的老人在養狗後「每天則會多走 2760 步，約 23 分鐘，且都是以中等速度在行走，久坐的機會也因此大幅度的減少」；「有養狗」且「獨居」的人，會比「沒養狗」的「獨居」者，「死亡風險」減少 33%，「患心血管疾病風險」降低 36%，「心臟病發機率」則是低了 11%。
8. 取代家庭成員地位，一些家庭中，寵物的地位更是超越了某些家庭成員，現代人傾向於「不結婚」以及「不生育」，許多人不婚比率愈來愈高，愈來愈多人以「養寵物」取代「結婚生子」。

<sup>2</sup> 參閱吳瑾瑜，由「物」之法律概念論寵物之損害賠償，中原財經法學，2005 年，頁 4；許修豪，非人類動物的基本權利？—從黑猩猩談起，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年，頁 19 以下。

<sup>3</sup> 參閱吳瑾瑜，前揭註 2，頁 7。

將動物未死前活生生狀態的描述，並允許其受到法律的特別保護，但不代表在法律的位置被轉換後，即被賦予人格地位而轉變成權利主體。然而不婚、少子化讓大家選擇養寵物，使得現今寵物地位已不同以往，取代傳統「牲畜」的位階，飼主照顧毛孩比照顧小孩更要精心、細緻，花錢亦不手軟，舉凡食、衣、住、行、育、樂乃至喪葬<sup>4</sup>一應俱全，市場大到精品界亦在搶食此大餅，毛孩市場<sup>5</sup>儼然已成型。因此，當飼主在乎的不是錢而是內心感受時，若寵物的生命、權益受到損害，飼主的心痛程度<sup>6</sup>不亞於喪失配偶、親人，於是乎開始有飼主因為寵物遭受侵害死亡而與加害者對簿公堂，惟目前雖將動物視為非物，但就法律地位上，仍無任何理論基礎賦予動物人格權或身份權，因此在法院實務上，保守者仍遵循「物」的損害賠償請求原則，僅能就其原有之市場價值予以補償，觀念先進者則願意從現代人類生活角度及多元思考，承認飼主有請求慰撫金之權利。本文雖贊同後者立場，希望飼主至少還能有慰撫金的安慰，但其實也會擔心是否有許多我們無法預想狀況出現，是以本文亦認同學者的看法「以肯定動物權的方式來滿足飼主提出之撫慰金或殯葬費的要求並非技術上不可行，而是將使民法主體客體之二元秩序癱瘓，故在結果上萬萬不可行。」<sup>7</sup>。

綜上，故不免感嘆法律的保守、嚴謹雖能避免社會秩序的脫軌，但某些觀念及產物的時空背景已物換星移，就如除非來一個世界大戰把人類世界打回原型，

---

<sup>4</sup> 生死關懷資訊網\_寵物天堂，檢自 <http://www.taiwanfuneral.com/>。毛孩寶貝安樂園，檢自 <https://petpark.tw/>（最後瀏覽日期：2023年5月7日）。

有別傳統死貓吊樹頭、死狗放水流，或者裝入垃圾袋丟棄至垃圾車，現代人除環保及法令因素不再隨意處理動物屍體外，也希望曾經被自己善待的孩子能有善終，腦筋動的快的殯葬業者，開始做起寵物死亡服務，寵物殯葬業應孕而生。

<sup>5</sup> 全球搶賺9兆寵物商機！生小孩不如養寵物？哪2大戰場最熱？一次看懂，數位時代，刊登日期：2022年12月9日，檢自 <https://www.bnnext.com.tw/>（最後瀏覽日期：2023年5月7日）

<sup>6</sup> 參閱登琮嫻，成年女性飼主經歷寵物犬死亡之悲傷調適歷程研究，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2008年，探討女性飼主在寵物離世後，如何從依附關係裡恢復、調適並重新建立人生，關於飼主喪失寵物後心情調適，坊間亦有相當多文章及書籍教人如何平復。

寵物過世讓人心碎！別急著說再見 悲傷才是愛過的表現... 6種方法帶你緩步走出情緒低谷，雅虎奇摩，刊登日期：2022年11月19日，檢自 <https://tw.news.yahoo.com/news/>（最後瀏覽日期：2023年5月7日）

<sup>7</sup> 參閱吳瑾瑜，前揭註2，頁42。

不然我們不需要再手算「歐拉法」(Euler method)<sup>8</sup>或人力耕田，而隨著時間推移許多法令也為女性平權、解放黑奴等做了許多調整，我們無法預期未來有關於寵物受到侵害，飼主能否有更好的方式可以請求慰撫金，在不破壞法的二元秩序之下，在這一天來臨之前，維持現狀是最安全的方式，而本文的初衷即是如此，在現行機制之下，以訂立保險契約的方式，在排除道德風險的前提下，可以讓飼主不會因為失去摯愛的毛小孩又討不回公道的情狀之下，只能擁有遺憾，或許保險是其中一個可能的出口。



---

<sup>8</sup> 參閱百科全書網站，檢自：<https://academic-accelerator.com/encyclopedia/zh/euler-method> (最後瀏覽日期：2023年5月7日)，一種數值計算方法，利用重複運算斜率來求出常微分方程的解。例如計算  $\sin(12.8269^\circ)$  斜率，電腦尚未發明前由人工計算，將每一個斜率數值計算出後，編列成書籍供數學計算值參考，電腦發明後只要丟入幾行程式就跑出所有斜率數值，人工計算最著明的為美國太空總署 NASA 找來分擔工程師苦力的人力計算機，由人工計算軌道偏離斜率。

## 第二節 研究現況

有關目前社會因寵物權益受侵害致死亡或重傷，飼主得否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及喪葬費的爭議，法院有肯定飼主有請求權及否定飼主有請求權二種情形，此外，亦有因法院判決受害者沒有慰撫金請求權之情形，飼主憤而提出釋憲。

### 第一項 否認飼主有慰撫金請求權判決

#### 【案由】

甲主張其所飼養之小狗小黑相當乖巧溫和，平常都是甲帶著小黑在社區散步，也都有用狗鍊繩子牽著，但每次經過乙門前，都被用石頭丟擲攻擊，而甲養的小黑卻未攻擊乙。甲與乙住同一社區，該社區屬於大型開放式社區，平日就有許多狗、貓進出（包含流浪犬）。在 90 年 10 月某天晚上約 9 點時，乙懷疑甲的小黑咬傷乙養的小狗小白，因而造成乙心理壓力及恐懼，向甲請求精神慰撫金，但甲表示，乙的小白並非甲的小黑咬的，況且二人所居住的大樓相隔一百公尺之遠，那有可能會造成乙日夜恐懼，甲拒絕賠償十萬元精神慰撫金。

#### 【判決理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 年度小上字第 138 號民事判決<sup>9</sup>

查有一隻黑狗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七日晚上九時許，在復興北路二〇四號前，咬傷被上訴人飼養之白狗吉比，該黑狗沒有咬被上訴人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經證人廖麗華到庭證明屬實（原審卷第四十九頁），並有被上訴人提出之諾亞動物醫院客戶病歷資料一紙附於原審卷第八頁可佐，自堪信為真實。

按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90 條第 1 項前段固定有明文，惟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sup>9</sup> 類似之判決尚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73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小上字第 98 號民事判決、臺北簡易庭 107 年度北簡字第 14997 號民事判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苗簡字第 98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199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4255 號民事判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0 年度竹簡字第 59 號民事判決、嘉義簡易庭(含朴子)110 年度嘉小字第 1092 號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346 號民事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368 號民事判決。值得注意的是，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小上字第 98 號、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0 年度嘉小字第 1092 號持相反立場，且明白表示其不受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消上易字第 8 號民事判決見解之拘束。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前 2 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 195 條定有明文。故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法益，或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遭受不法侵害，使其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然查，本件被上訴人係主張上訴人之狗於上開時、地咬傷其狗，則依被上訴人所主張之事實，足認本件並未侵害被上訴人之身體、健康或其他人格法益，亦未侵害被上訴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與上開規定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要件不符，是被上訴人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即屬無據。

又被上訴人主張其因恐懼自身及所飼養之狗遭攻擊咬傷，致其至精神科就診乙節，亦為上訴人所否認，被上訴人固提出診斷證明書乙份附於原審卷第 62 頁為據，惟該診斷證明書僅顯示被上訴人於 91 年 5 月 21 日，因憂鬱症前往長庚紀念醫院就診，其就診日期與本件事故發生時即 90 年 10 月 27 日，兩者相隔逾 6 個月，被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其罹患憂鬱症確係因本件事故所致，自難認兩者有相當因果關係，被上訴人既未證明其健康因本件事故受損，其請求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亦屬無據。從而，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 10 萬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 第二項 肯認飼主有慰撫金請求權判決

### 【案由】

甲動物醫院使用自己乙購入之「小動健康高壓氧氣艙」，為丙飼養之西施犬施以治療，詎該高壓艙主體爆炸，造成系爭犬隻死亡。該犬乃丙以新台幣（下同）5萬元購買，事故發生後丙花費5000元將犬隻火化。丙對乙起訴請求賠償5萬5000元之財產上損害及30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 【判決理由】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消上易字第8號民事判決<sup>10</sup>

按我國民法總則第二、三章分別係關於人及物之規定，其中第二章人又區分第一節「自然人」及第二節「法人」，可知我國民法採取權利主體、權利客體二元論，認為僅有「自然人」及法律上擬制具有法人格之「法人」為權利主體，其餘「動產」及「不動產」則均屬「物」（參民法第66條、第67條）。雖近年動物權（animal rights）之概念在歐美國家開始蓬勃發展，而有主張動物具有知覺感受，應成為法律上權利主體者，但「動物」究屬權利主體之「人」或權利客體之「物」，仍有相當大之爭議。參諸我國民法第一篇至第五篇依序為總則、債、物權、親屬、繼承，總則明確區分人與物之概念，物權係針對物而建立之制度，親屬、繼承則係針對人而建立之制度；另債篇各種契約規定「『當事人』互相意思表示一致，契約始為成立（參民法第153條第1項）」，不當得利、侵權行為則分別以「他人」受損害、侵害「他人」權利為要件（參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第2項），足見我國整部民法典係以人為導向（people-oriented）。是在立法者尚未立法承認動物為權利主體，或允許動物得以自己名義，由飼主或類似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為提起訴訟之情形下，實難違背立法者明顯可見之意旨，

<sup>10</sup> 在本件判決以前，已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簡上字第20號以「獨立生命體」等極為相似之理由判決飼主勝訴。惟鑑於本件承審法院審級較高，意見較具影響力，且明確論及慰撫金。但評論內容適用於前述臺北地方法院判決及其後採取類似理由之判決，包含：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469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996號（該判決篇幅長達一萬三千多字，甚至要求被告刊登道歉聲明）、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年度玉小字第14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板小字4078號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雄簡字第1982號等。另臺灣板橋簡易庭110年度板簡字第132號與評論判決持相同看法。

遽認動物為民法上之權利主體，否則即有可能僭越立法者之權限，而有違反權力分立之虞。然本院考量動物（尤其是寵物）與人所具有之情感上密切關係，有時已近似於家人間之伴侶關係（companionship），若將動物定位為「物」，將使他人對動物之侵害，被視為只是對飼主「財產上所有權」之侵害，依我國目前侵權行為體系架構，飼主於動物受侵害死亡時，僅得請求價值利益，無法請求完整利益，亦無法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或殯葬費，此不僅與目前社會觀念不符，且可能變相鼓勵大眾漠視動物之生命及不尊重保護動物，故本院認為在現行法未明確將動物定位為物之情形下，應認「動物」非物，而是介於「人」與「物」之間的「獨立生命體」。又按動物保護法之動物係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寵物係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飼主係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動物保護法第3條第1、5、6款規定甚明。是動物雖為獨立之生命體，但依照其屬性及其請求權利之不同，在現行民法架構下應適用或類推適用之規定，即有所不同。例如寵物雖與人具有伴侶關係，但依照前開動物保護法之規定，寵物仍屬於人所有，而類似於財產之概念，故關於寵物所有權之移轉，即應適用有關財產移轉之規定，惟針對加害人侵害寵物之行為，飼主則得依其性質類推適用民法侵權行為之相關規定。

承上，法院認為，「關於動物在民法上之定位，係介於人與物之間之『獨立生命體』，已詳如前述，故當他人侵害寵物所有人對於寵物之所有權時，無論寵物係受傷或死亡，寵物所有人所得請求之金額均不限於寵物市價之價值利益，而應包括回復寵物之完整利益，並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是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5條，判決乙應對賠償丙財產上損害（火化費用5,000元及犬隻市價18,000元）及慰撫金2萬元。

### 第三項 因請求慰撫金遭駁回，因此向憲法法庭申請釋憲

#### 【申請釋憲案件案由】<sup>11</sup>

台北市大安區一家寵物美容店，四年前因為一名婦人擅自開門，導致店內一隻吉娃娃衝到大馬路上，被車輛撞死，飼主遭受失去家人的痛苦，因此工作停擺，向婦人求償犬隻費用、工作損失和精神撫慰金共 49 萬，但法院認定狗是一般物品，只判婦人賠償 3 萬元，飼主無法接受判決結果，決定聲請釋憲。

#### 【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95 號裁定\_不受理理由】

經查：系爭判決既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系爭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是此部分聲請與上揭大審法規定之要件不合。

惟大法官詹森林、黃瑞明、謝銘洋不滿裁定輕描淡寫，決定出具不同意見而不同意見書關於「寵物與其所有人間相互關係之憲法保障問題」多有著墨，以下摘錄自《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95 號裁定\_部分不同意見書》：「……習俗上，及一般用語上，通常將寵物之法律上所有人，稱為該寵物之「主人」。惟對於該所有人而言，其與寵物相互間，經常超越民法上「所有人」與「所有物」之「權利主體」與「權利客體」法律關係，而係另有非其他人所能感受之「情感關係」。詳言之，家中飼養寵物者，不僅行政登記之「所有人」將其「寵物」視同子女，或孫子女（例如本件聲請人與 Juby 全家人亦大都視該寵物為「家中成員之一」。一般民眾亦已習慣將「寵物狗」稱為「毛小孩」，將「寵物貓」稱為「喵小孩」，且將所謂之「主人」，稱為「剷（鏟）屎官」。從前，嬰兒車上，躺著或坐著者，必為嬰幼兒；現在，經常是「汪/喵星人」。又，向飼養寵物貓或寵物狗之人詢問其寵物之性別時，不宜稱「公的或母的？」，而應稱「男生或女生？」。前

<sup>11</sup> 愛犬被撞死！求償撫慰金敗訴 飼主要釋憲，刊登日期：2021 年 12 月 22 日，檢自：<https://tw.stock.yahoo.com/news>（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5 月 7 日）

述將寵物擬人化的現象，在在彰顯寵物已非單純之「動物」，而無寧係「視為自然人」。甚且，不必諱言，許多年輕人，特別是未婚者，關切其所飼養之貓、狗、兔等寵物，常遠甚於對自己父母之關心。綜上，在觀念丕變之現代，加上少子化之推波助瀾，法律上，對於寵物確實已不應再如以往，單純以「物」及屬於主人之「動產」視之。姑且不論是否應將寵物或動物之保護入憲僅從所有人與其寵物之「身分關係」著眼關於寵物遭受不法侵害時，其所有人得否請求慰撫金，在案例日增而立法者長期不聞不問之情形，於所有人聲請釋憲時，憲法法庭不應再沈默不語。本裁定之多數意見選擇不受理本件聲請，其真正考量，或許認為聲請人之請求不具憲法重要性（憲訴法第61條第1項），宜由立法者形成或交由普通法院統一見解即可。然而，所謂「憲法重要性」，極其抽象同一事物，今日棄如敝屣，明日垂涎三尺。最終而言，當時之價值取捨而已。其次關於宜由立法者形成部分如前所述，寵物被擬人化，且被飼養者（及其家人）視同家庭成員，已經多年且可斷言未來仍將持續且深化；與本件爭議類似之法院訴訟，也日益增加。但是，立法者長期未有積極回應。就此而言，釋憲者從保障飼養者之基本權著眼而介入審查相關法規範之合憲性顯非完全無據。」

## 第四項 簡評

雖本文傾向當寵物權益受侵害致死亡或重傷，飼主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及喪葬費，但明白無論就肯認之判決或釋憲案裡不同意見書所言之道理，尚無法突破民法主體客體之二元秩序。再者，有關民法第 18 條<sup>12</sup>、190 條<sup>13</sup>及 195 條<sup>14</sup>所論及之人格權、其他人格法益，乃至於身分權，以文作者粗淺的程度，還想不到什麼技術可以合理賦予寵物身份權或人格權，即使曾經幻想將寵物視為「法人」而飼主為其代理，但隨即意識到「法人」並非有機之生命體，不會自己呼吸、吃東西及上廁所，更無法娛樂、陪伴以及與之培養感情，或有任何額外附加的醫療輔助效果，遂斷了將寵物視為「法人」的念頭，是以僅能對於判決內某些看起來較為合理的說法，予以贊同。此外，如認同飼主對於寵物有人格權或人格法益可以主張，對於學者較為關心之實際提供養育的間接受害人，如受害人為隔代教養或由姑姑、舅舅扶養長大，其親密程度有可能比親生父母還要來的深，但因不在法條可主張請求補償的對象裡，故常衍生許多爭議，如若寵物與飼主之關係可以在法理裡成立，難免厚此薄彼。

但誠如所有案件飼主都會強調類似的感受：「只有養過貓、狗的人，才能體會飼主對待寵物的心情，與寵物之間的情感；只有忽略掉這個部分，才會認為貓、狗只是畜牲。」，因此將寵物視為物的說法，顯然不能符合現今飼主的感情需求，但對第三人（如法官）而言，如何區別尋常的、未被寄予感情的動物或集寵愛於一身、近乎人的寵物，顯然很難區分。又若僅因情感因素，而將動物的法律地位

<sup>12</sup> 民法第 18 條：「(1)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2)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sup>13</sup> 民法第 190 條：「(1)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動物之種類及性質已為相當注意之管束，或縱為相當注意之管束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2)動物係由第三人或他動物之挑動，致加損害於他人者，其占有人對於該第三人或該他動物之占有人，有求償權。」

<sup>14</sup> 民法第 195 條：「(1)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2)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3)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提升，是否會破壞法的安定性？並且不當的擴張他人的損害賠償責任？觀德國已有訴請離婚的夫妻爭執寵物監護權、探視權的案例<sup>15</sup>，顯示社會的集體意識已逐漸傾向寵物為組成家庭結構的分子之一，我們應該要看到這個部分並且重視，因此我們不能只保守的停留在過去的思維裡，跟隨著社會的腳步分段去微調某些見解是必要的。雖然有學者認為動物是否為物，似乎是不具任何急迫性的「概念」問題而已<sup>16</sup>。但該學者發表該想法至今已接近 20 年，如今我們仍在為動物是否為物爭論不休，也僅有零星法官願意披荊斬棘先開出一條路來做為試金石，雖然有點慢，至少已經有前進。雖請求釋憲之結果為不受理，但仍有大法官願意不去迴避當今的潮流，認為憲法法庭不應再沈默不語，要具體表出個態度，本文亦認為有許多在過去無法為人所接受的議題，都能在近幾年有很大的轉變，顯然已臨界表面張力的寵物，會是下一個要挑戰的議題。



---

<sup>15</sup> AG Bad Mergentheim, in: NJW 1997, 3033f.; OLG Schleswig-Holstein, in: NJW 1998, 3127.

<sup>16</sup> 參閱吳瑾瑜，前揭註 2，頁 16。但就目前而言，動物非物已是目前大家的共識。

###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 第一項 研究方法

本文將採取文獻分析、比較研究、和統計分析進行研究問題之探討，茲分述如下：

##### 一、文獻分析

本文蒐集與主題如動物權益、慰撫金及責任險相關之文獻資料，包括國內外期刊、論文、報章雜誌（含網路資源）、書籍等，得否能由研究資料裡獲得突破現況之解方。

##### 二、比較研究

分比較我國及外國法制、實務判決，以及國、內外有關寵物責任保險型態（以德國為例），探討動物慰撫金請求權發展趨勢，以及國內可以有的商品模式。

#### 第二項 研究範圍

有關本研究之研究範圍，僅簡要說明動物權之演進，並不涉及心理、哲學討論及學派爭論，並將主體限縮在寵物的範圍，就寵物權益受侵害時，飼主得否請求慰撫進行論述，而有關寵物慰撫金請求權亦限縮在民事判決，加害行為不在本研究之範圍，為避免主題過於發散，本研究僅就相同法系之國家法令之比較，並就本國可能之發展進行論述，因本文篇幅有限、能力有限，不做修法建議，而係以現行社會體系下可能之風險分散方法提供可行之解方。

## 第四節 研究架構

本文章的架構共分為五個章節，以下逐章簡要說明其內容。

第一章「緒論」部分，就目前環境現況提出問題以及法院實務目前處理情形，「研究方法與範圍」與「論文架構」，使讀者了解本文欲處理之議題的時代背景、邏輯架構、思考模式以及研究範圍。以下依據章節標題，依序說明將如何處理問題意識中提及本文章企圖回應的兩個問題。

第二章「權利主體\_寵物的民法地位」中，本文從動物法中的動物，以及民法中的如何定義動物的屬性進行探討，動物權應是建立在保護動物的立場，抑或是要賦予法律上類似人格的條件？而現行本國所在爭論的動物保護入憲，是建立在何種的基礎之下，而世界保護動物的先趨德國是怎麼做的。

第三章「寵物權益受侵害之損害賠償」，以民法第 195 條做為討論議題的開端，在目前現行實務下，有那些被侵害權益的項目因無法對應有法益上的損害，致難以主張權利，而實務及學者的見解為何？再討論有相同情境的寵物受到侵害時，是要賦予飼主有其他人格法益的損害權利，而能於遭受權益侵害時，有向加害者求償的權利？

第四章探討「以寵物責任保險分散飼主風險的可能性」，目前市售寵物險僅有以民法 190 條占有人對第三人侵權責任為基礎的險種，並無以占有人因權益受損而有向加害人請求賠償的商品，其類似的只有醫療、死亡及喪葬費用，但有關死亡賠付的部分因考量道德風險過高，以致於選擇不推出死亡型商品，故本文除介紹目前市售寵物保險其侵權責任及死亡的險種之外，另以德國紐倫堡保險公司販售之商品介紹，並試著從可以避免道德風險的方向提供想法，如何例用保險來補償飼主的精神損害。

最後，在第五章「結論與展望」中，總結前述章節之論述，並試圖在展望中討論法體系應否做出對應調整、又應如何做出對應的調整。

## 第二章 權利主體\_寵物的民法地位

### 第一節 動物保護法中之動物

按動物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動物係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而動物自古以來便與人類的關係密切，從遠古狩獵、農耕、為人類提供食物功能外，擴展到成為貴族娛樂、競技項目<sup>17</sup>，而後大量生產經濟時代來臨，動物毛皮、肉食、乳品及役用，由小型自給自足式的家庭生產走向企業化營，動物更在科學研究領域成為協助試驗之活體，現今更成人類社會情感陪伴的主要來源。惟本文主要探討寵物受侵害問題，故論述範圍僅就與陪伴型的動物（即寵物，並限縮在犬、貓），以下先就動物保護法裡所規範之動物按順序簡要說明之。

#### 第一項 經濟動物

所謂經濟動物按動物保護法定義係指為皮毛、肉用、乳用、役用或其他經濟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而因「其他經濟目的」而飼養之動物，按有學者<sup>18</sup>認為所謂其他經濟目的，當然包括觀光目的（利益）等。

#### 一、圈養的濫殤

19 世紀後期的創新通常與工業革命後期其他行業大規模生產的發展並行。在 20 世紀前 20 年，維生素及其在動物營養中的作用的發現，導致了維生素補充

<sup>17</sup> 諸如鬥牛、鬥雞、鬥獸、動物運動競技並結合賭博，另有動物園、馬戲團等。

動物保護法第一次修法於 2015 年，動物保護法修法草案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預告，盼由強化飼主課責、管理動物流向等 4 大面向，對於寵物產業發展、飼主權益保障及行政執法均有改善，落實台灣動物保育。

1. 強化飼主課責，將納管大量飼養犬貓行為，並明定棄養認定要件，飼主應負擔棄養動物或動物於收容期間的費用。
2. 加強管理動物利用及虐待傷害，禁止如賭博等娛樂目的，並加重動物虐待、傷害刑責。
3. 精進寵物產業管理部分，會建立多元寵物分類分級管理法源，強化繁殖、買賣用特定寵物（犬、貓）源頭流向管理，強化寵物食品標示及廣告管理等。
4. 授予動物保護檢查員於緊急情況下得進入私領域的權能、必要情況下得扣留動物。

<sup>18</sup> 參閱李茂生，動物權的概念與我國動物保護法的文化意義，月旦法學雜誌第 94 期，2003，頁 168。

劑的出現，從而使雞可以在室內飼養。抗生素和疫苗<sup>19</sup>的發現，使牲畜減少生病及死亡後可大量飼養。航運網絡和技術的發展使農產品的遠距離配送成為可能。從 1820 年到 1975 年，全世界的農業總生產量翻了四倍<sup>20</sup>（而地球人口從 1800 年的 10 億人增加截至目前為 80 億<sup>21</sup>）。英國的工廠化養殖<sup>22</sup>時代始於 1947 年，當時一項新的農業法案為農民提供補貼，通過引進新技術鼓勵農民提高產量，以減少英國對進口肉類的依賴。聯合國寫道「動物生產的集約化被視為提供糧食安全的一種方式」，現代密集圈養法最早始於 1950 年代，當時僅用於家禽與酪農牧場的飼養，動物從原本的戶外環境移至圈養設備中；到了 1960 年代時，密集圈養法也開始用於肉用家畜的飼養上。而自 1966 年美國、英國和其他工業化國家，開始對肉牛、乳牛和家豬進行工廠化養殖。集約化畜牧業在 20 世紀後期變得全球化，越來越多的國家擴大和取代傳統的牲畜飼養方式。現代業者極度依賴基因控制與品種改造的科技<sup>23</sup>，以圖避免在非自然的圈養環境中勢必會發生的結果，例如病毒性疾病<sup>24</sup>、圈養造成的重複性常行為及同類相殘<sup>25</sup>、健康衰退的緊迫壓力（stress）等。即使到現在，提供良好的圈養環境已為多數人觀念所認同並為經營者所採納，惟仍不時聽聞有經濟動物圈養在極度惡劣環境之中，本文認為或許我

<sup>19</sup> "The Chicken Story", American Heritage, John Steele Gordon (1996), P 52-67

<sup>20</sup> "The Power of Man, the Suffering of Animals, and the Call to Mercy", Matthew Scully Dominion & Macmillan, 2002

<sup>21</sup> 檢自 <https://www.worldometers.info/tw/>（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5 月 1 日）

<sup>22</sup> 工廠化農場（集約飼養--Factory Farming）指大量生產及屠宰家禽及家畜，以做為人類的食物或衣物，其生產系統環境設計與管理的重點，皆以考慮成本與處理效率為主，而不是相關的動物福利，因此造成眾多問題。

<sup>23</sup> 本文認為基因工程的發展雖可謂生命科技再進一步，但人類與物種基因已經過數十萬年的演化，其精密程度豈是現代人類技術一促可及，因此對於現代人類對於基因工程的熱衷，恐為不肖份子濫為利用獲利，實為憂心，身為人類探索奧秘是必要且迫切，但也必須謹守界線。

<sup>24</sup> 台灣「缺蛋原因」一次看！盤點「蛋蛋危機」受害餐飲業者，刊登日期：2023 年 3 月 7 日，檢自 <https://tw.news.yahoo.com/>（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5 月 7 日）

2022 年爆發國際型的高病原性禽流感，光是台灣因為禽流感撲殺的蛋雞至少超過 22 萬隻。據日本農林水產省統計，本季日本養殖場也撲殺了 1502 萬隻家禽，創歷史新高。美國農業部去年年底則指出，禽流感疫情席捲美國 50 州，逾 4000 萬隻產蛋雞死亡，大量蛋雞死亡造成缺蛋危機。

<sup>25</sup> 圈養之責歸罪野獸，動物園變叢林。誰為禍首？何謂兇嫌？，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刊登日期：2014 年 2 月 11 日，檢自 <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2/article/994>（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5 月 7 日）。又如家禽在工廠化農場的飼養方式更為密集。牠們的生活環境擁擠不堪，而且必須切除嘴尖，以免互啄。其中最具代表性的行為，就是在孵育產蛋母雞的過程中，所有小公雞都會遭到棄置。業主會把這些小公雞活生生地用瓦斯毒死、或是丟進塑膠袋裡讓牠們窒息死亡。小母雞則被送進環境條件很差的格子雞籠餵養系統。

們要做的除了法令的積極修改之外，還有人文素質的提升，讓尊重生命的思想內化，政府亦可以從環境規劃到設備改良等提供協助，並對業者、農戶辦理教育訓練，從基礎知識到技術提升，盡力使圈養動物有良好的生存環境。

## 二、人道宰殺

「人道屠宰」的議題在近年受到關注，旨在讓動物不在驚恐與痛苦的壓力下死去，但人道宰殺方式真的有做到嗎？有位西班牙攝影師 Aitor Garmendia，藉著作品系列「Tras los Muros (Behind the walls)」紀錄在農場、孵化場、實驗室和屠宰場裡，直擊動物遭到虐待的實況<sup>26</sup>。我國有「畜禽人道屠宰準則」，規定畜禽屠宰作業除應依屠宰場設置標準及屠宰作業準則規定外，應經人道有效致昏及充分放血之方式為之。但學者<sup>27</sup>確認為這些法規都是在動物保護法制定前即設置，其設置之目的根本不是為了保護動物而定。況且宰殺的方法並未考慮實際狀況，很多民眾並不清楚自己的行徑已違法，比如家中飼養用來做月子的烏骨雞送到市場宰殺，市場攤商現仍提供雞隻現點現殺的服務，又三峽祖師廟大年初六的大豬公獻祭<sup>28</sup>，從動物保護法的觀點早已違法但官方不敢依法取締，而民眾亦認為係遵循延習之生活習慣，並不認為這樣是在虐待動物，只會認為這是一般的生活習慣與傳統民俗，如若真的開罰，恐怕引起民眾反彈，無怪乎有學者<sup>29</sup>認為本國的動物保護法關於經濟動物的保護規定貧乏至極。

## 三、娛樂、競技的經濟效益

所幸，本國動物保護法在利用動物搏鬥與競技行逕採取積極禁止，亦不允許

---

<sup>26</sup> 該攝影師作品檢自 <https://instagram.com/traslosmuros?igshid=MzRIODBiNWFIZA==> Instagram 帳號 @traslosmuros，Aitor Garmendia 表示所謂人道，「只是想讓消費者好過一點的謊言」，很多人會關心寵物的權益，卻不理會牛雞豬羊等牲畜，因此他希望藉由這記錄片，探討「人類對動物的剝削與利用」，公開屠宰場後的真相，讓觀眾可以正視這件事。（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5 月 7 日）

<sup>27</sup> 參閱李茂生，前揭註 18，頁 169。

<sup>28</sup> 想吃好肉好魚，先讓動物好走！人道屠宰攸關肉質，魚蝦水產也要動物福利，上下游新聞，刊日期：2022 年 9 月 21 日，檢自 <https://www.newsmarket.com.tw/blog/175416/>（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5 月 7 日）

<sup>29</sup> 參閱李茂生，前揭註 18，頁 168。

涉及動物之任何直接與間接的賭博行為，搏鬥或競技用動物是人類基於「其他經濟目的」而飼養或管領的動物，但其實最喜歡搏鬥和競技的經濟動物反而是人類<sup>30</sup>，各國在這類經濟動物的保護，皆慎重慮及動物的適當生存利益，不能因為只在乎人類的經濟利益而枉顧動物生存權，但往往這個階層的把關與吹起號角，多半是由各國的動保團體發動，比如紐西蘭因為公眾抵制，2020年起已陸續有部分牛仔競技俱樂部停止辦理活動<sup>31</sup>，而因為疫情影響西班牙鬥牛節亦有逾50場鬥牛活動停辦<sup>32</sup>，許多公牛的生命因受惠疫情而得以存活。只是救了動物卻瘦了腰肚，人們保護動物意識提升，卻讓這些業者面臨關門倒閉與失業，於是也有如泰國政府選擇反其道而行，為刺激經濟吸引外國遊客將動物格鬥賭博合法化<sup>33</sup>，如此，擺盪在保護動物生命價值與經濟、傳統文化間熟輕熟重，著實考驗著我們的智慧。

本文認為雖然我們人類或許有利用動物之權利，但於利用、使用的過程中，包括飼養環境及屠宰方式，乃至提供娛樂功能，都應本著感謝的心，世間萬物都基於愛在為彼此奉獻服務。

## 第二項 實驗動物

所謂實驗動物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科學應用係指為教學訓練、科學試驗、製造生物製劑、試驗商品、藥物、毒物及移植器官等目的所進行之應用行為。

### 一、可以成為實驗動物條件

依據農委會網站<sup>34</sup>說明，不幸出道成為實驗動物（animal experimentation）的

<sup>30</sup> 參閱李茂生，前揭註18，頁169。

<sup>31</sup> 紐西蘭牛仔競技季登場 反對聲音頻傳 籲終結動物痛苦，友善動物網，刊登日期：2020年1月6日，檢自 <https://animal-friendly.co/exhibited/19372/>（最後瀏覽日期：2023年5月7日）

<sup>32</sup> 疫情延燒，西班牙鬥牛活動取消，動團望終結殘忍運動，友善動物網，刊登日期：2020年4月27日，檢自 <https://animal-friendly.co/exhibited/19372/>（最後瀏覽日期：2023年5月7日）

<sup>33</sup> 靠「軟實力」賺觀光財 泰國動物格鬥賭博將合法化，自由時報電子網，刊登日期：2023年3月1日，檢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4225003>（最後瀏覽日期：2023年5月7日）

<sup>34</su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 <https://www.coa.gov.tw/ws.php?id=5698>

首要條件，是因為此類動物「先天性或是經由人類誘導產生的疾病或是某種特定生命現象，可以作為人類了解該種疾病或該特定生命現象的機制」此種模式，稱做「動物模式」。簡而言之，因為動物的生理機制或疾病反應和人類相似，所以被作為觀察與實驗的對象。例如透過基因遺傳培育的「高血壓鼠<sup>35</sup>」先天具有自發性高血壓，在臨床表現上會產生的症狀，與會出現心室肥大的併發症皆與人類高血壓病症表現相同，所以十分適合作為高血壓動物模式的觀察對象。而實驗動物必須同時具備五大要點：1. 容易標準化地飼養。2. 可大量繁殖。3. 不太昂貴。4. 壽命長短恰當。5. 非保育類、瀕危動物。此外，實際上執行動物實驗的規劃，必須符合人道實驗的 3R<sup>36</sup> 原則：替代 (Replacement)、減量 (Reduction)、精緻化 (Refinement)。

## 二、實驗動物福利

目前國際上的共識，必須保障實驗動物五項基本權<sup>37</sup> (Fundamental right, 德語：Grundrechte)，簡言之，飼養實驗動物需考量到動物的「食、住、行、育、樂」，英國皇家防止虐待動物協會 RSPCA 實驗動物部門主任潘妮·霍金斯 (Penny

<sup>35</sup> 參閱陳幸一，高血壓成因的研究—由自發性高血壓鼠得來的線索 Studies on the Mechanisms of Essential Hypertension-Information from the Spontaneously Hypertensive Rat (SHR), Journal of Medical Sciences; 3 卷 2 期 (1979), P903-910。

<sup>36</sup> 國家實驗動物中心，檢自 [https://www.nlac.narl.org.tw/p20\\_reference\\_2.asp](https://www.nlac.narl.org.tw/p20_reference_2.asp)。此原則為世界衛生組織 (WHO) 2004 年巴黎會議上由學者提出：

1. 替代 (Replacement) 分為直接或間接替代。直接替代就是不要做動物實驗，除了醫學和研究等必要實驗外，許多實驗是有替代方案，像是化妝品能用體外培養的皮膚細胞來做敏感測試，測試功效的保健食品也可用人類做實驗。間接替代則是使用「更有效率的方式」來做實驗，余俊強表示，以往都用一般鼠來做實驗，但實驗效果未必反映在人身上，因此，國研院動物中心開發「擬人鼠」，藉由移植人類基因或特定癌細胞到老鼠上，讓實驗能對症下藥，使得動物的犧牲更有價值。
2. 減量 (Reduction) 顧名思義就是減少實驗動物的使用，每年台灣約有 100 萬隻動物為實驗奉獻，以往為了減少實驗成本，國研院動物中心會希望量產小鼠，但這造成實驗的浪費，現行則依客戶的實驗數量再生產小鼠。
3. 精緻化 (Refinement) 強調動物實驗進行的品質，如果實驗者技術好，動物在抽血和縫合時所承受的痛苦就少一點。國研院動物中心將打針、抽血等七項核心實驗技術編成課程，提升研究者的實驗技巧。(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5 月 7 日)

<sup>37</sup> 國家實驗動物中心，檢自 [https://www.nlac.narl.org.tw/p20\\_reference\\_2.asp](https://www.nlac.narl.org.tw/p20_reference_2.asp)。充足的食物和水 (Freedom from Hunger and Thirst)、安穩的棲息空間 (Freedom from Discomfort)、自由的表現本能 (Freedom to Express Normal Behaviour)、放鬆的無憂生活 (Freedom from Fear and Distress)、即時的醫療照顧 (Freedom from Pain, Injury or Disease)

Hawkins) 認為人類有責任照顧這些有感情、有知覺的動物<sup>38</sup>。例如實驗室裡常見的小白鼠，假設總是被實驗者以抓住尾巴的方式抓出鼠籠，將使牠們如同被掠食動物抓住一樣感到恐懼，像是人類在承受壓力時，心跳會加快、血壓會提高，緊迫的徵狀也會跟著出現，動物也是一樣的，因此，如果動物在接受實驗時感到恐懼、壓迫，其反應會成為影響因子，研究數據將被干擾，研究結果的影響變數會增加，正確性就會被質疑。

### 三、科學、生命孰為尊

有學者<sup>39</sup>認為有關活體實驗中在我國的動物保護法中，僅規定實驗時應該減少數量，並以使被實驗動物產生最少痛苦及傷害之方式為目標。一般而言，應該是在科學應用後，立即檢視實驗動物之狀況，如果受試動物仍持續承受痛苦，會影響到生存品質者，應立即以產生最少痛苦之方式送走被實驗動物，才是最好的處置。人類生活的現代化，仰賴科學與醫學的進步，許多新藥的研發以及舊有藥物新功能的發現，都是許多科學家投入時間和精神研究，同樣的要試驗這些藥物的成效，除了臨床實驗外，實驗動物的參與也是其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實驗動物對人類的對抗疾病與延長壽命真的功不可沒，就如這次的 Covid-1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武漢肺炎) 如此嚴重的傳染疾病，席捲全球造成 653 萬人死亡。科學家為了要能了解及對抗未知的疾病，並處理妥善用藥的難題，動物實驗是無可避免的研究途徑。而科學家們為了人類與動物的健康福祉做研究的同時，也希望兼顧實驗動物的福利。但矛盾、諷刺的是，實驗動物的存在是在為人類健

---

<sup>38</sup> 英國皇家防止虐待動物協會 Roy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 (RSPCA) 網址 <https://www.rspca.org.uk/>。

霍金斯認為「科學研究的有效性以及動物模式的適用性和研究品質的問題都是一個高品質科學研究實驗應該考量的元素，例如設計上是否良好、操作性是否良好、分析是否嚴謹、結論是否精準。即使是用以實驗的動物，也應該全面性地考量牠們的情緒是否緊張或恐懼？牠們的痛苦感受是否超過打針般的痛感？同時，我們在評估動物實驗所帶來的利益及牠們受到的傷害時，倘若發現動物承受的傷害超估帶來的利益，那麼這樣的實驗應該被禁止。」

<sup>39</sup> 參閱李茂松，前揭註 18，頁 168。該文作者認為在一般保護條款下，飼主應該留意其生活環境並且避免受到不必要的騷擾、虐待或傷，亦不得任意宰殺，不過在考慮到「科學運用上的必要性」後，經過利益衡量，規定了法定的阻卻違法事由。然而吊詭的是，最高層次的利益衡量，亦即實驗的必要性與實驗動物利益間的利益衡量，卻沒有充份地規定在法條當中。

康做出犧牲，反而成了它們要繼續被關在鐵籠裏面等死的唯一理由！由這個矛盾我們意識到實驗動物的犧牲所引發的問題，不在於它們對人類貢獻的有無或大小，問題的根本是來自每一個正常人內心的道德衝突。因此，在本國在實驗動物的規定上，在同一部法律中存有二種不一樣的立法態度，似乎是立法者並未考量二者之差異，所以可以一視同仁的規範，有學者<sup>40</sup>認為此一態度是會損及立法尊嚴。

### 第三項 寵物

「寵物」為本文主要討論之主題，按動物保護法定義之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 一、寵物於現今社會扮演的角色

具賞玩與伴侶功能的寵物不再是貴族的專利，寵物可謂現代社會家庭的新同居關係，患有囤貓、囤狗症<sup>41</sup>的家庭為數不少，鄰近日本在 2018 年更首度飼養貓狗的總數，甚至超過該國 15 歲以下兒童的數量（截至 2016 年為 1571 萬人）<sup>42</sup>。寵物（Pets<sup>43</sup>）或陪伴動物（Companion Animals）是許多人生活中的重要情感寄託，人們已經不再用過去的觀念看待寵物，寵物為它們的主人（或「監護人<sup>44</sup> guardian」）提供身體和情感上的益處。而寵物更進一步跳脫陪伴角色，提供以往由人類認定只能由人類進行的任務、活動，例如經過訓練的救難、緝毒犬以及導

<sup>40</sup> 參閱李茂生，前揭註 18，頁 168。

<sup>41</sup> 指飼養寵物成癮的飼主，通常都會養 2 隻以上的寵物，甚至愈養愈多。

<sup>42</sup> 寵物看日本（上）貓狗數超兒童，日本經濟聞中文版，刊登日期：2019 年 6 月 27 日，檢自 <https://zh.cn.nikkei.com/politicsaeconomy/politicsasociety/35976-2019-06-27-05-00-10.html?start=0>（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

另據日本矢野經濟研究所的預測，日本寵物相關市場規模 2018 年度約為 1.5355 萬億日元（約合人民幣 964 億元），雖然在 2016 年階段就已被中國超越（中國 2016 年約為 1200 億元，日經報道），但單純計算寵物主在每隻寵物上的年均開銷卻高達 8.2767 萬日元（約合人民幣 5196.5 元），大幅超過中國（中國 2018 年為 3969 元，沙利文公司數據）。

<sup>43</sup> 對於能成為寵物或陪伴動物特質的動物，國際知名動保組織——美國愛護動物協會（American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 ASPCA），對陪伴動物定義為，被人類馴化而且喜歡參與家庭生活的動物，例如：犬、貓，此類動物在生理、心理、情感、行為與社會需求上，能夠適合且成為家庭的生活同伴，並且與人類建立親密關係，同時人類需要對這些陪伴動物負法律上責任（ASPCA, 2010）。

<sup>44</sup> ASPCA 認為將寵物所有者改成監護人更能忠實反應人類與伴侶動物的關係和責任，並將動物視為獨立且獨特的實體，值得保護和尊重。The campaign to change the term “owner” to “guardian” is intended to better reflect humans’ relationship with and responsibility toward companion animals, and to recognize animals as separate and unique entities deserving of protection and respect.

盲犬，提供醫療領域的治療動物（主要為狗或貓），它們被帶去探望因身心狀況受限制的人，例如醫院的兒童或療養院的老人，寵物療法利用訓練有素的動物和馴獸師與患者一起實現特定的身體、社交、認知或情感目標，或陪伴治療中的病人達到安撫的效果，而動物的情感、靈性程度，亦可能超乎大多數人的理解。

## 二、寵物之外\_流浪動物的悲歌

流浪動物雖非有飼主，但或許曾為人所飼養，因此應視作寵物一環。因為食物、空間以及疾病問題，貓狗在野外繁殖後代的數量有限，僅占流浪犬貓數量的少部分而已。流浪犬貓的來源絕大多數是因為飼主棄養，許多飼主因為小狗小貓可愛的外型，憑著一時衝動而飼養，或因媒體熱潮而一時興起飼養寵物的念頭<sup>45</sup>。這些飼主由於對犬貓特性不夠了解，常在開始飼養後才發現許多相處及照顧上的困難，或者醫療費用甚巨，又因為不知道該如何解決這些問題，因此決定棄養。而在非都會區，多數人認為讓犬貓自由來去室內、戶外是相當正常的事。但是，犬貓千年以來被馴化為人類家庭的陪伴者，野外早已不是牠們的家，且處處充滿危機。像是隨時可能走失回不了家、發生車禍意外、或感染疾病與誤食毒餌，甚至與野外犬貓交配意外懷孕等，因此這也是流浪動物的來源之一。另外，流浪動物可能有高度傳染病及危險性，例如時有所聞主人在戶外遛狗、貓但被流浪犬、貓攻擊、傳染疾病，亦是寵物主要的風險之一，惟流浪動物攻擊是動物受侵害的另外一個議題，並非本文可以探討的重點。

根據政府資料開放平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截至 109 年全國光流浪犬（不含貓及其他動物）數量約 15.5 萬隻。流浪（寵物）動物的問題不只是必需立法規範飼主責任，或提升飼主的責任感，流浪動物所產生的社會環境問題及以收容安置所需耗費的成本，都是國民必需要共同承擔，而喊了很久的以領養代替購買，雖然已漸漸收到成效，但是部分國人在領養動物心態上，仍以品種為優先，

---

<sup>45</sup> 10 隻布偶貓流落新竹街頭 市府追緝棄養人，聯合報，刊登日期：2022 年 4 月 3 日，檢自 <https://pets.udn.com/>（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

時有耳聞欲領養之飼主，一到動物收容所劈頭便說想要領養品種貓、狗。

2014 年紀錄片《十二夜》上映後引起輿論與修法倡議，政府刪除無人認領就安樂死的條款，也就是收容所在收留流浪動物時，不必因為超過 12 天沒有人收養而必須對動物執行安樂死。但為輿論壓力之下貿然修法的下場便是，在街頭浪犬、貓數量尚未受到有效的控制時，零撲殺的政策讓收容所犬、貓只進不出，因為空間及資源有限，在街頭遭人投訴後捕捉的問題犬，以及需急難救助的浪犬貓，變的難以收容。根據農委會 109 年 9 月資料，全台 21 間收容所近半數收容比例已達到或超過 100%。哪怕資源最充足的台北市動保處收容所，犬隻超收 226%，貓更超收 598%。當動物數量過多，所內空間無法充足分配，動物的壓力升高，產生相互攻擊行為。因此，這樣的修法真的有保護到動物，還是只是滿足類想要成就善心、功德的欲望，這值得我們省思。

不過，流浪動物不在本文的討論範圍，主要係因管理不易之外，如列入本文所討論之可保範圍，其將有極高的道德風險，為本文所不樂見。

### 三、寵物管理及鄰近日本規定

現代人經濟能力提昇，對於寵物的需求也跳脫以往的窠臼模式，以往在野地裡看到的動物或動物園飼養的動物，也漸漸的在一般的家庭裡出現，比如蛇類、鱷魚、猛禽、大型貓科、或稀有保育類動物等等，更有網紅將飼養的珍稀動物的過程放在頻道、部落格上<sup>46</sup>，不過按規定目前僅公告犬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sup>47</sup>，仍未見其他更新之規定<sup>48</sup>，遊走在模糊地帶、違法邊緣的案件很多，雖有罰責但似

<sup>46</sup> 寵物 YouTuber 不只毛孩！還有人養「螞蟻、鱷魚」…十大特殊動物知識頻道正興起，中時新聞網，刊登日期：2021 年 6 月 18 日，檢自 <https://www.chinatimes.com/>。

戰鬥民族公寓裡養美洲獅「梅西」成 IG 百萬網紅，鏡周刊 Mirror Media，刊登日期：2020 年 3 月 2 日，檢自 <https://style.yahoo.com.tw/>（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

<sup>47</su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8）農牧字第 88040229 號公告（1999/8/5）：「公告指定犬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其他則僅有台北市公告貓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動保管字第 10432772000 號公告（2015/12/10）：「公告指定貓為臺北市應辦理登記之寵物，並自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sup>48</sup> 例如一般私人可否飼養野生保育類動物？目前按野生動物保育法係以管理野生族群之動物為原則，分為一般類及保育類，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6 條規定，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本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騷擾、捕獵、宰殺、買賣、陳列、展示、持有、輸入、輸出或飼養、繁

乎成效不彰，再者，雖有寵物管理法規，但似乎跟不上社會潮流的發展，或許網紅們能帶動某些保育觀念，並且證明不管何種動物都能與人類產生聯結，但帶動的群起飼養效應，有可能會造成更多問題，例如因為不懂得如何照顧使得動物死亡率極高，保育類動物即使為人類豢養但仍帶野性，很有可能會攻擊飼主以外的人，再者因為新鮮感過後覺得照顧麻煩又花錢所以棄置山野，而再度回到山野的動物有可能因適應不良，死亡率提高外，領域型的動物可能因為占地而與其他動物產生衝突，或造成原地物種滅絕影響生態平衡。

相較於鄰近日本，動物保護相關法令始於 1973 年制定的「動物保護管理法」（動物の保護及び管理に関する法律），之後曾於 1999 年大幅修正其條文，增加寵物業設置限制、虐待及遺棄罰則強化等內容，同時更名為「動物愛護管理法」（動物の愛護及び管理に関する法律，以下簡稱動愛法），於 2000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而後又於 2019 年為了遏止棄養、寵物虐待還有狂犬病等問題，參議院通過《動物愛護法》修正案（令和元年 6 月 19 日法律第 39 号）<sup>49</sup>，法案不僅提高棄養和虐待的刑罰，也要求寵物業者須施打晶片。該法案於 2020 年 6 月 1 日上路，所有寵物業者都須為貓狗植入晶片，飼主購入貓狗也須在 30 天內登錄個人資料，違者將面臨 1 年監禁或 100 萬日圓（約 7,900 美金）的刑罰。雖比較二國法令，就大範圍規定並沒有很懸殊的差異，但就如流浪動物、保育動物、飼養方法及飼主規則上，其規定較我國為細緻，其管理方法可為我國參考，惟比較二國動物保護法並非本文之重點，故僅就所查資料略為介紹。

---

殖。以及保育類或具危險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管理辦法第三條，保育類或具危險性野生動物之飼養、繁殖場所及設備，依動物種類及習性，予以提供適當之食物、飲水及充足之活動空間，注意其生活環境之安全、遮蔽、通風、光照、溫度、清潔及其他妥善之照顧，並應避免易遭騷擾之環境。由此觀之，這些包括野外捕捉的保育類野生動物及經人工繁殖、飼養符合該法第 55 條公告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之種類。除此之外，其他經人工飼養繁殖出的保育類動物，不受野生動物保育法規範。欲飼養、繁殖者，須具有該物種人工繁殖證明文件，才能夠飼養、繁殖。而一般類野生動物飼養，基於野生動物保育法立法精神，並不鼓勵飼養、繁殖。以上可飼養、繁殖野生動物，同時受到其他法規規範管理（如檢疫、營業登記、繁殖場設立及動物飼養環境等），必須先向當地縣市政府農業單位洽詢及提出申請。

<sup>49</sup> 動物の愛護と適切な管理，動物福利管理法官網

[https://www.env.go.jp/nature/dobutsu/aigo/2\\_data/nt\\_r010619\\_39.html](https://www.env.go.jp/nature/dobutsu/aigo/2_data/nt_r010619_39.html)。（最後瀏覽日：2023 年 4 月 15 日）

## 第二節 寵物之民法地位

### 第一項 寵物是「物」還是「非物」

#### 一、法律的二元分類

「通常所說的羅馬法僅指羅馬私法而言，按蓋尤斯《法學階梯》一書的結構，羅馬私法的體系為人法、物法和訴訟法」<sup>50</sup>。這個人與物的二元論觀點深切的影響到後世的立法，例如 1804 年訂立之《法國民法典》即繼承了二元論的人法、物法以及訴訟法的體例。是以深受羅馬法影響的現代法學多數將動物視為物。按我國民法總則中第二、三章是關於人及物之規定，而第二章人又區分為第一節「自然人」以及第二節「法人」，由此可見我國民法亦採取權利主體、權利客體二元論，能為權利主體的僅有「自然人」以及擬制具有法人格之「法人」，而其餘的「動產」及「不動產」則屬客體「物」。雖然物是最古老的、典型的權利客體，民法總則亦於第 66 條至第 70 條間就不動產、動產、從物及孳息有基本規範，不過對於物並無定義性的規定，如從學理上解釋「物是指在人體之外，人力所能支配，並能滿足人類生活需要之有體物或自然力。」<sup>51</sup>。

有關現行民法對物的規定，以及學說上對物的定義，動物既不為「人」，按二元論分自然就是往「物」的方向去移動，並且理所當然是會動的物，自屬「動產」。雖然比較法上有將動物視為非物的立法<sup>52</sup>，但用於宣示對動物生命尊重的象徵意義，高於實質的規範功能。因此，當有人施予加害行為於飼養之動物時，其所產生之損害，應可理解為對飼主之動產所有權的侵害。惟最近這幾年社會結構的改變，有將人類所飼養的寵物理解成為類似人類家庭核心成員的「準權利主體

<sup>50</sup> 參閱何勤華，外國法制史，2006 年，第四版，頁 97。

<sup>51</sup> 參閱葉啓洲，民法總則，2022 年，增修二版，頁 162。

<sup>52</sup> 德國民法第 90a 條規定：「動物不是物。動物應受特別法律之保護，除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物之規定。」（原文為：Tiere sind keine Sachen. Sie werden durch besondere Gesetze geschützt. Auf sie sind die für Sachen geltenden Vorschriften entsprechend anzuwenden, soweit nicht etwas anderes bestimmt ist.）

(人與物之間的獨立生命體)」之概念<sup>53</sup>，此一主張主要去推導出，承認飼主得因寵物受到侵害而主張非財產上的損害賠償，而非承認寵物為權利主體並允許寵物可以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否則未來將會有如中世紀審判動物之奇特情形，法官在審判席上詰問台下的黃金獵犬，加害人傷害了你什麼權利，或者要牛梗犬模擬咬了受害人那裡，如此荒誕的行為。

## 二、人格權的擴大解釋

按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有學者<sup>54</sup>認為若要承認飼養者於其寵物受到侵害時的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可以在人格權或人格法益上發展，未必需要將動物從「物」的概念裡中抽離出來。再者，亦有判決將動物解釋為「人與物之間的獨立生命體」，進而承認飼主因寵物受到侵害致死時可請求慰撫金，有關「獨立生命體」如何與人類情感、人格法益連結，而導出可以請求慰撫金請求權的公式？

此外，近年有「人格物」之概念被提出，其被解釋為：與人格利益緊密相連，體現人的深厚情感與意志，其毀損、滅失造成的痛苦無法通過其他替代物補救特定物<sup>55</sup>。例如權利人對某些物品，其具有特殊紀念價值並且存有特殊情感，像母親遺留的戒指、家族的家訓等，如受有損害將存有遺憾，而允許被害人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飼主因寵物死亡以及人格物受損可否主張其他人格法益受侵害，看似不相關但其實就想要的結果有異曲同工之妙，只是如後者可以藉由主張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其他人格法益受侵害獲得有限制的賠償，那飼主為何不行<sup>56</sup>？

本文認為當人類的精神價值被逐漸肯定後，未來擴大人格權的解釋或許會是

---

<sup>53</sup> 參閱葉啓洲，前揭註 51，頁 163；吳瑾瑜，前揭註 3，頁 175-224；陳汝吟，侵害陪伴動物之慰撫金賠償與界限，東吳法律學報，第 30 卷第 3 期，2019 年 1 月，頁 45-96；及本文第一章第二節研究現況第二項討論之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消上易字第 8 號民事判決。

<sup>54</sup> 參閱葉啓洲，前揭註 51，頁 164。

<sup>55</sup> 參閱葉啓洲，前揭註 51，頁 165。

<sup>56</sup> 但接下來衍生的問題是，如果犬、貓的飼主可請求因犬、貓受侵害致死的慰撫金，那其他的動物諸如烏龜、鼠、兔、蛇、鳥乃至植物是否亦應包含在內？

時勢所趨，可能會有更多原本不能視為人格法益或其他人格法益的損害事項，被允許可以請求損害賠償。然而，這也是一個困難的問題，人格權的擴大直接影響的就是賠償金的問題，但此部份最難不可不慎，特別是慰撫金的量化研究<sup>57</sup>近年才逐漸被重視，要賠多少錢才合理，每個人都可以說出一番道理，但真正最後的結果都是要交由法官來個案認定，就如每個人情感的滿溢程度不一，就如對疼痛的忍受程度每個人都不同，要如何有客觀的標準？這都是該要去考量的地方。

### 三、將動物類似法人化

雖有法院判決將動物視為「人與物之間的獨立生命體」，然法院應獨立審判，法院就個案之見解對他法院並不生拘束力<sup>58</sup>，因此多數飼主引用該判決見解都被打回票，由於我國係成文法國家，法院適用法律偏向硬性規定，即是不是有法律規定，尤其在判例制度已廢除的今日，我們不應將法院之個案判決視為通例要求一體適用，其根本之解決之道仍為立法，惟立法程序冗長，故有學者<sup>59</sup>曾論及動物保護法修法所需顧慮之境況時，提到法國有學者提出「動物法人論」，動物是否有可以擬制法人之可能性，但也是該位學者之提問，認為法國學者所提之方法亦也有是可能的解決方向。

在初始本文作者尚未閱讀到該位學者之文獻時，亦有相同的構想，只是隨即有許多疑問，例如，如何賦予動物權利？動物需要代理人代為行使權利，而何人具有代理的權利？或者是如同父母對子女的權利關係？例如公司法在成立及消滅都需依規定向主管機申請，如此一來動物不是物，但問題是所有的動物都要遵循此一規則，是否供人類食用動物亦需申請宰殺證明？野生動物是否需入籍？而法人化後的動物享有權利，是否亦應負擔相對義務？惟此一問題涉及範圍太大，

---

<sup>57</sup> 張永健、何漢葳、李宗憲，或重於泰山、或輕於鴻毛-地方法院車禍致死案件慰撫金之實證研究，政大法學評論，2017年；張永健、李宗憲，身體健康侵害慰撫金之實證研究：2008年至2012年地方法院醫療糾紛與車禍案件，台大法學叢論，2015年；慰撫金酌定標準之研究-以侵害身體健康法益事件類型為中心，司法院(編)慰撫金酌定研討會論文集，2012年；藍家偉，慰撫金量定之理論與實務，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2009年。

<sup>58</sup> 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消上易字第8號民事判決做出後，多數類似案件內文即引該判決內容，希望成為呈審法官的參考，但不少法院表示獨立判案不受拘束，故不予參考。

<sup>59</sup> 參閱林明鏘，評臺灣動物保護法2015年之修正，月旦法學雜誌，2016年，第249期，頁139。

非本文可加以論述，期待有更多人提出論點可供參考。

## 第二項 寵物占有之責任

### 第一目 民法上的規定

民法第 190 條規定：「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動物之種類及性質已為相當注意之管束，或縱為相當注意之管束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動物係由第三人或他動物之挑動，致加損害於他人者，其占有人對於該第三人或該他動物之占有人，有求償權。」

#### 一、動物占有人責任成立要件

動物占有人責任要成立，首先須為動物占有人，占有人在民法上有三種<sup>60</sup>，亦有稱保有人<sup>61</sup>，但占有人與保有人為不同概念，在此稱為占有人較為合宜。占有責任的發生，係為對動物的管束未盡注意義務，多數學者認為間接占有人既無事實上管領之力，對於動物即無從注意管束，所以當然無占有之責任可言。只有直接占有人對動物有事實上的管束能力，自應注意管束動物，防止其加害他人之權利。而占有輔助人（或有稱幫助占有人），由於在侵權責任體系下，以占有人對於動物的「直接」管領力為基礎，輔助占有人與被害人的關係與直接占有人無異，是以學說實務<sup>62</sup>上皆認為占有人應包括輔助占有人為當。

其次，須為動物之加害，而動物為一般觀念上之動物，如細菌、病毒等微生物，非占人可以加以管束、控制，所以就如實驗室病毒外流造成疫病大流行<sup>63</sup>，

<sup>60</sup> 物權法上的占有人有三類：1. 直接占有人，指對物有事實上管領力者（民法第 940 條）。2. 間接占有人，指質權人、承租人、受寄人、或基於其他類似之法律關係，對於他人之物為占有者，該他人為間接占有人（民法第 941 條）。3. 占有輔助人，指受僱人、學徒或基於其他類似之關係，受他人之指示，而對於物有管領之力者，僅該他人為佔有人（民法第 942 條）。茲一例言之，甲有某狼犬，寄託於乙，乙交由其受僱人丙看管，在此情形，甲為間接占有人，乙為直接占有人，丙為占有輔助人。

<sup>61</sup> 參閱王澤鑑，侵權行為法，2002 年，增補版，頁 625-628。

<sup>62</sup> 參閱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冊，修訂新版，2020 年，頁 305。

<sup>63</sup> 美國能源部稱新冠大流行可能源自中國實驗室意外洩漏，紐約時報中文網，刊登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檢自 <https://cn.nytimes.com>（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5 月 11 日）

並不在這個範圍以內。而占有對於動物之行為能力必須負起責任，主要的層面在避免因疏於管束，使得動物有機傷害他人。最後一個必要條件為動物的加害行為造成他人損害，例如公雞啄傷小孩屁股、鄰居犬日夜狂吠、牛隻橫臥路上致汽車閃避不及發生事故…等直接或間接事故，但樓上土狗 Michael 強姦我家純種貴賓 Mary 生出之混種小犬 Butter，算不算是侵害事故？按德國實務有一案例認為，土狗保有人應對純種貴賓保有人及未能生出純種小犬所喪失之經濟利益，負損害賠償責任<sup>64</sup>。

## 二、動物占有人免責要件

按民法 190 條第 1 項規定，可知我國民法對於動物占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係採中間責任，且依過失責任推定<sup>65</sup>之規定，被害人就占有人之過失不負舉證責任。動物侵權案件最主要的是判斷占有人是否「已為相當注意」，管束其動物。而所謂「相當之注意」，本國學者多認為係指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依動物之種類及性質而定<sup>66</sup>，若占有人欲主張免責，應舉證依動物種類及性質已為相當之管束，即占有人對於動物已經盡相當注意並且加以管束，比如在住家門口掛「內有惡犬」招牌，提醒來客或經過路人不要隨意挑逗動物，並且占有人應注意及防備寵物可能衝出柵欄或掙脫繩鎖，所謂相當之注意，係指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以加害時為準<sup>67</sup>。或縱為相當注意之管束而仍不免發生損害，最著名的例為陽明山擎天崗牛群傷人事件，撇開管理不善情形，陽明山牛群為飼主寄野放的牛隻，平時可隨意走動，而擎天崗設有行人步道及圍欄，將遊客與牛群分開，並設有告示牌警告，但仍常見遊客不遵守規則翻入柵欄內要與牛隻合影，因而被野牛攻擊，應屬遊客之過失。又如飼養凶猛大型犬防盜，如有盜賊翻牆遭犬隻咬傷，應屬於正當防衛。

<sup>64</sup> 參閱王澤鑑，前揭註 61，頁 621。實務案例來源 BGHZ 69, 129 = NJW 1976, 2130.

<sup>65</sup> 參閱陳汝吟，民法動物占有侵權責任之比較研究，台大法學論叢，2018 年，第 47 卷第 4 期，頁 2116-2117。

<sup>66</sup> 參閱陳汝吟，交通事故與動物占有人責任，月旦法學雜誌，2019 年，第 258 期，頁 47。

<sup>67</sup> 參閱孫森焱，前揭註 62，頁 307。

### 三、占有人的求償權

如動物是因為第三人或他動物的挑動，使他人受損害，占有人仍不能免除賠償責任，係因既可受到挑動，占有之管束即有鬆懈之處，但占有人於賠償被害人所受的損害之後，對於第三人或他動物之占有人有求償權。即該挑動的第三人對於被害人而言，如果是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被害人的權利，亦應負民法第 184 條規定之侵權責任。至於挑動之他動物如果亦使被害人受傷，則其占有人亦應負民法第 19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責任，即二位占有人之間成立不真正連帶債務<sup>68</sup>。

## 第二目 動物保護法上的規定

依動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規定：「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 7 歲以上之人伴同，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而所謂「防護措施」，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的公告意旨，應係指將寵物繫上牽繩或戴上口罩等相關防護措施，如違反相關規定而拒不改善將可以處以新台幣 30000 元以上 150000 元以下罰鍰。寵物未繫牽繩可能導致他人受傷，依一般大眾的社會通念來說，是極有可能會發生的情況，因此在這種情況下縱使飼主認定自家寵物很乖巧，也可能會構成刑法兩百八十四條的過失傷害罪。

而對飼主的行為規範範圍，則明列在第 5 條<sup>69</sup>、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11 條，

<sup>68</sup> 參閱王澤鑑，前揭註 61，頁 631。我國民法第 190 條第 2 項係採瑞士債務法第 56 條第 2 項。目前瑞士通說認為動物占有人與第三人或他動物占有人成立連帶責任，並以第三人或他動物占有人具有過失為條件，其為內部求償關係，由法院衡量定之。

<sup>69</sup> 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物之飼主為自然人者，以成年人為限。未成年人飼養動物者，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為飼主。

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提供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二十四小時充足、乾淨之飲水。
- 二、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
- 三、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
- 四、避免其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

觀其規定按有學者<sup>70</sup>所說，台灣動物保護法對準飼主之義務過高，表面上雖有助於提升動物福祉，但同時會帶來法機關及飼主難以落困境，例如市場販售生肉攤位即在農場管理動物的層面即是，依規定宰殺動物要申請才可，但臺灣的傳統菜市場還是有雞隻現宰服務，比如女人生完孩子要坐月子，需要大量雞隻進補，很多家庭是在家裡飼養雞隻，要吃時才抓去請菜市場雞販代為料理，如要嚴格管制，將會影響民眾生活需求，相較於鄰國日本「動物愛護管理法」<sup>71</sup>的規定，可

- 五、以籠子飼養寵物者，其籠內空間應足供寵物充分伸展，並應提供充分之籠外活動時間。
- 六、以繩或鍊圈束寵物者，其繩或鍊應長於寵物身形且足供寵物充分伸展、活動，使用安全、舒適、透氣且保持適當鬆緊度之項圈，並應適時提供充分之戶外活動時間。
- 七、不得以汽、機車牽引寵物。
- 八、有發生危害之虞時，應將寵物移置安全處，並給予逃生之機會。
- 九、不得長時間將寵物留置密閉空間內，並應開啟對流孔洞供其呼吸。
- 十、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
- 十一、除絕育外，不得對寵物施以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

<sup>70</sup> 林明鏘，前揭註59，頁140。

<sup>71</sup> 動物的主人應當根據動物的種類和習性，努力保障動物的健康和 safety，應當努力防止動物危害人的生命或者造成麻煩。這是行不通的。此外，為了防止不必要的繁殖、絕育或絕育，正確了解動物引起的傳染病並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來預防傳染病，必須努力採取措施澄清自己擁有的動物。此外，為了澄清動物的所有權信息，我們正在推動通過微芯片等進行所有權澄清。此外，根據2019年6月修訂的《動物福利和管理法》，出售的貓狗必須安裝微芯片並登記所有者信息。該規定將執行至2022年6月。(動物的飼主は、動物の種類や習性等に応じて、動物の健康と安全を確保するように努め、動物が人の生命等に害を加えたり、迷惑を及ぼすことのないように努めなければなりません。また、みだりに繁殖することを防止するために不妊去勢手術等を行うこと、動物による感染症について正しい知識を持ち感染症の予防のために必要な注意を払うこと、動物が自分の所有であることを明らかにするための措置を講ずること等に努めなければなりません。なお、動物の所有情報を明らかにするためにマイクロチップなどによる所有明示を推進しています。なお、令和元年6月に改正された動物愛護管理法において、販売される犬及び猫に対し、マイクロチップの装着、所有者情報の登録等が義務化されました。この規定の施行は令和4年6月までとされています。)

1. 正確了解動物習性，負責任地飼養到最後在開始飼養動物之前，您應該了解正確的飼養方法。一旦開始飼養動物，就要注意它的健康和 safety，根據動物的種類採取適當的飼養方式，並採取責任到最後。
2. 不傷害他人或給鄰居帶來麻煩不以糞便、毛皮、羽毛等污染鄰里生活環境，不污染公共場所。此外，一定要根據動物的種類對動物進行管教和訓練，以免它的吠叫傷害到他人或給鄰居帶來麻煩。
3. 讓我們不要粗心繁殖可以花在動物身上的努力、時間和空間是有限的。不要超過可管理的數量。還有，如果你不能對即將出生的生命負責，那就採取絕育和閹割手術等限制繁殖的措施吧。
4. 讓我們了解動物引起的傳染病正確認識人畜共患疾病(人畜共患傳染病)，防止自己和他人被感染。
5. 識別所有者以防止盜竊或丟失佩戴微型芯片、姓名標籤、腿環或其他可以將您的動物標識為您自己的標籤。

守ってほしい5か条

1. 動物の習性等を正しく理解し、最後まで責任をもって飼いましょう飼い始める前から正しい飼い方などの知識を持ち、飼い始めたら、動物の種類に応じた適切な飼い方をして健康・安全に気を配り、最後まで責任をもって飼いましょう。

明顯看出其差異，日本以寵物的需求面從教育飼主觀念著手，而非不合理的硬性規定，相較於本國似以人性本惡為出發點，反而常常造成真正有需求或者守法的麻煩。

### 第三目 實務案例

本文以交通事故者以飼主是否「為相當之注意」，即以飼主是否依規定對寵物牽繩做為基準尋找案件，另有如類似酒駕靜止停路口等紅燈遭後方來車追撞情形，即動物於「靜止狀態」時法院如何認定，做一簡單整理評析。

#### 一、飼主「已為相當之注意」案例：有牽繩

- (一) 本件原告確有遭被告飼養之狗咬傷已如前述，惟被告飼養之狗係以鐵鍊繫綁於路旁，此為原告所不爭執之事實，又被告飼養之狗經繫綁後最大行動範圍僅能至同側路邊標線，而現場係可雙向通行車輛之巷道，此有兩造提出之相片在卷可稽，既然被告已將狗繫綁於路旁，且現場仍有寬暢之通行空間，足認被告已為相當注意之管束，自不需就原告遭狗咬傷之損害負賠償責任。<sup>72</sup>
- (二) 原告使用伸縮狗鍊牽引其家犬沿巷弄往烘爐地第一停車場（下坡）方向步行進入彎道時，因其家犬跑到對向車道，適被告駕車自該路段往烘爐地第二停車場（上坡）及原告所在之對向車道入彎駛來，原告喊叫其家犬回來，但仍為被告車輛右前車輪輾到。除了被告自認有疏未注意車前

---

2. 人に危害を加えたり、近隣に迷惑をかけることのないようにしましょう糞尿や毛、羽毛などで近隣の生活環境を悪化させたり、公共の場所を汚さないようにしましょう。また、動物の種類に応じてしつけや訓練をして、人に危害を加えたり、鳴き声などで近隣に迷惑をかけることのないようにしましょう。

3. むやみに繁殖させないようにしましょう動物にかけられる手間、時間、空間には限りがあります。きちんと管理できる数を超えないようにしましょう。また、生まれる命に責任が持てないのであれば、不妊去勢手術などの繁殖制限措置を行いましょう。

4. 動物による感染症の知識を持ちましょう動物と人の双方に感染する病気（人と動物の共通感染症）について、正しい知識を持ち、自分や他の人への感染を防ぎましょう。

5. 盗難や迷子を防ぐため、所有者を明らかにしましょう飼っている動物が自分のものであることを示す、マイクロチップ、名札、脚環などの標識をつけましょう。

<sup>72</sup>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56 號民事判決。

狀況之過失外，原告雖有使用伸縮狗鍊牽引家犬，然仍應以該鍊繩維持家犬一定之行動範圍，尚非得以鍊繩有伸縮功能而放任其家犬任意於該鍊繩最大延伸範圍內活動，並斟酌步行路段及家犬習性，控制家犬之行動。則原告既牽引其家犬於上開山路路段徒步行動，該路段亦未設有專供行人徒步區域，自應緊鄰路旁，並妥善導引鍊繩將家犬控制於主人身旁，惟原告並未注意及此，讓其家犬往對向車道前進，而又僅以呼喊方式喚其家犬回來，而未能妥善以鍊繩控制其家犬之行動，以致遭被告駕車輾及，原告就其家犬發生事故自應負過失責任甚明。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復參以事故路段為山路、發生於夜間，原告家犬為柯基犬，體型非大等情，認就本件事故原告應負 10 分之 7 責任，被告應負 10 分之 3 責任。<sup>73</sup>

## 二、飼主「未盡相當之注意」案例：未牽繩

- (一) 原告主張被告（飼主）未以鍊繩拴繫系爭犬隻或以其他如裝防咬嘴套之方式管控系爭犬隻，任由系爭犬隻在上址旁道路自由出入，原告騎乘重型機車（機車上另載有所飼養之小型犬）行經該處，被告所飼養之系爭犬隻突然衝向該機車，原告因而人車倒地，被告之系爭犬隻隨即撲向原告攻擊，致原告受有胸痛、右側小腿前後側撕裂傷、左側上臂及右側拇指擦傷等傷害之事實，飼主應負賠償責任。<sup>74</sup>
- (二) 系爭犬隻係流浪狗，並非上訴人所飼養，上訴人與系爭犬隻有熟識，且有意帶回家，當天才會攜帶狗鍊及牽繩，但系爭犬隻野性難馴自行掙脫，系爭犬隻掙脫狗鍊及牽繩之位置，與本件事故發生地點相距甚遠，被上訴人騎車至事故地點時，系爭犬隻早已奔至對向車道，被上訴人之機車

<sup>73</sup> 臺灣板橋簡易庭 102 年度板小字第 2401 號民事判決。

<sup>74</sup>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32 號民事判決。

未撞及系爭犬隻，系爭犬隻亦未吠叫、受傷，被上訴人應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超速而自行摔車，原審判命上訴人應賠付被上訴人醫藥費等損害賠償，二審認為上訴人以系爭犬隻為流浪狗欲規避損害賠償責任難認真實可信，上訴人應為系爭犬隻占有人，因此除部分求償項目認非可採外，其餘維持原審判決意見。<sup>75</sup>

(三) 被告(飼主)任由其飼養之犬隻在道路遊蕩，致跑到道路上，適訴外人騎乘機車亦超速行駛且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與被告(飼主)所飼養之犬隻發生碰撞，機車因之倒地滑行，再撞及停放於路旁之車輛(原告)，被告(飼主)與訴外人二人行為關連共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為。<sup>76</sup>

(四) 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時，與原告所攜帶之寵物狗身體發生擦撞而肇事，致寵物狗因而受傷。依警察大隊函送之車禍肇事案相關資料所示，堪認本件事故乃肇因於被告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被告自應就本件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然除被告騎車時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外，原告亦有疏於牽引系爭寵物狗之過失等節，此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考，即原告就本件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甚明，經考量兩造過失之輕重，認原告應負50%過失責任。<sup>77</sup>

<sup>75</sup>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66 號民事判決；參閱陳汝吟，前揭註 66，頁 48。舉一案例，怕狗的兒童沿江騎自行車，一隻身長約 40 公分的寵物狗掙脫飼主的手接近兒童跟前，當狗欲從其旁邊通過時，兒童誤操作自行車的手柄而落入江中，導致左眼失明，認定飼主負有責任。值得注意的是，此類型毋須動物與車輛發生碰撞，占有人亦有責任。另未直接與動物碰撞，惟動物占有人仍有責任之交通事故類型；請另外參閱，不想撞狗停車反遭 追撞狗主人恐罰 300 到 600 元，TVBS NEWS，刊登日期：2018 年 10 月 4 日，<https://news.tvbs.com.tw/local> (最後瀏覽日：2023 年 5 月 12 日)。

<sup>76</sup> 臺中簡易庭 105 年度中小字第 2745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493 號刑事判決提及「……動物保護法第 7 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40 條第 7 款……其立法意旨，即在於避免無法規意識、亦無路權觀念之動物，在無人看管或看顧不周之情況下任意行走於道路，造成往來交通之危險，故課予動物所有人或監護者隨時注意該動物之動態，不得使動物妨害交通之義務。……被告所飼養前開豬隻身上並無任何反光物品，放任該豬隻於凌晨時分行走在光線不佳道路上，極易造成往來車輛閃避不及而發生車禍等客觀事實，因認被告疏縱其所飼養豬隻夜間行走於道路，致告訴人閃避不及撞擊該豬隻因而人車倒地受傷，告訴人所受傷害與被告過失間，亦具相當因果關係。」，此為非犬、貓寵物在外遊盪，致發生影響交通安全事故之特別案例。

<sup>77</sup> 臺灣臺北簡易庭 103 年度北小字第 275 號民事判決。有關本案事故發生在「行人穿越道上」，未見被告主張有無牽繩，也無討論犬隻是否已離飼主注意範圍，即判定飼主亦應負 50% 的責任，本文尚難認同。

### 三、動物處於靜止狀態

原告父親開門清理垃圾桶時，原告所飼養之寵物來福趁隙跑出跟隨其左右，原告之父原不以為意，但未察覺之後來福橫臥在巷道路上之「慢」字左側，適被告駕車上班途中行經原告家門口前，因該處為下坡轉彎路段，被告車速過快並未注意車前狀況直接輾過來福。被告辯稱「該犬並未以狗鍊拴住，且仰躺於道路上白色「慢」字體上，又剛巧該犬肚子部分的毛色為白色，故被告未發現「慢」字體上躺著狗，待被告行經「慢」字時，始發覺壓到異物…」法院被告開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原告於寵物來福出入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未伴同，認被告就此損害之發生應負 20%之過失責任，原告應負 80%之過失責任。<sup>78</sup>

### 四、評析

由上述案例，可知實務裁判經驗顯示，在法院審理的案件中，認為動物占有人已履行「相當的注意」義務之事例不多。抑即法院對於符合相當的注意的條件認定較為嚴格，如飼主以放養方式飼養寵物發生事故的，無論其寵物為大型還是小型種類，原則上，常認定飼主負有責任；但是，即使已使用繩鏈等工具以控制寵物行動，仍有不少案例認為飼主亦應負責。

本文認為，對於與人類共同居住、生活的寵物，特別是有人飼養的寵物，其有必要遵循人類生活規範及法律，如有失序行為亦應由飼主代為承擔，但應因地制宜，所以有關「相當的注意」不能無限制被擴大，特別是在動物處在「靜止狀態下」<sup>79</sup>的情形，例如在鄉下的貓、犬幾乎全都是放養，任其在大街小巷遊

<sup>78</sup> 臺灣新店簡易庭 97 年度店小字第 531 號民事判決

<sup>79</sup> 陳汝吟，前揭註 66，頁 50。註腳 17、當動物處於靜止狀態即「動物作為被動的交通障礙」算不算是具危險行為，早期德國學者曾討論並採否定見解，例如一輛列車因壓住靜止在鐵軌上的乳牛而脫軌（1908 年）以及一自行車手因為絆到在街道上熟睡或靜止站立的狗而摔倒（1909 年），但約略在 1955 年之後相關判決及學者見解，則認為此仍應適用德國民法第 833 條第 1 項，因為關鍵不在於事故發生時動物沒有積極的動作，而是基於其自發力到了街上後，自發力繼續起作用，而具有危險性。動物在人行道上，行人被絆倒亦是，只是這種情形，被害人通常也與有過失。但是若動物停留的地點是合適的，那自不應適用該等規定。

本文筆者在查閱相關資料時，亦搜尋到幾則有趣的新聞，如果台灣是類似像歐、美國家，在公路上隨時都有橫臥的野生動物，或者當人類進入野生棲息的山林旅遊時，必然有可能會遇到如此狀

走或就地休息，人車經過通常都會減緩按喇叭驚動犬貓讓其起身離開或繞行，因此需考量在當地的情況，當然如果在都會區地小人稠，自不可能放任動物隨地而棲，但在鄉下地方可能就無法如此規範，而牽繩的範圍本文則傾向需嚴格執行，特別是在城市居住的大型犬或具有攻擊性的犬類，而飼養在鄉間防盜用之攻擊犬類，亦應強加管束，並標示標語提醒。



---

況。母獅 8+9 大陣仗出動「肉身拒馬」攔截休旅車！大貓逼近眼神施壓：過路費呢？，聯合新聞網，刊登日期：2023 年 5 月 11 日，檢自 <https://pets.udn.com/pets/story/122674/7158139?>（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5 月 13 日）

### 第三節 賦予動物權利之實益與入憲

#### 第一項 動物的感知能力與人類的關係

提及有關動物保護、茹素、動物權力等議題，首先要談的就是動物是否有感知能力（sentient beings）？而此一最佳代言，便是遠在數千年前，中國的哲學家莊子，因為魚的快樂與否，跟惠子爭的面紅耳赤<sup>80</sup>。又每到世界足球賽，往往看到新聞轉播，要請章魚哥來預測一下冠軍得主。莊子如何知道魚快不快樂？又章魚哥是否真的判斷跟預知能力？如就一般人的觀感，可能半信半疑，或者認為其在瞎說，或根本瞎貓碰上死耗子。又或者動物是否有和人類一樣感受情緒的能力？英國政府曾委託倫敦政經學院進行一項研究，認定章魚、螃蟹和龍蝦等動物，具有複雜的中樞神經系統，能夠感知疼痛、創傷與痛苦，並建議勿將其活煮。英國政府更宣佈將這些動物添入《動物福利法案》所保護的感知動物名單中<sup>81</sup>。英國也將成全球第一個為動物福利法立法的國家，其中動物福利行動計劃裡有項修法為《動物知覺法案》（Animal Sentience Bill），目前正在英國上議院歷經二讀審理，該法案在法律上正試圖判定哪些動物是擁有情感、承受痛苦的能力，目前名單已認定魚和脊椎動物都能感知痛覺，所以應納入法律保護，然而，還有一群保守黨議員為章魚和龍蝦發聲，他們表示這些聰明絕頂的無脊椎動物也應受法律保護。

因此，有許多國家正在將這樣的動物保護概念，試圖納入類的認知領域裡，所以，我們能不能以因為我們不了解，而就認為動物沒有人類的感知、組織能力，

---

<sup>80</sup> 莊子與惠子游於濠梁之上。莊子曰：「儵魚出游從容，是魚之樂也。」惠子曰：「子非魚，安知魚之樂？」莊子曰：「子非我，安知我不知魚之樂？」惠子曰：「我非子，固不知子矣；子固非魚也，子之不知魚之樂，全矣！」莊子曰：「請循其本。子曰汝安知魚樂云者，既已知吾知之而問我。我知之濠上也。」（《莊子·秋水》）

<sup>81</sup> 「八爪魚都有情緒能感受痛苦！英國倡議為無脊椎動物立法」，Vegan Concept，刊登日期：2021年11月18日，<https://www.theveganconcept.com/>。

「英國公布《動物知覺法案》！章魚被政府認證為情感生物」，明日科學，刊登日期：2021年12月3日，<https://tomorrowsci.com/science>。

「章魚、螃蟹、龍蝦等動物擁有知覺，感受得到痛苦！英國研究呼籲勿活煮」，風傳媒，刊登日期：2021年11月23日，<https://www.storm.mg/article/>。

「為無脊椎動物立法」，刊登日期：2021年6月21日，<https://www.cup.com.hk/>。（最後瀏覽日期：2023年4月25日）

而認定動物是比人類更為低等的物種？君不見，所有人類社會所發明出來的先進工具中，有多少是受到動物世界的啟發？比如，蜜蜂巢穴的黃金六角形完美比例，蜜蜂築巢時，並沒有魯班尺也沒有墨斗線，更無精密儀器可測量，怎麼建造出巢穴？同理可證螞蟻窩，更不用說螞蟻社會的運作及組織分工。如今搭載我們移動的飛機，更是效仿鳥類的構造，如何製造上升氣流以及壓力讓飛機順利起飛。更何況是陪伴了人類世界更長時間的動物，如貓、狗、馬…等。

我們也從很多的實證研究裡，去觀察到萬物皆有其感知能力，只是他們沒有人類的語言表達，但不表示他們無法與人相通，就比如給予動物簡單的指令，可以讓動物進行人類所要求的動作（握手、翻滾），甚至協助人類工作（牛犁田、馬拉車），更有研究顯示，供人食用的飼養動物，在面臨宰殺時，會有哭泣及驚恐的行為，而動物在受傷或生病時，亦會有痛覺反應。而生活在人類社會的動物，更有所謂的情感交流，除了他們能聽懂人類的語言之外，亦能夠做出相同的回饋，在各式的媒體頻道上，多的是類似的影片，例如幼獅被營救，經教導後野放，即使經過多年，仍然能夠認出飼養他們的人，並且流露出情感。而動物研究最為人所知的，就是研究黑猩猩的專家珍古德，從諸多的實證和觀察裡，研究出黑猩猩的社會組織以及運作，黑猩猩甚至會發明或模仿人類使用工具。

亦有許多研究和報導指出，飼養動物在某些情境的薰陶下，情緒會變的穩定，肉質變好、產能亦會提高<sup>82</sup>。就動物具有感知能力的層面，本文是持贊同意見的，如本文作者亦從中途之家領養經 TNR (Trap Neuter Return) 的流浪貓「黃志明」，經過累年的相處，與主人陪養出默契和情感，牠能辨識筆者的腳步聲，對於主人的瘋言瘋語總是耐心傾聽，並給予某些如眨眼示愛細緻的回應。又時下盛行的寵物溝通師，雖不少人懷疑其真實性，但不少接受諮詢的飼主表示，寵物與溝通師交談後，溝通師總能精準的透過寵物指出飼主平常不為人知的習慣，和寵物想要

---

<sup>82</sup> 「聽音樂配按摩長大！台灣在地「安格斯牛」培育成功」，民視新聞網許家程、鄭孝欽雲林報導，刊登日期：2019年7月27日，<https://www.ftvnews.com.tw/news/detail/2019727C10M1>（最後瀏覽日期：2023年4月25日）。

與飼主表達的需求，故本文是肯認動物有感知的能力，並且認為人類不宜再用低等生物來看待不同於人類的物種。就如本文作者最喜歡的一本書「小王子」裡，非常恰當將動物擬人化，狐狸請求小王子馴養牠的歷程，不正是現代社會經過轉變後的人與動物關係實況<sup>83</sup>。

動物有知覺的能力<sup>84</sup>根據法新社報導，戈夫表示，「我們的國家有許多人愛動物，所以我們努力使英國順利脫離歐盟，不僅僅是為了公民，也是為了我們所愛及珍惜的動物。」草案目的是將動物有知覺能力的概念納入英國法律，並增加對虐待動物者處以刑期的新規定。因此，本文在說明這個主題時，僅是要提醒大家，動物與人類的關係已經不斷的在轉變，我們或許可以思考，試著慢慢調整人類與動物或萬物之間的關係。

## 第二項 有關動物權 (Animal Right; Tierrechte)

關於動物能否為權利主體，而享有權利能力的議題，其發展已具有相當之歷史，而其演進也從人類中心主義 (anthropocentrism)，慢慢的進化到生命中心主義 (life-centrism)，並逐漸往動物倫理推進<sup>85</sup>。而動物權的開展，係許多思想家的推廣，據稱首先係由英國學者於西元一八九二年所提出<sup>86</sup>，西元一九七〇年代以

<sup>83</sup> 筆者因為很喜歡小王子這本書，因此收錄最喜歡的橋段：小王子來到地球的沙漠，就在那個時候出現了一隻狐狸。「你好！」狐狸說。「你好！」小王子很有禮貌地回答。他回過頭來，但什麼也沒有看到。「我在這裡。」那聲音說：「在蘋果樹底下。」「你是誰啊？」小王子問：「你很好看……」「我是狐狸。」狐狸說。「來跟我玩吧！」小王子向他建議道：「我很悲傷。」狐狸說：「我不能跟你玩，我還沒被馴養。」「啊，對不起！」小王子說。但想了一會兒後，他接下去說：「什麼叫『馴養』？」狐狸說：「你不是這裡的人。你在找什麼？」「我在找人。」小王子說：「什麼叫『馴養』？」狐狸說：「那些人嗎，他們有槍，他們打獵，這很討厭。但他們也養雞，這是他們唯一的好處。你在找雞嗎？」小王子說：「不，我在找朋友。什麼叫『馴養』？」「這是件被遺忘的事。」狐狸說：「馴養就是『建立關係……』」「建立關係？」狐狸說：「不錯。對我來說，你只不過是個小孩，跟其他成千成萬的小孩沒有分別，我不需要你，你也一樣不需要我。我對於你也只不過是一隻狐狸，跟成千成萬其他的狐狸一模一樣。但是，假如你馴養我，我們就彼此互相關。你對於我將是世界上唯一的，我對於你也將是世界上唯一的……。」

<sup>84</sup> 「脫歐後動物權益不受損，英國將『有覺知能力』概念納入法律」，刊登日期：2018年2月19日，ETtoday新聞雲，<https://pets.ettoday.net/news/1107335>（最後瀏覽日期：2023年4月25日）

<sup>85</sup> 吳婉萍，動物地位在我國民事司法實務見解之觀察，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論文，2022年，頁5-12。

<sup>86</sup> 據悉應為英國人 Henry Salt 於西元一八九二年發表的著書 *Animals' Right: Considered in Relation to Social Progress*，此為作者以德文動物權 (Tierrechte) 為關鍵字於網路搜尋到的資料，參閱網址：<https://de.wikipedia.org/wiki/Tierrechte>（最後瀏覽日期：2023年4月26日）。

後相繼在英美兩國如雨後春筍般發展出一系列學術討論，促成動物權利議題的成形發達<sup>87</sup>。而廣義的動物權包含「動物福利 (animal welfare)」<sup>88</sup>、「動物權利 (animal right)」及「動物福祉 (animal being)」，從最基本的重視動的基本健康功能，如提供食物、水及生活必需品，免於飢餓、疾病及傷害，到幫助飼養者尊重動物及改善飼養環境<sup>89</sup>，乃至於食用動物需採人道的宰殺方式，讓臨死動物不感動恐懼。而在德國自西元一八四一年起，即陸續有倫理、哲學、法律學者發表著書鼓吹動物權<sup>90</sup>，惟這些學者的言論並未如英語世界的同道<sup>91</sup>著名。在我國，動物權開始被人所知悉，係學者翻譯辛格「動物解放」<sup>92</sup>、以及波依曼 Pojman「為動物說話—動物權利的爭議」<sup>93</sup> 以及諸多學術性論文的發表<sup>94</sup>，但在過去基於民情始終未能引起廣泛的注意或興趣，但近來因為家庭結構及觀念的改變，動物保護議題及相關研究，乃至於從法律層面思考的動物保護學術論文多了起來，更進

<sup>87</sup> 許修豪，前揭註 2，頁 31 以下。

<sup>88</sup> 1964 年英國露絲·哈里遜 (Ruth Harrison) 女士出版《動物機器—新工廠化農場工業的真相 (Animal Machines: An Expose of the New Factory Farming Industry)》一書，介紹規模龐大、高度密集的畜牧業，其描述與一般民眾喜愛的田園農家形象大相逕庭。哈里遜創造了「工廠化農場」(factory farming) 一詞，來形容這種新產業，認為此產業對利潤的重視、甚於對動物的關注。1992 年英國政府所設獨立運作的「農場動物福利委員會」(Farm Animal Welfare Council--FAWC) 更詳列所謂「五大自由」的條目如下：

1. 提供容易取得的乾淨飲食，使動物得以維持良好健康及精力、免於饑餓和口渴的自由。
2. 提供適當環境，包括居所和舒適休息區，使能免於「不舒適」(discomfort) 的自由。
3. 藉著預防措施或迅速的診斷及治療，免於疼痛、疾病或傷害的自由。
4. 提供足夠空間、適當設施以及同種動物為伴，使能表現正常行為的自由。
5. 確實避免引起精神上的痛苦之情況或處置，使能免於恐懼及挫折 (distress) 的自由。

<sup>89</sup> 美國 National Institute of Food and Agriculture (NIFA) 即定義所謂動物福祉意旨：「幫助生產者以尊重動物和環境的方式向美國提供豐富、安全、營養和負擔的起食用動物產品。」

<sup>90</sup> Erbel Günter, a.a.O., 1252 m.w.N; Schlitt Michael, Haben Tiere Rechte?, in: ARSP 1992, 225ff., 225 m.w.N. 尤其詳細為 Erbel Günter，將各個動物權鼓吹者的主張，逐一簡要的予以陳述。

<sup>91</sup> 享有盛名形同動物權教父者如倫理學者 Peter Singer, Tom Regan, 其他於英語世界肯定動物權的先鋒，詳見許修豪，前揭註 2，頁 31 以下。

<sup>92</sup> 辛格 (Peter Singer) 著 (錢永祥、孟祥森譯)，動物解放，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sup>93</sup> 波依曼 (Louis P. Pojman) 編 (張忠宏等譯)，動物說話—動物權利的爭議，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sup>94</sup> 以動物保護為關鍵字搜尋論文有如下 (按時間先後排序)，黃士哲，動物保護法制之比較研究—兼論動物虐待防制問題，台灣大學，2008 年；王瑩茹，論湯姆·雷根 (Tom Regan) 之動物權利理論，中央大學，2005 年；陳彥宏，論動物利益的平等與衡量，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盧懋萍，動物的道德地位—論辛格的動物理論，政治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年；邱曉芬，動物保護思想：彼得辛格之動物解放倫理探討，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年；邱曉芬，動物保護思想：彼得辛格之「動物解放」倫理探討，臺灣師範，2000 年；許修豪，非人類動物的基本權利？—從黑猩猩談起，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1999 年。

一步推動寵物保險的相關研究<sup>95</sup>，近期行政院農委會更預告修正「動物保護法」修正草案<sup>96</sup>。因此，似乎有專家學者<sup>97</sup>認為動物權不只是動物的保護，更進一步的來說可以是權利的主體，以下為該位學者認為在法律的範圍，可以肯認動物可為權利主體的理由，簡略說明有下列四點：

- 一、權利主體的範圍並非亙古不變，從法律史的發展來看，是隨著時間逐漸調整擴張。本來視為財產的奴隸、囚犯、婦女、黑人、胎兒，陸續成為權利主體，甚至公司企業被賦予享受權利之能力。就如同婚被認可，在現代的我們視為理所當然的情境，在過去可能被視為妖魔鬼怪、離經叛道，從這些經驗證明，權利主體不是一個僵化固定的概念，是有移動、擴張或改變之可能<sup>98</sup>。
- 二、動物如同人類，也有感觀與情緒的感受，而此感知能力是擁有利益的根本，而萬物生命皆平等，動物的權利應被肯認。
- 三、反對者認為，動物缺乏理性且無語言能力，無法成為權利主體。但未出生的胎兒、尚在襁褓中的嬰兒或心神喪失、精神耗弱未被宣告禁治產之人，同樣無理性及語言能力，但卻能享有權利能力。可見由理性控制的意識、意思行為為能力等，並非構成權利主體所應具備的必要條件。
- 四、動物如果不能取得權利主體資格享有權利，動物的待遇問題將永遠只能是放在道德位階的層次，而保護就只是空談，只會成為彼此情緒勒索（emotional blackmail）的目標。因為「權利」最重要的功能，就是可以讓

<sup>95</sup> 以動物、法律為關鍵字搜尋之論文（按時間先後排序），吳婉萍，動物地位在我國民事司法實務見解之觀察，政治大學法專班，2022年；陳品旻，物法律地位之判決實證分析，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2018年；趙國婕，論我國寵物保險之現狀與檢討，政治大學風管所，2017年；費昌勇、楊書璋，動物權與動物對待，中央大學\_應用倫理評論，第51期，2011年，頁75-103。

<sup>96</su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公告，檢自 <https://www.coa.gov.tw>（最後瀏覽日期：2023年5月1日）

<sup>97</sup> Erbel Günter, a. a. O., 1252f.; Schlitt Michael, a. a. O., 226ff.; v. Lersner Heinrich Freiherr, a. a. O., 990.

<sup>98</sup> 20年前，時任高雄地院法官葉啓洲首度挑戰通姦罪的合憲性，當時大法官作成釋字第554號解釋，認定「夫妻忠誠義務是社會基本規範」，未逾越立法形成自由的空間，宣告合憲。但2017年的司改國是會議中，委員們再次做出通姦除罪化建議，而近年全台各地多位法官因審理通姦案，認為適用法律有違憲疑慮，裁定停審，合計16件、共18位法官具狀向大法官聲請解釋，在109年5月29日做成釋字第791號解釋文，認定通姦罪違憲。

權利主體基於自己的立場對特定個體主張，以對抗侵害確保尊嚴及利益。

人類與動物之間的關係與互動正在逐漸的改變中，從遠古時代馴養動物，從事農作、狩獵、看家、提供食物來源，到中期作為表演、競技的工具，直至現代社會人們對動物的需求轉向心靈慰藉以及陪伴，甚至取代了家人的角色<sup>99</sup>，許多夫妻選擇養寵物而不生小孩<sup>100</sup>，紛紛成為「貓奴」、「狗奴」，甚至嘲笑彼此是「鏟屎的」，把自家的毛小孩當真小孩養。因此，從此觀點看動物似乎可以不被視為客體，但本文認為，或許未來有一天動物在法律上的地位也可能會產生轉變，但其實要更審慎去思考動物權這個議題，誠如本文開宗明義的闡述，相較於人類社會下的議題被不斷的突破，諸如女人、黑人權利解放，到同婚以及婚姻除罪，推論下去動物要與人類享有同樣權利是乎僅在一線之間，但文本持保守態度，畢竟動物與人類的相處歷史，有太多複雜的關係，從功能利用到食物提供，提供活體實驗、乃至於娛樂陪伴和親子功能，在考量是否要「給予、賦予」<sup>101</sup>動物權利時，必需考量到這一刀切下去，人類與動物各自要犧牲的代價，有時候我們其實要去思考的是，人類社會的進步是建立在很多其他生命的奉獻上，給不給予權利是其次，但我們是否太理所當然在人以外的物種提供服務、犧牲上，而忘了心存感謝。

### 第三項 動物保護入憲之相關議題

提及憲法，對一般人而言遙不可及，但所被賦予的公民基本權利、義務、國家社會制度、機構團體等，皆從憲法建構而來，對於憲法如同蘇軾所說：「不識廬山真面目，只緣身在此山中」。猶記得茶茶遭虐殺，還有 154 隻走私的純種布偶貓必需被安樂死事件，在社會引起了輿論，不外乎是修法增加保護範圍及加重罰責或將動物權入憲，似乎總是要再喊一喊，才能好像為動動盡一份心力，但當要提起修法或入憲，總會引起各方論戰，只是「保護」二字對本文筆者來說，總

<sup>99</sup> 毛宇宙論戰！為何養寵物不養小孩？網：貓狗長大不會拿刀砍你，資料來源：網路溫度計，檢自 <https://dailyview.tw/popular/detail/15707>（最後瀏覽日：2023 年 5 月 1 日）

<sup>100</sup> 台灣新生兒比寵物還少，為何年輕人不生小孩？，資料來源：天下遠見雜誌網，檢自：<https://www.gvm.com.tw/article/55347>（最後瀏覽日：2023 年 5 月 1 日）

<sup>101</sup> 本文在思考動物的權利如若由人類給予是否合理？其衍生的問題，諸如給與動物權利，是否亦需負擔義務，詳請見本文第二章第二節說明。

是唱的比說的好聽，再者入憲一題，也挑動著部分衛道人士的神經，如果賦予動物與人類同等的權利，等於把動物的地位提升到與人平等的位置，對於大部分認為世界是由人類所主宰的人們來說，等於是一種權威地位的挑戰。而更多的是入憲後會產生的後續影響，贊成者認為這是促進善待動物與人道精神最好的方式，反對者則可能從經濟、利益甚至個人的角度去思考，比如動物實驗、崩壞現行法律制度，以後大家都得要吃素等。是以本文並非要提供如何入憲的見解，而是就現況說明。

## 第一目 「動物權」或「動物保護」入憲爭議

誠如前述，許多人對於動物權利入憲這件事是存在著誤解，但有這樣的誤解是正常的，一般人並了解「動物保護入憲」與「動物權入憲」的區別，這也是爭議的開端。所謂動物保護入憲，僅只將人類要保護動物的忠旨，在憲法上加以宣示，就如保護自然環境、保護婦女兒童政策、保障教育這樣的基本國策規定，並不是賦予動物在憲法上有權利地位，比如防禦權請求權等。但動物權入憲，則是賦予動物有權利地位，成為權利的主體，而不是被支配的客體，脫離「物」的地位，如賦予動物權利主體地位，那是否代表那位自拍的狒狒可以向人類主張自己的「肖像權」還是「著作權」<sup>102</sup>？而人類所飼養的貓貓、狗狗等在成為家庭的一份子後，可以有財產的「繼承權」，乃至享同權利的同時要負擔同等義務，亦即動物也要繳稅跟服兵役？再者，動物有了權利地位其權利主體，是要比照成為「自然人」還是「法人」？如為自然人是要「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者「準法人地位」？即使有諸多文獻在討論「動物權」入憲的可能<sup>103</sup>，但這其中牽涉太多技術問題，等於所有的法令都需要經過重新設計，會造成天下大亂的。因此，按目前各國思考如何保護動物，似乎還沒有國家這麼勇敢的將動物提升到

<sup>102</sup> 猴子自拍照著作權該屬誰?!攝影師損上Wikimedia!，iThome，刊登日期：2014年8月7日，檢自 <https://www.ithome.com.tw/news/89986>（最後瀏覽日期：2023年5月13日）

<sup>103</sup> 以動物保護入憲為關鍵字搜尋之論文（按時間先後排序），台灣保護動物法制之演進-探索法律對動物管制或保護之歷史，楊登凱，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2010年；動物保護法制之比較研究\_兼論動物虐待防制問題，黃士哲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2008年；動物保護入憲之探討-從權利觀點出發，許惠菁，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2007年。

權利主體地位。但動物福祉的保障，已然成為各國憲法、國際條約<sup>104</sup>與動物保護法上最重要的目標，即動物雖然不是權利主體，但也不是被人類支配的物(客體)，而是介於二者之間的法律地位。就如同德國 1990 年 9 月 1 日開始生效的法條，民法第 90a 規定：「國家鑒於對子孫後代的責任，在憲法框架內，通過立法以及依照法規通過司法決定，保護生命的自然基礎和動物。…動物非物，受特殊法律的保護 (Tiere sind keine Sachen. Sie werden durch besondere Gesetze geschützt. )」<sup>105</sup>，其主要目的是要彰顯動物保護精神，但實際上遇有案例時仍回到物的判別標準，其將動物視為物並非羅馬法的貶抑，只是在操作實務及辯證時，能更為精準，而就德國實務上，確實有法院拒絕以動物市價決定加害人賠償費用的上限，而會將與人之間的親密價值列入衡量的標準<sup>106</sup>。

既然，「動物權入憲」明顯有諸多限制，而且有動搖國本的疑慮，那將「動物保護入憲」顯然是比較 make sense，那就維持原本的動物保護法就好，何必又再這麼麻煩入憲？按台大法律系李茂生教授說法：「動物保護法本身是部神奇的法律」，而同為台大法律系教授的林明鏘教授於受專訪時亦表示：「台灣的動物保護法近乎於「寵物保護法」，這是公開的祕密」，由此觀之現行之動物保護法即使在修法後，仍然沒有多大的長進，該保護的沒保護到，不該保護的一樣沒保護。我國現行的動物保護法，因為位階過低，無法有效改變諸多不友善的法律<sup>107</sup>，亦不合動物保護之基本概念。故「動物保護入憲」絕對不是主張動物擁有與人相同的權利(如人格權、繼承權等)，而是像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中，對於「環境及生態保護」賦予法益的保護，讓「動物保護」有機會能和其他價值被平

<sup>104</sup> 如，歐洲動物運送保護公約、歐洲保護農場公約、《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CITES, 簡稱《華盛頓公約》)、拉姆薩公約(保護濕地物種)、遷移性野生動物保育公約、聯合國洋法公約。

<sup>105</sup> 德國將動物(die Tiere)一詞增修入憲法第 20a 條中，以「...die natürlichen ebensgrundlagen und die Tiere...」的文字出現，並非以「Recht」權利一詞入憲，即為「動物保護入憲」，而非「動物權入憲」。

<sup>106</sup> 參閱吳瑾瑜，前揭註 2，頁 31。

<sup>107</sup> 參閱林明鏘，臺灣動物法，2020 年，二版，頁 6。如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第 3 款，禁止住戶飼養動物之特別規定。

等衡量，目的是要促進善待動物，以及在各種動物的利用上，能更符合人道的精神。再者，最重要的部分是提升動物保護的位階，無論是行政機關或者不合時令之法條，都可藉此有一個合理的理由督促其確實執行職權及修正抵觸、不合宜的法令<sup>108</sup>。

## 第二目 動物保護入憲之重要外國先例\_以德國為例

提出「動物保護入憲」並非好高騖遠，實際上德國、瑞士、俄羅斯等 8 個國家已將動物保護納入《憲法》，鄰近的亞洲國家南韓，也自 2017 年開始推動「動保入憲」。以德國為例，德國是一個喜愛動物的國家<sup>109</sup>，2002 年德國聯邦國會以 542 票贊成，19 票反對通過「動護保護」正式將動物權益列入憲法保護，成為第一個將動物保護入憲的歐洲國家。並且增訂德國基本法 20 條之「國家為將來世世代代，負有責任以立法及根據法律與法之規定經由行政與司法，於合憲秩序範圍內保障自然之生活環境及動物之保護」<sup>110</sup>。

德國將「動物保護」提升到憲法位階之主要理由，在於使「動物保護」法益得與其他基本人權之利益，原則上得處在平等對待與相互平衡之狀態<sup>111</sup>。德國動物保護法明文規定，飼主惡意遺棄或虐待動物，最高得面對三年徒刑或 25,000 歐元（約 28,000 美元，90 萬台幣）罰款，此即在言明動物保護之決心。2006 年通過的德國《動物保護法 Tierschutzgesetz; TierSchG》（2019 年 11 月 20 日修訂）第一條就寫明：「本法的原則是保護動物的生命及福祉，任何人不得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造成動物疼痛，痛苦或傷害。（Zweck dieses Gesetzes ist es, aus der Verantwortung des Menschen für das Tier als Mitgeschöpf dessen Leben und Wohlbefinden zu schützen. Niemand darf einem Tier ohne vernünftigen Grund

<sup>108</sup> 參閱林明鏘，前揭註 107，頁 7。

<sup>109</sup> 為什麼德國沒有流浪狗？& 動物基本權利在德國入憲，痞客邦，刊登日期：2010 年 10 月 9 日，檢自 <https://stupidlove34.pixnet.net/blog/post/18734952>（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5 月 13 日）

<sup>110</sup> 參閱許惠菁，動物保護入憲模式之探討-從權利觀點出發，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年，頁 106。

<sup>111</sup> 參閱林明鏘，前揭註 108，頁 15。

Schmerzen, Leiden oder Schäden zufügen.)」雖然該法中沒有具體提及動物知覺，但動物的認知能力在法條中被承認，像是要求人們不得讓動物疼痛、痛苦或不適，等於間接引入「動物非物」的概念。但其所保護的為「動物的利益」而非「動物的權利」，僅是透過憲法基本國策來明定，承認動物的利益具有憲法價值，所以在做任何決策時必須遵守憲法的旨意，必須嚴肅和謹慎的考量人類與動物之間的平等，不得因為人類的利益，而犧牲動物的權利，著重在價值模式的追求上。有此一觀點係許多人類認為的進步生活、價值的追求，是建立在特定動物的痛苦上，例如實驗動物（小白鼠、兔子、猩猩）的利益，德國認為人類無法以「追求知識」為藉口，而漠視這些具有感受痛苦能力的動物<sup>112</sup>。



---

<sup>112</sup> 參閱許惠菁，前揭註 110，頁 106。

## 第四節 小結

寵物是許多人生活中的重要情感寄託，人們已經不再用過去的觀念看待寵物，寵物為它們的主人提供身體和情感上的益處，而寵物更進一步跳脫陪伴角色，提供以往由人類認定只能由人類進行的任務、活動，最近這幾年社會結構的改變，有將人類所飼養的寵物理解成為類似人類家庭核心成員的「準權利主體（人與物之間的獨立生命體）」之概念，此一主張主要去推導出，承認飼主得因寵物受到侵害而主張非財產上的損害賠償，而非承認寵物為權利主體並允許寵物可以向加害人請求賠償，近年有「人格物」之概念被提出，因具有特殊紀念價值並且存有特殊情感，如受有損害將存有遺憾，而允許被害人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此一概念與飼主因寵物死亡以及人格物受損可否主張其他人格法益受侵害，看似不相關但其實就想要的結果有異曲同工之妙，本文認為當人類的精神價值被逐漸肯定後，未來擴大人格權的解釋或許會是時勢所趨，可能會有更多原本不能視為人格法益或其他人格法益的損害事項，被允許可以請求損害賠償。

本文認為就目前的法律架構，任意變動「二元」之次序及架構並不合適，要承認寵物受到侵害，飼主有非財產的請求權，可嘗試在人格權或人格法益上著手，即使目前看起來爭議還頗大，但未必要把寵物從物的架構抽離出來，就如人格物為人對物品的特殊情感，如人格物受損害有可認定為擁有人人格法益上的侵害，可請求精神慰撫金，為何寵物受侵害就不可？唯一方法是找出可將客體的損害，與主體產生非財產上（精神痛苦）損害之間能夠合理化連結。



### 第三章 寵物權益受侵害之損害賠償

損害賠償是民法上最重要的制度。大抵上所有的權利主張，莫不以所造成的損害應如何賠償，以及要賠償多少做為最終目的，而損害的標的，按法律及教科書的分類為二，即財產及非財產的損害。就財產上的損害，各國皆以為法制重心及學術研究之對象，而非財產上的損害，則隨著個人人格與社會型態的改變，逐漸為眾人重視，比如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sup>113</sup>規定，人格權受有侵害時，在法律有特別規定的情形下，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而所謂慰撫金，係指非財產上的損害賠償，亦即精神痛苦之損害賠償。近來，因應未來時代及觀念的轉變，以慰撫金為主題的研究<sup>114</sup>逐漸增加，並針對過去對於慰撫金定義抽象，其功能、性質及如何量定，蒐集判決並做出許多整理及量化研究，慰撫金的請求顯然已逐漸成為損害賠償請求的主要戰場。但寵物受到侵害其飼主能否請求慰撫金的損害賠償？本文將試著在接下來的小節中論述之。

---

<sup>113</sup> 民法第十八條：「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sup>114</sup> 前揭註 57。

## 第一節 寵物受侵害可否擬制為「人格權」受侵害

把動物視作為物，並非法律在貶抑動物的格跟地位<sup>115</sup>，亦與在這個分類上是否有做到保護動物無關。因此當有法院判決認為寵物因為人類間的連結相當緊密，在現今社會的地位已不同，因此認為寵物受到侵害時，形同飼主的其他人格法益受到損害，如此一來給予了飼主合理請求慰撫金的理由，但按民法得請求慰撫金的規定如第 18 條、194 條及 195 條，如無誤解應是限定在自然人的非財產損害，按此脈絡該判決似乎跳了一個大階，當然我們可以說傷害寵物就是傷害飼主，因此這樣的理由可以成立。因此，本文想從更細緻的角度去整理，我們是否可以更合理化寵物受侵害時，確實可以從人格權去找出一條出路，即將寵物受侵害擬制為人格權受侵害，此類屬於發展中的人格利益，是否應以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加以保護，則宜依社會發展狀況，由法院決定是否將之納入保護範圍。

### 第一項 內涵擴大的人格權

按民法第 18 條<sup>116</sup>規定：「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所謂人格權指一般人格權。蓋人格權係以人之所以為人的尊嚴與價值，此乃構成法秩序之基石而體現於人格之自由發展價值理念。所謂人格自由發展，在使個人能夠自我實現而形成其生活方式<sup>117</sup>。正是如此，人格權應該是變動的，亦即人的發展具有多元和豐富的內涵，為了實現人性的尊嚴以及促進人

<sup>115</sup> 參閱吳瑾瑜，前揭註 2，頁 28。

<sup>116</sup> 本條文規定仿自瑞士民法第 28 條。(Wer in seiner Persönlichkeit widerrechtlich verletzt wird, kann zu seinem Schutz gegen jeden, der an der Verletzung mitwirkt, das Gericht anrufen. Eine Verletzung ist widerrechtlich, wenn sie nicht durch Einwilligung des Verletzten, durch ein überwiegendes privates oder öffentliches Interesse oder durch Gesetz gerechtfertigt ist.

任何人的人格受到非法侵犯的人都可以向法院上訴，要求他保護免受侵犯行為的任何人的侵害。如果受害方的同意、壓倒一切的私人或公共利益或法律沒有正當理由，則侵權行為是非法的。)

<sup>117</sup> 參閱陳汝吟，侵害陪伴動物之慰撫金賠償與界限，東吳法律學報，2019 年 30 卷 3 期，頁 49。

格的發展，作為權利主體的人格權，是其他所有權利的基礎<sup>118</sup>。

而人格權又分為一般人格權及特別人格權，一般人格權是指所有與人的尊嚴與存在價格連結的抽象權利<sup>119</sup>。特別人格權則於民法第 194 條及 195 條列舉，人格權的範圍相當廣大，包括尚未權利化的「人格法益」在內。諸如姓名權、生命權、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性自主及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人格法益之損害」重點在於其作為責任範圍因果關係上之一損害類型，尤其有別於物之損害<sup>120</sup>，其層次上人格法益亦有可能是因果關係延伸的產物<sup>121</sup>，而不在於損害發生當下究竟是屬於物的侵害還是人格法益之侵害<sup>122</sup>。所謂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係屬不確定的法律概念，雖目前人格權範圍有如前段說明，從姓名權到性自主權利等，但仍有許多看似可以列為人格權的侵害項目，位處模糊地帶，而且糾紛正在逐年增加當中，亦有少數法院判決認定這些侵害，可以人格權做為請求權的基礎，故本文對於屬於現今時代可能產生的類似權益侵害做出整理，就法院實務曾於人格權、其他人格法益之相關類型以及本文主題受他人侵害之寵物予以羅列說明、介紹。

## 一、噪音干擾與居住安寧

環境權係指國民得享有健康的生活環境，且支配此生活環境之權利。此權利的主人是每一個國民，其對象就是生活環境，如土地、空氣、水、日照、安寧、景觀等等。因此，如果生活安寧被侵害，終日受到噪音干擾，是否也是人格法益受侵害？以下二則最高法院判例、判決，皆認同人民有生活安寧之需求，抑即良好的生活環境，才有健康的身體及心理，故現行民法第 195 條之權益主體及受保

<sup>118</sup> 參閱陳聰富，民法總則，2019 年，3 版，頁 75。

<sup>119</sup> 參閱葉啓洲，前揭註 51，頁 95。

<sup>120</sup> 參閱王千維，論人格法益損害之賠償方法，月旦法學雜誌，2003 年，99 期，頁 117。

<sup>121</sup> 參閱王千維，民法第 213 條第 3 項增列，對於物以及人格法益損害賠償方法理念之影響，中正大學法學集刊，2005 年 18 期，頁 3-4。損害賠償層次則指「何者屬於應受賠償之損害」及「損害賠償之方法為何」，乃無論採取何種侵權行為體系架構均須回答之問題。此一層次差異，表現在「責任成立之因果關係」- (haftungsbegründende Kausalität) 與「責任範圍之因果關係」(haftungsausfüllende Kausalität) 之概念區分。

<sup>122</sup> 王千維，前揭註 121，頁 3-4。

護之人格法益，亦應認同含居住安寧與生活環境之人格法益。

臺灣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164 號判決（原判例）：「於他人居住區域發出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應屬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如其情節重大，被害人非不得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吳簡○○請求賠償精神上之損害，係主張因梁林○○於增建之機器房內置冷氣壓縮機，日夜運作，噪音不停，致伊受到侵害等語，原審就吳簡○○之人格法益是否確受不法侵害而情節重大，未加審究，遽認其不得請求精神上之損害賠償，亦有疏略。」

臺灣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437 號判決：「所謂之人格法益，除身體權、健康權外，尚包括人格權之衍生法益。而環境權源於人格權，同屬人格權之衍生人格法益。環境權固以環境自然保護維持為目的，有公益性，具公法性質，但已藉由環境法相關法規之立法，具體化其保障一般人得以獲得一適合於人類生活環境，完成維護人類之生命、身體、健康等。具體化後之環境權，其享有者固為一般公眾，非特定人之私法法益，但生活於特定區域之可得特定之人，因環境權相關法規之立法，得以因此過一舒適安寧之生活環境，亦係該可得特定之人享有之人格利益，而具私法法益性質，同受民法規範之保障。民法第 793 條、第 800 條之 1，已明示並界定得享有該生活環境利益之主體範圍，劃定標準係以區域為定，依此，凡生活於該特定區域者，即享有該人格法益。據此，現行民法第 195 條之權益主體及受保護之人格法益，亦應同解為含居住於該特定區域人之居住安寧與生活環境之人格法益。」

## 二、被遺忘權

在資訊發達的時代，科技無孔不入地滲透到每個角落，只要曾經上傳照片、文章、姓名到公開網站，幾乎只要在搜尋網站下搜尋指令，個人已幾乎難有隱私可言。然隱私權是人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向來重視人權的歐盟早在網路尚未普及的 1995 年，便制定了「個人資料保護指令」(Data Protection Directive)，

隨著時代演進，歐盟又在 2016 年訂立「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sup>123</sup>，這部號稱「史上最嚴格個資法」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上路，該法引入「被遺忘權」(right to be forgotten) 的概念，簡言之即人們有權利要求移除自己負面或過時的個人身分資訊搜尋結果，這帶給許多國際知名搜尋引擎公司如 Google 等不少的衝擊。這類在本國最有名的案件屬職棒米迪亞打假球案。

原告為前職棒執行長，因涉及職棒假球案，與其他球員同被起訴，並經媒體廣泛報導。最後判決無罪確定。但以搜尋引擎搜尋其姓名，仍有眾多關於該案的報導。刑案判決無罪確定後，其訴請被告為 Google 移除網路上的部分搜尋結果。

本案歷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更(一)字第 31 號民事判決<sup>124</sup>，

<sup>123</sup> 國家發展委員會歐盟一般資料保護專區，檢自 [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2A22E5DEB45D2552](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2A22E5DEB45D2552) (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5 月 19 日)

<sup>124</sup> 理由為：「本件原告主張之被遺忘權係指為使一般人消極不記憶他人過去，而請求被告刪除網路上與其相關之檢索結果及可據以在網路上搜尋已被公開資料之關鍵字，惟我國民法關於人格權、人格法益之規定並無關於被遺忘權之明文，則應於原告主張之脈絡下，判斷已於網路上揭露之個人資料，是否屬於隱私權之範疇，如是，則凡屬於個人有意隱匿、不欲使外界知悉之個人私密，均應受隱私權保護，進而認定網路搜尋業者是否有除去已被公開個人資料之檢索結果及搜尋建議關鍵字之義務。…原告雖主張其個人資料在被告網路搜尋引擎上被揭露，得向被告主張資訊刪除權云云，惟因資訊刪除權與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等公共利益間，各有其欲實現之基本權價值，於基本權衝突時，自須為利益衡量，依比例原則處理，是以資訊隱私權雖受隱私權之保護，惟仍應將公益性目的納入考慮以判斷之。…被告之搜尋引擎因其運用超連結程式搜尋各網頁，於網路使用者鍵入「施○新」關鍵字後，即將搜尋結果摘要及連結網頁以列表呈現，且輸入「施○新」時，即因搜尋引擎之自動完成功能而出現「施○新球隊難管的真相」之關鍵字，其行為性質已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關於蒐集、處理及利用之規範適用範圍，故被告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行為，如無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規定例外情形者，即應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依原告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原告主張被告原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提供原告涉及假球案之訊息給公眾利用者知悉，然因時間之經過，前開目的已因原告或無罪判決確定而消失，已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應尊重當事人權之規定，且已屬「不充分」或「有誤導對特定個人印象」等不正確資訊情形，原告得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1 至 4 項規定，請求被告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相關個人資料(即附表所列個人資料及相關連結)云云，惟附表所示網頁文章敘及原告涉及假球案遭起訴一事，其正確性並無爭議，其後雖獲判無罪確定，然多名球員仍經判決有罪確定，且原告獲判無罪後，亦有相關報導可供平衡(見本院卷三第 86 至 89 頁)，況原告並非請求被告移除搜尋引擎中所有以假球案為關鍵字之搜尋結果，而是請求被告移除對原告非正面評價之搜尋結果，顯然並非請求移除正確性有爭議之個人資料，而是要求其剪裁的搜尋結果控制與其有關之言論，而與個資法第 1 條「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之立法目的有違；又本件檢索結果之公開及自動完成功能之存在，因與公共利益有關，前已敘明，如將之刪除，將阻礙資訊流通而難以閱覽該網頁，無法滿足大眾知的權利，且因該等網頁之發表者對於自檢索結果或連結遭刪除，未能被賦予反對之機會，可能構成侵害多數人之表現自由，是原告之請求不能准許。」

後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字第 1160 號判決<sup>125</sup>駁回原告上訴，原告不服又再上訴，惟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更一字第 47 號民事判決做出一部有理、一部無理之判決，理由為：「本院審酌被上訴人並未創設網頁資訊內容，僅是將搜尋結果置於平台供人查閱之服務性質；附件一之網頁內容，大部分為自我情緒發抒之髒話，並無何事實陳述，即使刪除，已不具公眾知的權利維護等公共利益。至被上訴人固有搜集之商業利益，亦因該事件已不具新聞性，乏人問津，亦應不具商業價值，堪認被上訴人關於搜集編號 12 搜尋結果之特定目的均已消失。又假球案已非媒體關注焦點，刪除附表編號 12 搜尋結果，也無害於大眾資訊接近利用之公共利益。再者，附件一之網頁雖僅記載上訴人施壓打假球之隱私事實，但發表人查證依據僅剪報 2 則，且該部分敘述已與刑事判決結果不符，自無繼續留存該段隱私事實必要。另上訴人辭任球隊負責人已約 14 年，且涉及刑事責任部分獲判無罪如上述，並業已改名，避免成為公眾人物之意圖明顯，對其隱私保護有提高必要。此外，倘未刪除該搜集之搜尋結果，不知情之民眾得隨時檢索附件一網頁內容，將持續侵害上訴人之名譽、隱私，況被上訴人在他國亦有審查處理機制，並非不能刪除等。上訴人主張應移除系爭搜尋引擎上以「施建新」關鍵字所搜尋取得附表編號 12 之搜尋結果，依上開說明，尚無不合。」

綜上，臺北地院於再次更審後，認為搜尋網站若不刪除該關鍵字搜尋之連結，

<sup>125</sup> 主要理由為：「上訴人主張之被遺忘權 (right to be forgotten)，乃指資訊主體對於已過時、不正確或不具留存意義之個人身分資訊經搜尋引擎搜尋結果請求刪除之權利，所引用歐洲人權法院於西元 2014 年 C-131/12 案，及歐盟於西元 2016 年 5 月 4 日公布，同月 24 日生效、2018 年 5 月 25 日施行之「一般個人資料保護指令」第 17 條所確立之被遺忘權與刪除權 (Right to be forgotten and to erasure；相關報導、資訊、外國法院判決及學者文章附於原審訴字卷第 35 頁至 3 頁，原審卷二第 184 頁至 193 頁、249 頁至 265 頁，原審卷四第 130 頁至 141 頁)，雖因我國並非歐盟會員國，並無上開指令規章適用或受其拘束。然依前揭大法官釋字第 60 號闡釋資訊隱私權所立足之資訊自主權，既在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更正權之意涵。並審酌現今網際網路與數位資訊蓬勃發展，利用網路所發佈報導或張貼文章中揭露屬於個人隱私之個人資料，乃屬常見，再因網際網路與搜尋引擎技術之發達，若報導或文章中有足以特定人別、活動、過往記錄之個人資料存在，於網路上轉載後，被揭露個人資料者所受不利益，當較先前僅紙本流通之時代更快速、廣泛、長久；且搜尋引擎業者於網路使用者輸入資料主體之姓名搜尋後所提供之特定連接，已使不特定多數人接近甚而取得各網路資料，進而影響資訊主體之資訊自主及控制權。則前揭所謂被遺忘權，顯然已涵蓋在隱私權之範疇，並受憲法保障至明。」

則對於已獲判無罪且改名之上訴人，將會因不知情民眾搜尋檢索，而使得其名譽、隱私持續遭到侵害，雖本案又再上訴到最高法院，但由最近一次的更審中發現，法院有可能在轉風向<sup>126</sup>。

本文認為雖「凡走過必留下痕跡。」然人非聖賢，孰能無過？假設一個人因不慎誤觸法網而付出代價坐了幾年牢，但其網路上的負面新聞紀錄卻像是「無期徒刑」，導致當事人既使之後重獲自由想要新生時卻被貼上滿滿負面標籤、被充滿異樣眼光看待，永遠無法重新做人，如此真的合乎比例原則嗎？過去曾犯錯並不代表以後還會再犯，然因為發達的網路會將昔日的不良紀錄永久保存並讓他人可輕易搜尋到，反而因此讓當事人承受難以抹滅的烙印影響終生。當一個人過往所做的事可以逐漸被遺忘，他才能獲得重新開始的機會。特別是，在這「假新聞」氾濫的年代，一個似是而非的評論與抹黑，都會使人背負著重擔，網路開啟了資訊流通速度，人們可以透過搜尋快速找到自己想要的資訊，但也意味著更容易遭到有心的操作，被遺忘權的行使，使人擔心會產生妨害言論自由的影響，但就目前的結果，僅是針對搜尋結果進行移除，而不是要求源頭網站刪除資料，抑即假裝沒有 google 大神的存在，無法透過關鍵字搜尋到，源頭網站的貼文資訊仍在，不會有妨礙源頭網站言論自由的問題。

何況所謂的「言論自由」也並非無限上綱，若是惡意詆毀他人或散布不實謠言都可能犯法。其本質並非進行言論審查，而是要保障隱私並刪除那些侵犯人格與名譽之數據的權利。而大法官第 603 號釋憲文更言明保障隱私就是保障自由民主：「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

本文是認同被遺忘權係屬人格權之一部分，畢竟那些要刪掉的，多半看起來都是有關個人私德的議題，眾人有興趣不過是想要一窺他人的生活，還有順便評判別人的傷風敗俗，與讚譽自己的清高，說起來實在沒什麼營養，這樣的資訊不

---

<sup>126</sup> 但有另二案判決，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89 號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2873 號民事判決，法官不認為可排除侵害。

用裝在自己的腦袋，如果人家真的沒有做、沒有錯，實在沒必要圖惹是非。不過，這樣發展的結果，也意味著類似的案件有可能愈來愈多，而搜尋網站可能要設一個資訊連結刪除部門，因應這項業務。

### 三、關係霸凌

霸凌（Bullying）按維基百科的定義，「指的是一種長時間持續的與當下立即發生的、並對個人在心理、身體和言語遭受的攻擊，且因為霸凌者與受害者之間的權力或體型等因素不對等，而不敢或無法有效的反抗。霸凌的霸凌者可以是個人，也可以是群體，透過對受害人身心的壓迫，造成受害人感到憤怒、痛苦、羞恥、尷尬、恐懼、以及憂鬱。霸凌可能發生在任何場所，也可以發生在任何人之間，上對下或同儕間的霸凌，遠較下對上的霸凌常見，但霸凌的加害者跟受害者可以有任何關係；霸凌可以透過肢體、言語、人際關係等方式進行；而以場所劃分，霸凌常見的形式有職場霸凌、校園霸凌、網路霸凌等。」，故當霸凌造成個人的身心受到傷害，算不算是人格權受到侵害？乃至有真實的身體傷害而侵害到個人的身體及健康權？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對東大附小分組案做出判決，案情為東大附中未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備查，即於101年6月將A班分為I、L二組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再者，東大附小分組之原因，係因乙就系爭熱敷袋事件向法院對相關同學、家長提起訴訟，已造成甲與其他同學及家長間之緊張關係，及該班學生家長對於小孩之學習環境、氣氛相當憂慮，均要求轉班，所採取之措施，且分組後，一組僅有甲與其他2名同學，另一組約29名學生。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上易字第95號判決：「東大附中非依含括甲在內A班全體學生之學習成就、興趣、性向、能力等特性差異，將特性相近之學生集合為一組並據此區分I組、L組而為分組學習，已甚明灼。是東大附中僅因乙就系爭熱敷袋事件質疑東大附中之處理方式，並與相關同學、家長產生訟爭等情事，於未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備查，即違反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之規定，已

犧牲甲依常態編班得與同班之其他同學共同學習、接受國民教育俾均衡發展其五育之機會，已侵害甲之學習權、受教育權及衍生之人格發展權等人格法益，核屬違反以保護他人權益為目的之法律，致生損害於甲，即推定東大附中為有過失，且東大附中復未能舉證證明其無過失，東大附中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堪以認定。」、「按人格權受侵害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東大附小辦學歷史悠久，對於國小實施分組學習，應依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相關規定為之始屬適法，顯然知之甚詳。於此情形，然其猶仍違反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3 條、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等規定分組，堪認東大附中違規分組學習，已侵害甲之學習權、受教育權及衍生之人格發展權等人格法益且情節重大，並致甲精神上受有痛苦，是揆之上開規定，甲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其請求東大附中應賠償相當之金額，核屬有據。」

本文認為霸凌實屬人格權的侵害當無疑義，況且有時霸凌不只是心理上的創傷，有時施暴者更有身體上的凌虐，出現霸凌其實是一種對人格上的歧視、嫉妒或厭惡，而欲對他人應享有的公平予以剝奪、隔絕，所以衍伸的絕不只有人格權受侵害，甚或有更多是觸犯刑法的行為<sup>127</sup>。

#### 四、交易、工作歧視

有關交易上歧視最有名的案件，當屬美國科羅拉多州蛋糕店老板拒絕幫同性戀伴侶製作結婚蛋糕，原科州民權委員會（Colorado Civil Rights Commission）裁定他違反該州反歧視法後，他引用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保障的宗教自由、言論自由，一路上告至聯邦最高法院，最後在 2018 年 6 月 4 日迎來對他有利的判決，

---

<sup>127</sup> 例如 2023 年最有名的韓劇「黑暗的榮耀」，劇中描寫真實的霸凌情形，包含拿電棒捲燙人的皮膚、限制他人行動、性侵、精神虐待等。

最高法院在自由派與保守派法官意見拉鋸下，以七比二比數支持菲力普斯基於憲法第一修正案的宗教信仰和言論自由權利。該案子於做出判決後引起重大波瀾，對於民眾在何種狀況下可根據其宗教信仰，來主張豁免於反歧視法規定，最高院並未作出明確裁示。在判例拘束原則下，是否會成為企業以宗教自由遂行歧視的護身符<sup>128</sup>。目前本國尚無相關同性戀交易上歧視之訴訟案件，較為相近有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被告<sup>129</sup>，主張其不應以「撿肥皂」為題設計肥皂標籤及取名，其圖騰有歧視同性戀之嫌疑，而不允許原告之商標申請，惟法院駁回該案。

但如為工作、性別歧視部分，按我國就業服務法規定，於雇主在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求職或就業過程，不得因年齡因素而對之為直接或間接之不利對待，為歧視禁止並有相關判決<sup>130</sup>。而德國在 2006 年制定一般平等待遇法（Allgemeinen Gleichbehandlungsgesetz；AGG）亦就歧視範圍有詳細規範<sup>131</sup>。至於非財產損害之求償，按我國性別工作平等法於民國 91 年 3 月 8 日施行，明文規定受僱者或求職者受有損害，雖非財產上的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之處分，而雇主及行為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由此可知，如若受僱者或求職者在職場上遭受性別歧視或性騷擾等問題，可藉由法律

<sup>128</sup> 「寫在判決前夕，美國最高法院備受矚目的「蛋糕爭議」案：賣不賣蛋糕，到底是公民權利，還是言論自由？」，換日線 crossing，刊登日期：2018 年 2 月 9 日，檢自 <https://crossing.cw.com.tw/article/>（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5 月 15 日）、「信仰自由>歧視同志？美國錯愕終審「同志婚禮蛋糕案」，轉角國際 udn Global，刊登日期：2018 年 6 月 5 日，檢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paper/>（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5 月 15 日）

<sup>129</sup>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行商訴字第 38 號判決。該判決以原告未舉證證明被告有裁量濫用之行為：被告依商標法之授權，認定系爭申請商標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作成核駁處分在案，屬行政裁量之範圍。原告雖主張核駁系爭申請商標之行政處分，逾越法定裁量範圍云云。惟未舉證以實其說，其為主觀之臆測推論，不足為憑。系爭申請商標圖樣之中文「撿」字，具有類似臀部圖形化之設計，結合「肥皂」中文後，其整體商標圖樣，相關消費者將其與強勢者對弱勢者之霸凌間產生聯想，為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系爭申請商標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7 款不得註冊事由。職是，原處分所為核駁註冊申請之審定，其於法有據，訴願決定予以維持，洵屬無誤。原告仍執前詞訴請撤銷原處分與訴願決定，並命被告就系爭申請商標准予註冊之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sup>130</sup> 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1063 號判決：「上訴人所屬空服員間年齡與薪資確呈極為高度之正相關，此顯與一般較早進入企業任職者，任職年資較長、薪資水準相對較高之社會常情相符，亦符合一般企業之薪資分布情形；又 薪資水準直接關涉空服員之年齡，因薪資成本較高者，通常即為年齡較長者，故上訴人確有以薪資成本為考量決定資遣人員之情形，而上訴人先行以薪資水準過濾應行資遣之人員時，其時即已構成年齡較長之空服員遭上訴人先行解職之情形，至上訴人是否併考量薪資相同人員之最近三年度考績，已無足影響其所為已構成年齡歧視之違法情形。」

<sup>131</sup> 詳 Allgemeines Gleichbehandlungsgesetz (AGG) § 3 Begriffsbestimmungen .

規定及訴訟<sup>132</sup>方式認定是否有侵害人格法益。

另就以交易來說，商家要賣東西給誰有沒有決定權？如店家因為某些因素（奧客、宗教、身份認同）不賣算不算歧視？本文認為，依據民法第 153 條，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以買賣契約來說，只有雙方一個願意買，一個願意賣時買賣契約才會成立。就實質來說，契約自由本身就是差別待遇。所以，即使客人願意到店裡消費，只要店家不願意接待這位客人，買賣契約也不會成立。雖然說一般店家為了聲譽，大多會盡力滿足客人要求，但實際上店家可以選擇客人，也有拒絕的權利。因此，反面思考如果店家不能拒絕客人，那是不是也表示消費者只要碰到店都要消費，也沒有拒絕的權利？

## 五、生育自主權

生育年齡延後的社會，高齡產婦所需面臨的生育風險很多，因此在孕期的篩檢變得格外重要，甲因懷胎在乙醫院進行產檢，主治醫師丙因疏忽致未發覺胎兒染色體異常，故雖經甲一再詢問，丙醫師仍建議可以生產。嗣後，甲產下之嬰兒患有無法治癒之先天性疾病。請問：甲向乙醫院及丙醫師請求嬰兒之醫療費用、扶養費用、特殊教育費用、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有無理由？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057 號判決：「刑法墮胎罪所保護之客體因為在婦女體內成長之胎兒，該婦女依優生保健法第九條所得施行之人工流產，僅屬於刑法墮胎罪之阻違法事由。但民法上侵權行為之被害客體為權利或利益，只要係

<sup>132</sup>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76 號民事判決：「按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受僱者或求職者於釋明差別待遇之事實後，雇主應就差別待遇之非性別、性傾向因素，或該受僱者、求職者所從事工作之特定性別因素，負舉證責任，性平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1 條分別定有明文。女性懷孕而受歧視者，應屬性別歧視類型之一，倘雇主因受僱者懷孕而為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之差別待遇，當屬違反第 11 條第 1 項性別歧視之範疇。於受僱者釋明差別待遇之事實後，應由雇主就差別待遇之非性別因素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其知悉受僱者懷孕前後並無差別性。又稱「釋明」者，係使法院就某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為已足，與「證明」係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可以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尚有不同。懷孕受僱人僅須依性平法第 31 條規定，釋明受差別待遇之事實即足，此際即應由雇主負該條所定之舉證責任。再依性平法第 35 條規定：「法院及主管機關對差別待遇事實之認定，應審酌性別工作平等會所為之調查報告、評議或處分。」

權利或利益，即得為侵權行為之被害客體，此與刑法墮胎罪之保護客體為何，及其違法阻事由是否存在，實屬二事。婦女已妊娠，於具備優生保健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懷孕婦女施行產前檢查，醫師如發現有胎兒不正常者，應將實情告知本人或其配偶；認為有施行人工流產之必要時，應勸其施行人工流產。」之醫師發現有胎兒不正常要件時，法律即課醫師以「應將實情告知懷孕婦女本人或其配偶，認為有施行人工流產之必要時，應勸其施行人工流產」之義務，於此情形，就另一方面而言，應是給予婦女選擇之權利（自由），即婦女對其體內未成獨立生命，又患有法規所賦予婦女得中止妊娠之先天性疾病之不健康胎兒，有選擇除去之權利，倘因醫院及相關人員之疏忽，未發現已符合此一情況之事實，並及時告知懷胎婦女，使其依優生保健法第九條第一項，自願施行人工流產，致婦女繼續妊娠，最後生下不正常嬰兒，自屬侵害婦女對本身得決定施行人工流產之權利。…丙並無前開學經歷，其自無單獨從事羊水之染色體培養、分析及判讀之能力，乙竟任由其單獨為之，而依其情形又非不能注意，竟疏於注意，致生本件錯誤之結果，自難辭其過失責任。甲主張乙、丙、新○醫院因檢驗之疏失，致其未施行人工流產生下重度殘障之男嬰，侵害其權利，符合共同侵權行為之要件等語，非無可取。應認新○醫院除應負債務不履行責任外，並應與乙、丙負共同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甲請求新○醫院、乙、丙賠償醫療費用、人力照顧費用、特殊教育費用，係因新○醫院等人債務不履行及侵權行為致損害甲自由選擇之權利，產下非其所預期而患有唐氏症等多重重度障礙之男嬰張○華，使其現在及將來必須支出之費用損害，甲請求賠償者，顯屬一種積極損害，而非消極損害。」

系爭醫院侵害產婦的人工流產權利當無疑義，但本文另外思考的是，如果人工流產是一種權利，是否代表被產下之重度殘障的嬰孩是一個損害？生命怎麼會是一種損害？他為父母未來增加了扶養費用的增加，鉅額的醫療支出，父母其中一方可能無法工作必需全心照顧的成本，必需送到特殊學校教育的費用，還有走在路上被人指指點點和不知道怎麼面對公公婆婆、厝邊隔壁街坊鄰居的眼光傷害，

包含可能到了學校會被同學欺負受傷的風險，當父母年老走後獨留這個殘障孩子該怎麼辦的擔憂？所以這個孩子是一個損害？但即使是正常的孩子，父母所需擔負的風險仍然一樣多啊，退萬步言，在沒有任何產檢的年代，是否這樣的孩子被生下來時，比較能夠心平氣和的接受，頂多怨自己命不好或前世造孽？當然我們也可以說，科技的進步與篩檢技術，就是要讓我們可以生下健康的孩子，但生下健康的孩子與父母權利是否遭受侵害，這是二個不同的議題，本文不認為這侵害到什麼人格權或其他人格法益，如是則生命變成一種損害，而是應該回到契約責任，醫院是否因此而有債務不履行或不完全給付（只給一個寶寶，但不是健康的寶寶）的問題，講侵害人格法益實在太沈重也太不公平。

## 六、遷葬之意思自主決定權

甲及其兄弟姊妹 5 人將其母土葬於公墓，且已依規定向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申請墓地及辦妥登記，載明受葬者姓名、墓主聯絡電話與地址，依規定繳納使用費。因系爭公墓地址擬移作公園使用，管理處遂於該公墓出入口設置遷葬公告告示牌、於各鄉鎮市公所公告遷葬事宜，及將該訊息於全國版報紙連續刊登 3 日，但漏未直接以書面通知甲等 6 人關於遷葬事宜。因甲等 6 人逾期未出面，管理處將受葬者起掘、火化並遷葬他處，甲等 6 人因認管理處侵害其等對其母原有墳墓之管理權、如何辦理遷葬事宜之自由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乃請求管理處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5 條等規定，賠償其等精神慰撫金。一審判決以原告係所有權之權能受侵害，不能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為由，駁回其請求。二審判決則肯定原告之人格法益受侵害，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判命被告給付慰撫金<sup>133</sup>。

<sup>133</sup>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國易字第 2 號判決；管靜怡，遷葬意思決定自由權之侵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國易字第 2 號判決，裁判時報第 2022 年，117 期，頁 51-53。「我國文化向來重視遺族對先人之孝思追念虔誠之情感，則死者後代基於文化與習俗，自有對死者慎葬盡孝之人格法益，應肯定其構成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其他人格法益」。殯葬管理處依法既負有以書面個別通知公墓受葬者墓主之義務，卻漏未通知，致甲等 6 人未能於公告期限內自行遷葬，無法自行決定遷葬地點、時間與方式，其等慎葬盡孝之人格法益自受有不法侵害，應得請求管理處賠償精神上痛苦之損害。」

因國家機關疏未依殯葬管理條例使墓主知悉俾自行遷葬，致上訴人決定遷葬之意思決定自由遭剝奪，通常足以造成精神上痛苦。從遺族的觀點，遺體仍具有表徵死者人格之意義<sup>134</sup>，再者，墓地的位置往往與家族興盛有關，估且撇開鬼神之說，常聽到一句話：「所有的儀式都是做給活人看的，死人那裡知道。」因此，對於有關入葬、遷葬等習俗，風水問題往往是家族最大的考量，也有家中長者早早為自己尋好墓地，只為能延續家中榮景，庇佑子孫家中出狀元、總統，平安順遂賺大錢，諸不見在入葬或入塔時，風水師總是一再和家屬商量位置角度還有時間，務必是良辰吉時，要撿骨遷葬更是慎重，特別是在較為龐大的家族，所計較的往往是各房的利益，風水不可只偏某一房，務必求雨露均沾，甚或為了爭產不讓死者入土為安亦多所見<sup>135</sup>，常常家族中有許多事故發生時，往往會想到的不是解決紛爭，而是先想到祖先風水不好，如無法有一個完滿的解決，或一有個閃失，所造成之心理壓力或者損失感，通常影響甚深，而這一部分所形成的心靈平安，往往是形塑家族人格重要的關鍵，其中包含無數私益與公益層面的考量，因此本案之遷葬事件對死者遺族造成的人格權侵害，應予肯認。

## 七、侵害他人寵物

而本文主要探討寵物受侵害時，可否有慰撫金請求權？參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消上易字第 8 號民事判決，簡略說明案由以及判決結果，如同本文第一章之說明，在本案之前已有類似見解之判決，但本案的審級較高，意見具有影響力，而且有明顯將慰撫金請求權之理由陳述，該案由及判決已於第一章說明，不再綴述。多數學者認為動物在現行民法規範之下，為動產，並非權利主體。但由人類飼養之某些動物，可能會與飼主產生一定的情感連結與親密關係。對於此類動物的侵害，除了構成財產權的侵害之外，可能同時構成對於飼主的人格法益侵害，

<sup>134</sup> 參閱黃松茂，遷葬之人格利益？—評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國易字第 2 號判決，判時報，(2022) 117 期\_頁 28。

<sup>135</sup> 【千億豪門爭產鬥 5】青果大王（陳查某）停棺 4 年未入土，兒孫再因爭產陷混戰，鏡周刊，刊登日期：2020 年 6 月 24 日，檢自 <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00623inv008/>（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5 月 20 日）

而發生慰撫金請求權<sup>136</sup>。但也有學者<sup>137</sup>認為飼主對其寵物之情感投射，非屬民法所保護之人格法益，人與人之間情感，在民法上僅於第 195 條第 3 項之主觀範圍內始受保護，飼主與寵物間之情感並無逾越此項法律價值判斷之理。有關本案已有諸位學者在正、反意見中已充份表達對於法院判決諸多論理跳躍之處，筆者智識、能力有限無法就再更高深的內涵進行論述，惟本文是認同法院判決的結論，即有飼主慰撫金請求權，寵物在現代生活中，已在大部分家庭裡占有重要的地位，其輩份之崇高甚至超越親生兒女，當寵物逝去時，飼主悲傷程度亦如同失去親人般，而寵物接受社會、商業行為愈多，愈有可能產生被侵害之情況，是值得我們去探討這樣的問題，因此即使該判決以飼主與寵物間已產生一定情感連結與親密關係，即認定飼主人格法益有受到侵害，似乎稍嫌骨感，但仍值得肯認。

## 第二項 成立侵害其他人格法益之理由

觀諸前揭各式判決理由，針對構成侵害其他人格法益之理由，有源於法令規定賦予的權利（環境法、優生保健法），亦有基於文化習俗，對死者慎盡孝道的人格法益，也有侵害之學習權、受教育權及衍生之人格發展權等人格法益，而有關寵物受到侵害，大部分的法院實務認為僅能請求價值利益，無法請求完整利益，因此有實務認為此與社會會值觀念不符，將有變相鼓助大眾漠視動物之生命及不尊重保護動物。對於法院實務願意就其他人格法益侵害的範圍擴大認定空間，使得在很多灰色地帶，看起來並沒有法規可以保護，但實際上已經產生侵害損失的糾紛、案件，有一個空間或管道可以流動，本文認為這是一個時代進步的象徵，因為這代表我們有更多的權益不會被不明不白的犧牲掉，愈文明的社會，本來就會有很多原本被壓抑的權力意識抬頭以及被主張，或許以現在的角度看起來荒謬甚或驚世駭俗，但或許這才是未來的主流與正常。

<sup>136</sup> 參閱陳汝吟，寵物醫療糾紛之慰撫金賠償—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北小字第 1216 號判決評析，月旦裁判時報，2018 年，第 76 期，頁 12-13；參閱林誠二，侵害他人飼養動物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月旦裁判時報，2020 年，第 98 期，頁 26。

<sup>137</sup> 參閱黃松茂，物受侵害時之慰撫金請求權？，台灣法律人，2022 年，第 10 期，頁 167。

由於我國法律繼受德國，損害賠償是立基於填補損害，而不是要獲利，抑即不能請求多出本身價值的補償，但非財產損害本身就是一個無法衡量價值的損害，惟就如前揭說明，如若「人格法益之損害」可以是因果關係延伸的產物，而不用執著於損害發生當下究竟是屬於物的侵害還是人格法益之侵害，抑即如車禍事故的損害求償，其精神慰撫金可以是在因果關係的操作下，延伸出的求償項目，而精神慰撫金最明顯的特色即是無法以金錢計算<sup>138</sup>，所以才需要透過適當的機制予以量化，再者，如若人類權益受到侵害，可以主張精神慰撫金，其係以因果關係推論出因侵權行為受有損害，因事故本身及損害本身衍生了精神壓力，而有請求精神慰撫金的需求，法院僅需求證其真實情況即可判斷，那為何同樣的事情發生在寵物身上，造成飼主精神崩潰或受創，就不能請求精神慰撫金，退萬步言，侵害財產權(如傳家名畫)也有可能產生非財產損害，因為失去與家族之間的連結，而產生痛苦，而可請求慰撫金，真正的「物」都可以了，為何介於「人」與「物」間的生命卻無法？

然而，本文亦明白本國的法律起源與堆疊，皆始於羅馬法的二元理論，故學者與實務必須謹守界線，無論在解釋與推論上，必須思考若開了這個大門，會有無數後患，故目前多數持否定意見，亦在情理之中。因此，寵物受到侵害，飼主能否能因其他人格法益受損而向加害者主張非財產損害賠償，除目前本文第一章所提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消上易字第 8 號民事判決給予較為正面的理由之外，尚未見其他判決同意此一見解，再者，對於飼主驟然失去寵物，其傷心及打擊的程度，因人而異，其如何證明其人格法益或其他人格法益如何受創，是要以看過醫生來證明，又或者有其他可以量化、質化的標準，就目前很難舉出合理的求償方式，或許如此先從其他角度去思考可以有解也不一定。

### 第三項 以法律特別有規定者為限

有關寵物受侵害得否請求慰撫金，最主要被討論的問題在於，臺灣高等法院

<sup>138</sup> 參閱王澤鑑，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二冊，2004 年，頁 258。

106 年度消上易字第 8 號判決，肯認了「動物」非「物」，係界於人與物之間的獨立生命體外，為合理化寵物因受侵害而得有請求權，認為無論寵物係受傷或死亡，寵物所有人所得請求之金額均不限於寵物市價之價值利益，而應包括回復寵物之完整利益，並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此一言即認為飼主得依民法 195 條之其他人法益受侵害主張損害賠償外，亦突破了類推該條第三項適用原則，即飼主身份也可，在此一基礎下，本文思及如果寵物受到侵害飼主可以依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慰撫金），則反過來想，寵物為受害主體，但其無法主張損害賠償，此時飼主一躍成為與侵害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父母、子女…等身份法益相同位置的請求權人，如此豈不一次突破二個本來應該要透過修法，甚至釋憲的文意才能予以擴張的權利？

那能否以法律規定就算了事？民法第 18 條規定，如人格權受有侵害，可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但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又民法第 195 條，如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按前揭說明，主張其他人格權受侵害之類型，在判決裡提及依據法律規定予以保護的，為環境法及優生保健法，而遷葬的意思自主係基於傳統孝道，況且作業機關未盡職責漏未通知本身即是個對他人權利損害的成因。所以如果前揭說明有太多可以產生問號的地方，那直接修法規範又是否可行？

前幾年因有民眾愛犬車禍身亡，向法院請求慰撫金遭駁所以憤而申請釋憲，憲法法庭於 2022 年 7 月 29 日做成不受理裁定，其理由為「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系爭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是此部分聲請與上揭大審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故不受理<sup>139</sup>，再者，關於系爭法律爭議，其於學說、實務上以爭議已久，採取肯定論者，亦所在多有，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消上易字第 8 號民事判決。觀現行未有得請求損害賠償之規範，對飼主與動物均保護不周。協同意見中，有三位大法官很罕見的提出不同意意見書，系爭問

<sup>139</sup> 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95 號裁定

題的困境於法院難以解決，認為因訴訟標的價額不達 150 萬，倘若最高法院認無法續造之必要，則永無上訴最高法院以謀求救濟之可能，無法透過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統一見解，且立法者也不聞不問，憲法法庭不應再沉默，釋憲者應從保障寵物飼養者的基本權著眼，介入審查相關法令規範的合憲性。

然此一案件引起喧然大波，立法者回應大法官之說明，認為身為立法者作為憲法機關之一，自有遵守憲法義務以保障人民基本權，並參酌外國立法例之精神，因此，有政黨趁勢提出修法提案<sup>140</sup>，建議於動物保護法第 21 條<sup>141</sup>項下增訂第 21-1 條：「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已登記之寵物情節重大者，飼主得請求慰撫金。前項慰撫金，法院應衡酌與寵物飼養期間之長短、與家庭成員間之互動與情感等因素定之。法院於酌定第一項之慰撫金時，應不得超越相同侵害行為，身分權受侵害之慰撫金額。」

首先，肯定立法者對於社會議題，願就飼主立場提出修法建議，期望可保護飼主及寵物之權利，惟觀其欲新增、修定之條文方向，尚有以下幾點問題：

- (一) 動物保護法之主體：整部動物保護法之主體是要保護動物，按動物保護法之動物定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其範圍並非只限定於寵物範圍，也並非只有寵物會遭遇虐待或不當飼養，而避免動物被虐待以及不當對待，與飼主求償慰撫金之間似無相關性。再者，飼主請求慰撫金其目的應是對於侵害動物的加害者，有一個警示及懲罰的目的，以及撫慰失去如家人般的寵物的心痛以及精神耗損，姑且不論置放章節是否合宜，但針對寵物受侵害可否請求慰撫金，尚未辯論出一個共識，有關動物、寵物的法律地位都妾身未

<sup>140</sup> 立法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 21-1 條條文草案，法源法律網 <https://www.lawbank.com.tw/news/NewsContent.aspx?NID=186704.00>（最後瀏覽日：2023 年 5 月 16 日）案由係鑑於現行針對寵物遭他人不法侵害致死，因民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請求慰撫金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為限，現行法體系針對物之財產上損害，均無慰撫金請求之相關規範，然時代變遷，家庭生活關係亦有改變，寵物與人類有非其他人所能感受之情感關係，爰增訂「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使飼主得請求慰撫金。

<sup>141</sup> 動物保護法第 21 條，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無人伴同時，任何人均可協助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明，直接增訂侵權行為及損害賠償訂於同一條文下是否合宜？

(二) 需為「已登記」之寵物：在修法建議之前項，明定因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已登記」之寵物，為何排除未登記之寵物？或許有大部分的家庭並不會為自己的寵物做登記，而登記單位應為何機關？以及應如何落實登記以及管控，並未見有相關配套說明，惟以登記必要之原因，係為避免有人伺機隨手抓一隻路邊流浪貓、犬為其主張權力，但也不能排除有人利用登記之名行殘害動物之實，故此一問題應再詳加謹慎探討。

(三) 將慰撫金之酌定納入法條：觀我國有關侵權之損害賠償請求，僅以當權利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得請求損害賠償，即有關慰撫金如何量定及審酌係交由法官量定，而目前而觀此欲增訂的法條，直接將審定的條件納入，而實況是在近幾年才有學者針對法官如何審酌慰撫金，進行質化及量化之研究，王澤鑑教授更是一再強調：「如何強化對慰撫金量定的理論與實務研究，實為人格權保護上的重要課題<sup>142</sup>。」因此，對於飼主能否因寵物受侵害主張有慰撫金請求權乙事，在實務界尚無定論，故修法建議直接將審酌標準納入，似乎急切了些。

由於本條文於本文撰寫時正要排入議案審查，因此，尚無法得知其結果，但本文認為是否至少要開個公聽會，讓學者再行辯論，寵物受侵害，飼主能主張損害賠償請求的這個方向是明確的，亦是趨勢，只是任何修法皆應慎重，以免顧此失彼原為美意卻成為日後的困擾。

---

<sup>142</sup> 參見王澤鑑，人格權法：法釋義學、比較法、案例研究，2012年，頁484。

## 第二節 寵物受有侵害之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 第一項 飼主之「情感利益」可否請求損害賠償

按台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消上易字第 8 號判決論據「依我國目前侵權行為體系架構，飼主於動物受侵害死亡時，僅得請求價值利益，無法請求完整利益」。

#### 第一目 完整利益與價值利益

所謂完整利益與價值利益，乃德國學說用語<sup>143</sup>。完整利益為回復原狀，即是要求賠償義務人必須使被害人回復至像是沒有損害事故應有之狀態<sup>144</sup>。而另一損害賠償的形式為金錢賠償（Geldersatz），我國民法第 213 條第 1 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即以回復原狀為優先，如不能再於第 214 條及第 215 條例外容許，才能以支付回復原狀的費用形式，以金錢賠償之。由於金錢賠償之前提是估算損害之價值，故德國學說另以價值利益稱之<sup>145</sup>。

#### 第二目 損害賠償之基本架構

蓋損害賠償之意旨在填補損害，但何謂損害及如何認定，學說有分差額說及具體損害說，差額說為德國傳統通說，認為利益或損害，為被害人總財產額，於「侵害事故發生」與「若無該侵害事故時」所生之差額<sup>146</sup>。而具體損害說則有學者倡導「客觀的損害概念」，其將損害區分為「直接損害」（又稱客體損害）及「間接損害」（又稱財產結果損害），前者應以受害財產之客觀價值決定賠償數額，在任何情形下皆應填補，若被害人受有較客觀價值更大的損害時，得舉證其損害，依據差額說請求賠償<sup>147</sup>。

<sup>143</sup> 參閱王千維，前揭註 121，頁 11-12。

<sup>144</sup> 德文為 *Erhaltungsinteresse* 或 *Integritätsinteresse*，參見 *Medicus, Schuldrecht I, Allgemeiner Teil*, 10. Aufl., 2000, Rn. 587.

<sup>145</sup> 參閱黃松茂，前揭註 137，頁 173。

<sup>146</sup> 損害為計算上的大小，且被計算者係被害人之總財產額，而非個別的損害項目（如人身傷害、物被毀損）。

<sup>147</sup> 參閱王澤鑑，損害概念及損害分類，*月旦法學雜誌*，2005 年，124 期，頁 207-208；參閱陳聰富，人身侵害之損害概念，侵權行為危法性與損害賠償，2008 年，初版，頁 185-187。

而「完整利益」與「價值利益」，觀念上屬損害賠償法之問題，與「侵權行為體系架構」(判決語)分屬不同層次<sup>148</sup>。民法第 213 條規定之回復原狀即在保護被害客體的「完整利益」，而第 214 條及 215 條之金錢賠償，係被害客體財產上價值損害的賠償<sup>149</sup>。其中，民法第 213 條回復原狀之規定為損害賠償法之重心，反映以「完整利益」之維護為優先原則。僅有在符合民法第 214 條或第 215 條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時，始得放棄被害客體完整利益的維護，而主張其價值利益<sup>150</sup>。

以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過失侵權責任為例，其成立以「權利」受侵害為前提，是以所謂責任成立之因果關係，乃指稱加害人之行為與權利侵害間之因果關聯，例如甲之駕車行為使乙受傷致侵害其身體權。而責任範圍之因果關係，指在侵權行為成立之後，探討某項損害得否歸因於該侵權行為之問題。例如前述乙因身體受傷而錯失爭取專案機會，得否向甲請求未能贏得專案致收入損失之問題。區分「責任成立之因果關係」與「責任範圍之因果關係」之重要性，以下說明之：(1) 某一財產上損害如與權利侵害間存在因果關係，則此財產上損害不再是所謂純粹財產上損害 (reine Vermögensschaden)，而得循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獲得賠償；(2) 縱有人格權侵害，未必伴隨精神痛苦，所謂精神痛苦，是責任範圍之問題，二者無法畫上等號。但非財產上損害之金錢賠償，以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是以一項非財產上損害得否受金錢賠償，取決於其在責任成立之層次是否與生命權 (第 194 條) 及人格權或身分法益 (第 195 條) 之侵害間具備因果關係上之連結。若否，則無論被害人受有何等重大之精神痛苦，皆不得依侵權法請求慰撫金。

### 第三目 回復原狀與情感利益 (或偏好利益)

有學者認為，「藉由對完整利益的維護，第 213 條亦間接開啟了承認被害人

<sup>148</sup> 參閱黃松茂，前揭註 137，頁 173。所謂「侵權行為體系架構」，係指一國之侵權法係採個別行為類型 (如英國法)，或大的概括條款 (如法國民法第 1382 條)，或三個小的概括條款 (如德國及我國民法)。

<sup>149</sup> 參閱王千維，同註 121，頁 61。

<sup>150</sup> 參閱王千維，同註 121，頁 23、61。

對被害客體**情感利益**的大門」<sup>151</sup>。此處所謂「情感利益」，應係德文之 Affektionsinteresse，其並非指身體、健康、所有權等固有、有相對確定外延、為法律所明認之法益<sup>152</sup>。但實際上來說情感利益並非法律概念，僅是一種表達方式，故有學者<sup>153</sup>認為情感利益只是保護「完整利益」的迂迴途徑，且是由第 213 條第 1 項回復原狀優先原則及第 215 條「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之要件反射而來。故所謂情感利益，其實僅在表達被害人對於回復原狀此一損害賠償方法之偏好，且此偏好雖然並未對應於賠償客體之市場價值，卻為法規範所容許；換句話說，當被害人或被害客體受到侵害時，是可以選擇自己比較喜歡的方式來請求損害賠償，或許有些人就只想拿錢，可以忍受自己或物品帶有殘缺。因此若直譯為情感利益，會容易讓人聯想成為對於某件事物具有情感，故有學者<sup>154</sup>認為譯作「偏好利益」較不容易招致誤會。

再者，第 213 條第 1 項宣示回復原狀優先原則，其適用不區別財產上或非財產上損害。此原則雖然是在強化及保障被害人之地位，但也是避免在回復原狀顯然需耗費過鉅金額之情形下，即修復的費用比重新買一個還貴，或者已超出現有的價值，或過鉅是指相同物品但等級不同，對於等級低的物品認定沒有回復狀的價值，其似不合比例原則，但仍然強行令加害人必須回復原狀，故特規定加害人得以金錢賠償取代回復原狀。例如布偶貓與虎斑之市場價值即不同，但如果二者受傷所需花費之醫療費相同，則不能以後者品種較為低劣認定回復原狀金額過鉅而為抗辯<sup>155</sup>，而正是「偏好利益」僅是回復原狀優先原則及「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要件之反射，回復原狀陷於不能時，便無偏好利益之存在空間。所以當寵物發生事故死亡時，顯然沒有回復原狀之可能，被害人即不得請求回復原狀及回復原狀必要之費用，而只能請求金錢賠償，其賠償金額應以受害之寵物的市場價值

<sup>151</sup> 參閱吳瑾瑜，前揭註 2，頁 34。

<sup>152</sup> 參閱黃松茂，前揭註 137，頁 174。

<sup>153</sup> 前揭註 151、152。

<sup>154</sup> 參閱黃松茂，前揭註 137，頁 174。

<sup>155</sup> 參閱黃松茂，前揭註 137，頁 175。此限度德國學說名之為「完整利益之溢額」(Integritätszuschlag)。

為度。

## 第二項 損害賠償範圍

有學者<sup>156</sup>認為寵物是飼主感情的寄託對象，或有相當的交換價值，但對飼主而言不具使用價值或經濟利益。由是之故，因寵物問題而必須適用民法第 196 條的機會可謂微乎其微。因此仍需回歸到民法第 213 條至 215 條之一般規定，但其中第 214 條係應回復原狀者，如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後，逾期不為回復時，債權人得請求金錢賠償其損害。姑且不論加害者為何人，本文筆者即思及一狀況，如為一般常人於醫院因醫師疏失造成傷害，大概在當下隨即轉往他院治療，即使加害醫院再有誠意要全權負責，受害者或其家屬應該是「造尬納飛」般逃離，選擇讓其他醫生治療，如後續有訴訟，也才有二者比較、舉證的空間，確認是否真的有醫療疏失。而換到寵物的位置亦同，殊難想像還會繼續讓同一位獸醫治療以回復原狀。是以，在第 213 條及第 215 條之間，只要是有回復原狀之可能，應該以完整利益為優先。一般而言寵物受到侵害致受傷或死亡，其有差異的部分在請求慰撫金及殯葬費用，但受傷及死亡之請求應與一般無異。

### 第一目 寵物受傷

如是寵物受傷，由於並未死亡，原則上是有可能回復原狀，加害者必須回復飼主的完整利益，飼主因為治療受傷寵物所需支出的費用，屬於財產上損害，按民法 213 條第 3 項規定<sup>157</sup>，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所謂「必要費用」如何認定，即為實務上重要問題。而最高法院實務見解一向認為，債權人自行維修並且向債務人請求「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時，不得逕以維修費計算，在有「新品換舊品」之情形時，應將「折舊率」列入計算扣除之。

<sup>156</sup> 參閱吳瑾瑜，前揭註 2，頁 35。

<sup>157</sup> 民國 88 年該條增訂第 3 項：「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其立法理由：「民法損害賠償之方法，以回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賠償為例外。然回復原狀，若必由債務人為之，對被害人有時可能緩不濟急，或不能符合被害人之意願。為期合乎實際需要，並使被害人獲得更周密之保障，爰增設第三項，使被害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

但有種狀況是，寵物與人一樣，愈老所需花費的醫療費用愈多，因此如若受侵害時，即使把寵物當物，依照物的規則計算賠償，要去扣掉折舊，況且寵物的折舊標準是什麼？還是乾脆舊狗換新狗？這都是不可能而且非常的荒謬可笑。再者，如若不是老狗、老貓，年輕的貓、狗寵物亦有可能因為受到嚴重侵害，需要動大手術治療，因為寵物沒有健保，現在隨便照一個X光或者檢查，其醫療費用可能比人類看醫生還貴，遠遠超過其價值，故當此一狀況發生時，加害人得否主張回復顯有困難而要求以金錢賠償，而賠償費用限於寵物價值？按學者<sup>158</sup>舉德國實例，該國法院認為「為無任何市場價值的米克斯(Mix)犬支出3,000馬克或接近5,000馬克不得謂「支出不成比例」、治療費用超過寵物市價三倍仍符合經濟理性、不限於寵物市價之十倍而以治癒費用（市價之五十五倍）為據。」，是以加害人之損害賠償義務，不侷限於寵物市價的特定倍數，本國法院實務亦有贊同此看法之判決<sup>159</sup>。

<sup>158</sup> 參閱吳瑾瑜，前揭註2，頁40。

<sup>159</sup>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2年度簡上字第34號民事判決。「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應回復原狀者，如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後，逾期不為回復時，債權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又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3條第1、3項、第214條、第215條及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上訴人主張因上訴人上開侵權行為致被上訴人所有之寵物受有右側髖關節窩骨折、右側腸骨骨折之傷害，並支出9萬1,600元之醫療費用，且屬醫療過程之必要支出乙節，業據美國愛屋動物醫院台北分院函覆本院確認在案（見原審卷第62頁）。上訴人辯稱項目無必要，手術費用過高云云，難認有據，尚無可採。至於上訴人雖另辯稱被上訴人之寵物價值甚微，不到1萬元，另動物為「物」之一種，我國民法不區分「有、無生命之物」，原審判決區分有生命之物、無生命之物，此與我國民法現行規定有所扞格，損害賠償以回復至物之客觀應有市價為前提，故縱使為寵物亦須考量寵物於事故發生當時客觀價值、健康狀況及可存活年數等因素，以為賠償金額之酌量，惟原審未斟酌上開因素，逕以醫療費用額作為賠償金額，有違民事損害賠償基本原則云云，惟民法第213條回復原狀之規定為損害賠償之重心，反映以「完整利益」之維護為優先原則，僅有在符合同法第214條或第215條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時，始得放棄被害客體完整利益的維護，而主張其價值利益。易言之，只要回復原狀為可能，應以完整利益之回復為優先。是在寵物受傷之情形，因其並未死亡，原則上係屬有可能回復原狀，加害人必須回復飼主之完整利益，加害人回復動物原狀之義務不應過於受到該動物價值之影響或限制。換言之，治療受傷動物所生之費用，不能與修理無生命之物之修理費用等視，不能單純以市場價值作為決定損害賠償範圍之重心。另參以被上訴人主張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系爭寵物臘腸狗是3歲多，車禍前並沒有生病的情形，該狗存活年限一般大概可以到10歲左右等節，亦未據上訴人爭執。故上訴人概以被上訴人之寵物之價值低微，即認過鉅之醫療費用不應賠償云云，亦不足採。是被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寵物狗受傷而受有支出醫療費用9萬1,600元之損害，自屬有理由。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為民法第217

## 第二目 寵物死亡

如寵物受侵害當場蒙主恩召回歸天國時，由於不可能會再有另一隻一模一樣的寵物，當屬於民法第 215 條所稱之不能<sup>160</sup>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既然不可能回復原狀，則加害人不再有完整利益賠償的義務，其賠償範圍即限於寵物財產上價值，亦即價值利益所受損失。按學者<sup>161</sup>舉例德國實例「一般認為係客觀價值、取得與被害客體同種類、品質所需的金額 (Wiederbeschaffungswert)，即被害寵物之市價，如若是精神賠償不在價值利益的範圍。但如果是重傷治療後不治，其回復由「可能」成「不能」，則飼主與加害人間業已成立的損害賠償之債的關係。」

抑即，對於先重傷後死亡的被害客體寵物本身的賠償，原本應主張第 213 條的回復原狀，因寵物的不治死亡，轉變為第 215 條價值利益上之損失為賠償。除賠償被害寵物財產上價值外，加害人仍須就第 213 條第 1 項及第 216 條之規定，賠償因該侵害事實對寵物飼主之其他法益所加諸的現實損害 (急救、治療等醫療費用)，方能符合損害賠償法之「全部賠償原則 (Grundsatz der Totalreparation)」，故被害寵物嘗試回復原狀所支出的相關醫療費用，也在賠償範圍之內<sup>162</sup>。

---

條第 1 項所明定，其立法目的在於平衡被害人與加害人之賠償責任，即於被害人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由法院斟酌情形，減輕或免除加害人之賠償金額，以免失諸過苛。依前開說明，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 (含其使用人) 就系爭車禍損害之發生均同有過失，兩造應負之過失比例均為 50%，已詳如前述。則上訴人就被上訴人所受損害應賠付之金額即為 4 萬 5,800 元 (即 91,600 元×50%)。」

<sup>160</sup> 民法第 215 條所稱之「不能」，係指客觀不能，包含自始或嗣後客觀不能。參閱王千維，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法上因果關係之結構分析以及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政大法學評論，1998 年，第 60 期，頁 217。

<sup>161</sup> 吳瑾瑜，前揭註 2，頁 40。

<sup>162</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故當他人侵害寵物所有人對於寵物之所有權時，無論寵物係受傷、當場死亡或傷重死亡，寵物所有人所得請求之金額均不限於寵物市價之價值利益，而應包括回復寵物之完整利益。本件 A、B 犬分別因被告所飼養土狗之行為為受傷及傷重死亡，依前開說明，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即不限於寵物之市價，而得請求回復原狀所支出之必要醫療費用。

### 第三節 能否請求慰撫金

#### 第一項 慰撫金之意義

按本章說明，由此觀之情感利益（偏好利益）並非完整利益的內涵，因此當寵物受到侵害時，基於情感因素在完整利益之外欲以請求的，大約也只有慰撫金一途。因此，慰撫金即為民法所謂「非財產上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金額」，慰撫金在各國名稱略為不同，在德國民法稱為 Wegen eines Schadens, der nicht Vermögensschaden ist（非財產經濟上損害）（德民法第 253 條第 2 項）即為慰撫金（Schmerzensgeld），於瑞士債務法稱為「慰撫」（Genugtung）或「金錢給付之慰撫」（Genugtung in Gestalt der Geldleistung）（瑞士民法第 28 條、瑞債第 47 條），在日本判例學說上稱為「慰謝料」。

是以歸納前述說明，有關非財產上之損害及慰撫金之意義，參學者<sup>163</sup>之整理大致如下說明：

- (1) 不論何種權益受到侵害，皆有可能同時發生財產上損害及非財產上損害。如侵害財產權（非財產權），亦有可能發生非財產上（財產上）之損害，例如傳家清朝瓷器出借畫廊展出，卻於運送過程遺失，或展出時遭小屁孩撞倒破裂，造成被害人的精神痛苦。如網路霸凌直播主，使其精神受苦，亦因不當散播謠言，使得其主要維生之業配收入驟減（財產上損害）。
- (2) 如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當「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等權利損害，其具體的損失內容，為精神或肉體上的痛苦，惟其基本特色，即是不可以金錢量化、計算。
- (3) 因精神、肉體痛苦（權益受侵害所致之非財產損失）所欲彌補之對價，其金錢的補償，旨在填補受害人所受之損害及慰撫痛苦。

<sup>163</sup> 參閱王澤鑑，前揭註 138，頁 258。

## 第二項 慰撫金之功能\_利用慰撫金調整補充的功能，來達到撫慰飼主的目的可能性

有學者言，嚴格來說慰撫金並非對非財產損害之補償，其功能在於損害之填補與慰撫被害人因法益侵害而遭受之痛苦，也有均衡與回復的功能<sup>164</sup>，但因為非財產的損害，諸如精神損害沒有實體可供回復原狀或確實已回復應有的狀態，因此就慰撫金而言，其回復的功能目的在於因為加害人有可責的作為，讓加害人付出贖金 (Bussgeldzahlung)，而且正因沒有實體，也多以金錢做為賠償的工具<sup>165</sup>，學者有言<sup>166</sup>慰撫金係以金錢之支付撫慰被害人因非財產價值被侵害所生的苦痛、失望、怨憤與不滿。德國法學家 von Tuhr 氏曾說過：「金錢給付可使被害人滿足，被害人知悉從加害人處取去金錢，其內心之怨懣將獲平衡，其報復之感情將可因此而得到慰藉。對現代人言，縱其已受基督教及文明之洗禮，報復之感情尚未完全消逝。」<sup>167</sup>，另有學者提出慰撫金除了填補損害、慰撫、制裁不法預防功能外，慰撫金尚有「調整補充機能」<sup>168</sup>之效用，抑即不再把慰撫金當作主要損害賠償所

<sup>164</sup> 參閱王千維，前揭註 160，頁 222；參閱王澤鑑，前揭註 147，頁 267；參閱黃立，德國民法損害賠償規範之研究，政大法學評論，2006 年，頁 66 頁。

<sup>165</sup> 參閱王澤鑑，前揭註 138，頁 258。關於非財產上害之金錢賠償 ((Schmerzensgeld, 痛苦金) 之法律性質，在德國甚有爭論，1995 年 6 月 1 日德國最高法院 (BGH) 民事大法庭會議 (Grosse Senate für Zivilsache) 曾為此做成決議 (Beschluss) (BGHZ 18, 149)，其決議要旨為「民法第八四七條規定之 Schmerzensgeld (痛苦金) 請求權，不是通常之害賠償，而是特殊之請求權，具有雙重功能，對被害人所受非財產上損害提供適當之補償，但同時由加害人就其所生之損害對被害人予以慰藉。」此為德國最高法院對慰撫金之法律性所採取之基本立場。

<sup>166</sup> 參閱王澤鑑，前揭註 138，頁 272。

<sup>167</sup> 前揭註 166。

<sup>168</sup> 參閱陳聰富，《侵權違法性與損害賠償》，元照出版社，2016 年，頁 236-250。「調整補充機能」意指法院會運用法定慰撫金的裁量空間，調補原告損害在現行制度下難以求償之處。

一、對於財產上損害舉證困難之案件，實務上可以採取財產上損害計算抽象化之方式，即可處理依據具體損害計算所生之評價困難的問題。再者，對於財產上損害，只需放寬財產損害之證明度，仍然可以達成相同目的，無須以慰撫金補充財產上損害賠償之不足。

二、本質上為財產上損害，但無法以財產上損害計算的事項，得以慰撫金的補充機能救濟之。例如：(一)被害人受傷後，後遺症所生的病症，在現代醫學上無法手術時，即無法依據治療費用計算損害，僅得以提高慰撫金的方式賠償。(二)被害人生殖能力喪失，無法生育子女時，應認為係對於扶養利益之侵害，只能以慰撫金賠償之。(三)被害人基於誠信原則之要求，而採取損害減輕措施時。例如，被告失火，引燃被害人房屋，被害人為擔憂生命危險，盡力救火，而避免房屋全毀時，被害人投入之勞動力，僅能視為非財產上損害，而以慰撫金賠償。(四)加害人弄亂被害人業已整理就緒之小紙片，而無法以工錢計算回復原狀時，只能以慰撫金賠償。

能請求的項目，認定每種權利的損失，都有主要可賠償的對等項目，而慰撫金僅是當法官於判斷賠償金額若不甚合理，可使用慰撫金予以補充，讓受害人得以得到合理的補償。至於慰撫金是否有懲罰功能，以我國繼受的德國法，有學者引述德國學者說法<sup>169</sup>認為懲罰性賠償為普通法特有制度，目的在懲罰及威懾加害人，主流見解則認為侵權法內不存懲罰性質，亦反對將懲罰功能採為歐洲法之一環，雖如此在計算賠償數額時，法可能藉由裁量而實現懲罰意旨。

本文認為，從人性的角度來看，金錢的補償確實可以達到慰撫與減少痛苦的效果，畢竟於現代社會，物質交換的媒介是以金錢為單位，金錢大約也可以是損失感的換算單位，而金錢付出可能很多人心裡的痛點，常常是「要錢沒有，要命一條」，諸不見最近有會計師紛紛淨身出戶，似乎這樣簽起年報會比較沒有負擔。只是金錢能不能完全達到慰撫效果，這就見人見智了。

### 第三項 撫慰飼主的目的可能性

飼主能否因寵物受傷、死亡主張精神受有損害，而請求慰撫金賠償，目前爭論很多，從寵物是不是物？以及人格法益的給予，飼主在寵物受到侵害時，能否依據其他人格法益受到侵害而請求慰撫？又有認定法院不將慰撫金判予飼主，即是不保護動物權力，以及忽略寵物在飼主心裡中的地位，而主張修憲或修法。本文認為動物保護的目的，在避免動物被不當對待並給予平等的生存、生活權利，而人類請求損害賠償是因為自己的權利受到侵害，所以本質上的問題就是，自家養

---

三、對於所失利益，依據傳統計算方式無法獲得公正妥當之結果時，就無法賠償之部分，得以慰撫金補充之。例如，8歲女孩因交通事故而死亡之案例，依據女子勞動者平均工資及相當於家事勞動之報酬，計算所失利益時，與男子工資顯不相當部分，於慰撫金計算時，應予以考慮。

四、財產上損害與精神上損害密切相關，又難以舉證證明時，因為與精神損害無法區分，所以得於慰撫金計算賠償之。例如，法人之名譽毀損案件，日本法院承認精神痛苦以外之「無形損害」之賠償，此項損害，無非係指法人名譽受損後，導致會員減少，而發生財產上損害。此種財產上損害與非財產上損害難以區分，證明上亦有困難。此種與非財產上損害切相關之財產上損害，即為「無形損害」，而應以慰撫金賠償。

五、在財產上損害之全部或一部，係不可歸責於被害人之事由而發生，但卻計算困難時，若僅因證明困難，即不予救濟，顯然與侵權行為制度所欲達成之損害公平分配目的，有所相違。在此情況，無法請求賠償之情事本身，既來自於可歸責於加害人之事由，則無法請求賠償之事實，即對被害人造成精神痛苦，而得轉換為慰撫金賠償。

<sup>169</sup> 參閱許政賢，侵權行為責任中精神損害賠償與懲罰性賠償金\_以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為例，政大法學評論，2016年，146期，頁7-8。

的寵物受到侵害，飼主能否因為精神感到痛苦而請求慰撫金的賠償？近期實務曾有做出飼主可主慰撫金請求之判決，就曾評論過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消上易字第 8 號民事判決之學者節錄意見如下（按刊登時間排序）：

（一）陳汝吟，侵害陪伴動物之慰撫金賠償界限，東吳法律學報第 30 期，2020 年 6 月。

參考前述立法例之經驗，提出以陪伴動物之內涵概念、飼主人格利益須證明受有損害為界限，動物受傷害不必然飼主人格利益受損害，或者可解釋為僅限於動物遭受殺害或傷害致死之情形，而加害人主觀要件上限於故意及重大過失等，始謂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之「情節重大」。尤其，訴訟實務上，原告肩負舉證責任，須證明其與該動物之特殊連結關係，包括飼養期間、特殊的訓練或功能、該動物獨特的性格(unique personality)、參與家庭活動之情形、以及與其他家庭成員的感情互動等。

另瑞士及日本法上採關於動物為商品抑或寵物之賠償區分，值得我國加以參考，若屬商品性質，則應有動物本體損害的買價及臺灣民法第 196 條規定適用，無慰撫金與喪葬費，最多是一般火化處理的費用；若屬陪伴動物，則無動物本體買價賠償民法第 196 條適用，但主張較高且適當之慰撫金與喪葬費應為合宜。

（二）林誠二，侵害他人飼養動物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裁判時報第 98 期，2020 年 8 月。

雖認為侵害他人所飼養之動物時，飼主應有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可能，但宜以個案從飼主之身分、飼養動物之目的與用途、飼主與動物間相處互動關係或飼養期間之長久或暫時認定之，此自應為法院審酌應否准予飼主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時之重要考量因素。就本判決所涉及之議題，認為動物於民法上究應認為是動產抑或另一特殊權利客體型態，甚至賦予其準人格，於各國法制或臺灣社會既尚未有一致共識，其議題本身亦屬民法理論上之重大變革，似難於個案判決

中直接加以承認或肯定，但如以侵害飼主與動物間基於親密飼養關係所生之其他人格法益（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而准予飼主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似為較符合解釋論之方法。

（三）蘇惠卿，物受侵害之損害賠償，臺灣海洋法學報，2020 年 12 月號。

依現行之法律制度，寵物仍屬於權利客體之物，寵物受侵害而死亡時，飼主之所有權被侵害。而所有權被侵害時，即使權利人有生精神上痛苦，但因不符民法第 18 條、第 194 條第 195 條第 1 項之規定，難以肯認飼主感撫金求權之存在，是否要肯定寵物於法律上之特殊地位應由立法機關立法解決。

（四）黃松茂，物受侵害時之慰撫金請求權，臺灣法律人，裁判評釋第 10 期，2022 年 4 月。

慰撫金之請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此為我國民法之基本原則。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雖適度放寬人格法益之概念，但得以落入人格法益範疇者，應仍以客觀上與人格自由發展間存在緊密關聯為必要。飼主對其寵物之情感投射，非屬民法所保護之人格法益。人於人之間的情感，在民法上僅於第 195 條第 3 項之主觀範圍內始受保護，飼主與寵物間之情感並無逾越此項法律價值判斷之理。部分判決中依據所謂「獨立生命體」用語，肯認飼主之慰撫金請求，乃判決不依法令，誤解動物保護法之規範意旨及其與民法之關係。民法體系中之「人物二分」及「權利主體與權利客體」之基本結構，並未因動物保護法而出現根本性之變動。動物保護法之根本規範目的在於禁止虐待動物，殊難據此對過失傷害動物之行為建構出有別於民法體系考量之慰撫金請求權。

綜合上述，顯然學者們對於是否寵物賦予人格乙事大多持否定態度，認為非屬民法所欲保護之人格法益。但對於情感利益可否為慰撫金請求主張的看法，有學者認為可以參照瑞士、日本模式可以做區分，也有認為不能主張，或必須透過

修法更為合適，就目前學者看法仍有分歧。

## 第四項 法院實務

### 一、肯定見解

有關飼主對寵物基於情感，於寵物受侵害時主張慰撫金請求，少數法院採肯定或偏向肯定意見，其法律適用如下：

#### (一) 直接適用民法第 195 條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 年度北小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惟上訴二審時，法院廢棄原判決，參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 年度小上字第 138 號民事判決。

飼主及寵物犬同受被告帶狗散步攻擊，除寵物確實因攻擊受傷外，自身因恐懼及眼見寵物遭攻擊咬傷，致心理上之壓力及恐懼。一審法院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拾萬元。

2.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消上易字第 8 號判決。

查，關於動物在民法上之定位，係介於人與物之間之「獨立生命體」，已詳如前述，故當他人侵害寵物所有人對於寵物之所有權時，無論寵物係受傷或死亡，寵物所有人所得請求之金額均不限於寵物市價之價值利益，而應包括回復寵物之完整利益，並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①原告支付系爭小狗火化費用 5,000 元部分：原告主張因系爭機器於操作過程發生爆炸，致系爭小狗當場死亡，伊為此支付火化費用 5,000 元等語，有其提出火化證明單，且全民公司等 2 人於原審並不爭執其形式真正，堪認原告甄受有系爭小狗火化費用之損害。是原告請求賠償 5,000 元，核屬有據。②原告另請求賠償購買系爭小狗費用 5 萬元部分，原告固無法提出購買之相關證明為憑。然損害賠償之數額，雖應視受害人實際所受損害之程度以定其標準，惟如實際確已有受損害，僅其數額不能為確切之證明者，法院自可依其調查所得，斟酌情形為之判斷（最高法院 18 年上字第 2746 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查，系爭小狗為西施犬，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網路結果，西

施犬價格自 18,000 元至 29,999 元不等，本院審酌後認以 18,000 元為適當。是原告請求賠償 18,000 元，以代回復原狀，為有理由；逾前開金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③請求精神慰撫金 30 萬元部分：本院審酌原告因系爭小狗之死亡，其精神上確受有相當之痛苦；另原告係私立大學畢業，為藝術經紀人，104 年度所得約 35 萬元，名下無其他財產，及全民公司等 2 人前述之學經歷、財力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 2 萬元為適當。」

## （二）得類推民法侵權行為相關規定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20 號判決：「4. 又按動物保護法之動物係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寵物係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飼主係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動物保護法第 3 條第 1、5、6 款規定甚明。是動物雖為獨立之生命體，但依照其屬性及其請求權利之不同，在現行民法下應適用或類推適用之規定，即有所不同。例如寵物雖與人具有伴侶關係，但依照前開動物保護法之規定，寵物仍屬於人所有，而類似於財產之概念，故關於寵物所有權之移轉，即應適用有關財產移轉之規定，惟針對加害人侵害寵物之行為，飼主則得依其性質類推適用民法侵權行為之相關規定。」

## （三）合併自身事故，將寵物死亡之精神賠償內含於車禍慰撫金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834 號判決：「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 51 年台上字第 223 號判例參照），是以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460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為過中畢業，為御耘實業社負責人，104 年所得 707,775 元、名下財產總額約 20 萬元；被告

為高職畢業，104、105 年無收入，名下無財產等情，分別經兩造陳明在卷，並有戶籍謄本、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開門財產調件明細表在卷足參。是則本院依原告及被告之身分、教育程度、經濟能力、社會地位及原告所受之傷勢非輕、醫囑休養 1 年、並其所飼養之寵物亦因本件車禍亡故，原告精神痛苦之程度、兩造各自過失程度等情，因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 100 萬元，尚屬過高，應核減為 18 萬元，方屬妥適。」

#### （四）以其他方式、理由\_直接以寵物喪葬費補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度北小字第 805 號簡易民事判決：「按強調人性尊嚴之現代民主法治社會，容許多元民主、尊重不同價值觀之選擇，司法作為社會正義之最後一道防線，自應採取寬容、與時俱進之作為，在個人所為或請求不妨礙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前提下，確保每個人基於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以本件原告與寵物巴布間之關係為例，向來國人於家畜（如狗、貓，非現在意義之「寵物」）死亡後雖均僅係草草掩埋，但隨著工商業發達都市化所造成人群關係之淡薄、頂客家庭之大量出現、單身貴族之風行，以及獨居老人現象之普遍存在，許多人將親密之情感繫於豢養之寵物，則人們與寵物間之親密關係、人們對寵物之愛戀程度，即非向往之風俗民情所能理解，尤其有不少人更將寵物視同「子女」者。是以，人們於寵物因他人之侵權行為而致死亡時，**基於愛戀之情為寵物火化、安置靈骨塔所花之費用，應認係他人侵權行為所致之損害，即屬憲法所保障財產權之範疇，寵物所有人自得依民法第二百十五條之規定，向應負損害賠償義務之人請求賠償。**」

## 二、否定見解

採否定見解之判決，多係認定寵物為「物」屬飼主之財產，其法律適用如下：

### （一）行為客體為「物」，非係人格損害，為債務不履行之結果

參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481 號民事判決（僅請求慰撫金）

另案非醫療糾紛者，如 92 年度竹小字第 259 號，同樣亦僅請求慰撫金。

此類判決認為，寵物犬之性質屬於民法上之「物」，故縱該犬係因被告施用麻醉藥過量、照護不週而於手術後死亡，乃屬物之毀損，並非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等人格權，故原告主張直接適用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已屬無據；另原告主張兩造成立之動物醫療契約，因被告債務不履行，導致其人格權受侵害，故依民法第 227 條之 1 準用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請求非財產損害賠償一節，因兩造成立動物醫療契約，醫療客體為原告之寵物犬熊熊，被告確負有提供完善醫療之義務，而本件縱被告有疏失導致無法依債之本旨履行，惟原告主張之其身體、健康等人格權因該債務不履行所受損害，本非兩造間契約關係不履行所直接產生，乃屬前揭債務不履行而間接導致前開人格權之損害之情形，自無適用民法第 227 條之 1 準用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餘地。

(二) 飼主情感上受損害非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及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所例示具體人格權或其他人格法益之範疇。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店簡字第 786 號簡易民事判決。

此類判決雖不討論動物是侵權行為的直接被害客體等，惟引用條文即下結論，並未討論為何飼主感情受損害非其他人格法益受害，認事用法均甚簡略。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北小字第 1216 號判決：Miga 案，請求釋憲案

…惟對身分法益之保障亦不宜太過寬泛。鑑於父母或配偶與本人之關係最為親密，基於此種親密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被侵害時，其所受精神上之痛苦最深，故明定『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始受保障。例如未成年子女被人擄略時，父母監護權被侵害所受精神上之痛苦。又如配偶之一方被強姦，他方身分法益被侵害所致精神上之痛苦等是，爰增訂第 3 項準用規定，以期周延」等語，足見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係關於人格權受侵害時，被害人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規定，至於身分法益受侵害時，則由同條第 3 項所規範，且限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

節重大者，始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被上訴人固主張因上訴人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被上訴人未及見寵物狗最後一面，侵害被上訴人與寵物狗維持親密關係之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云云。查，被上訴人係主張其與寵物狗間所生之情感（即親密關係）遭受侵害，依此可知被上訴人係主張其與寵物狗間之「身分法益」遭受侵害，蓋人格權係以人格為內容之權利，此非屬被上訴人自身人格權受到侵害，是被上訴人主張其與寵物狗間之親密關係之「人法益」受到侵害，即屬無據。又被上訴人係主張其與寵物狗間之親密關係即「身分法益」遭受侵害，惟立法者既慮及對身分法益之保障不宜太過寬泛，特於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擇取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者，始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則被上訴人以其與寵物狗間之身分法益遭受侵害為由，請求上訴人賠償被上訴人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按前說明，於法即有未合，不應准許。從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其與寵物狗間之親密關係遭受侵害之精神慰撫金 1 萬元，並無所本，應予駁回。

### （三）認為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之適用範圍不宜無限擴張

####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北簡字第 14997 號判決

原告固主張因被告過失，致原告所有之寵物犬遭車輛撞擊死亡，侵害原告與寵物狗維持親密關係之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云云。查，原告係主張其與寵物狗間所生之情感（即親密關係）遭受侵害，依此可知被被告應係主張其與寵物狗間之「身分法益」遭受侵害，蓋人格權係以人格為內容之權利，此非屬原告自身人格權受到侵害，是原告主張其與寵物狗間之親密關係之「人格法益」受到侵害，即屬無據。又原告係主張其與寵物狗間之親密關係即「身分法益」遭受侵害，惟立法者既慮及對身分法益之保障不宜太過寬泛，特於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擇取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者，始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則原告以其與寵物狗間之身分法益遭受侵害為由，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按前說明，於法即有未合，不應准許。從而，原告請求

被告賠償其與寵物狗間之親密關係遭受侵害之精神慰撫金 216,839 元，並無所本，應予駁回。

##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小上字第 98 號判決

被上訴人固主張因上訴人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被上訴人未及見寵物狗最後一面，侵害被上訴人與寵物狗維持親密關係之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云云。查，被上訴人係主張其與寵物狗間所生之情感（即親密關係）遭受侵害，依此可知被上訴人係主張其與寵物狗間之「身分法益」遭受侵害，蓋人格權係以人格為內容之權利，此非屬被上訴人自身人格權受到侵害，是被上訴人主張其與寵物狗間之親密關係之「人格法益」受到侵害，即屬無據。又被上訴人係主張其與寵物狗間之親密關係即「身分法益」遭受侵害，惟立法者既慮及對身分法益之保障不宜太過寬泛，特於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擇取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者，始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則被上訴人以其與寵物狗間之身分法益遭受侵害為由，請求上訴人賠償被上訴人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按前說明，於法即有未合，不應准許。從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其與寵物狗間之親密關係遭受侵害之精神慰撫金 1 萬元，並無所本，應予駁回。

### （四）否定類推適用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4 年度訴字第 47 號：「…原告復主張與系爭犬隻感情深厚如家人，而今該犬因被告之不當醫療行為導致殘障，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不亞於自身人格權受侵害，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 195 條關於人格權受侵害，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精神上之損害 1 元等語。惟按類推適用，係就法律未規定之事項，比附援引與其性質相類似之規定，加以適用基於平等原則及社會通念以填補法律漏洞的方法，倘無法律漏洞，自不生類推適用而補之問題。然參諸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規定，已明示係就人格法益受侵害時所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依據，則該條規定顯已明定就人格權受侵害時方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不生法律漏洞而類推適用補充之問題，是原告以系爭

犬隻雖為其財產，但感情深厚如家人，請求類推適用上開規定請求精神上損害賠償，亦無可採。」

## 第五項 慰撫金的困境

就目前學界與實務，對於飼主於寵物受侵害時，能否以自身人格法益或其他人格法益亦受損而主張可請求慰撫金乙事，仍有諸多保留。其尚有需斟酌之處：

### 一、國外立法例：

德國、法國民法並無生命權受侵害時，間接被害人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規定，日本民法雖有規定，但僅限於被害人死亡時，其父母、子、女及配偶，有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德國為例，我國民法承襲德國民法個人主義的色彩，對於權益的保護，偏重在個人所享有的財產及人格權益<sup>170</sup>。德國民法對非財產請求權（慰撫金）之求償極為保守，德國民法關於侵權行為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規定，僅有德國民法第 253 條，其規範內容相當我國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德國並無像我國民法第 194 條（侵害他人致死之近親慰撫金請求權）及 1999 年增訂之第 195 條第 3 項，此為法制上的差異及立法政策上的不同選擇，德國法院實務認為，於被害人死亡時，同意死者近親主張自身身體或健康受影響而得請求慰撫金有其要件<sup>171</sup>，其認定相當嚴謹與嚴格，對於人尚且如此，更何況是對寵物。因此，本國學者雖普遍認為判給慰撫金無論就情感層面或人道角度應予肯定，然就法理層面，似應再謹慎為宜。

### 二、身份關係的不確定，難以成請求：

寵物的地位在現今社會裡已然不同以往，但欲主張飼主因寵物受侵害而有人格權或其他人格法益受損，其身分關係需有所界定，是要定義為主要被害人或者

<sup>170</sup> 參閱葉啓洲，身分法益侵害之損害賠償的實務發展及其檢討，政大法學評論，2012 年，第 128 期，頁 3。

<sup>171</sup> 參閱陳瑩，民事害賠償法上慰撫金數額算定標準之研究，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08 年，頁 25。德國民法侵權行為得請求慰撫金之要件：一、生理上或心理上之影響必須是醫學上可得測知者。二、須有超乎尋常之精神上衝擊的嚴重後果，且該反應於事後可得測知。三、對象限於最近之親屬。

為間接被害人？其關係是否受法律保護？能否賦予法律上權益的請求？都是問題，況且，實務上尚有實質的間接被害人，因非屬民法第 194 條請求權人範圍，而無法主張慰撫金請求之身份爭議，此一問題與寵物受侵害飼主能否主張人格法益或其他人格法益受損之非財產請求程度有過之而無不及。現今家庭型態多元及時代變遷，無論是隔代教養或為同居、同志關係將愈來愈常見，其連結關係可能更勝於一般配偶、父母或子女等親人，許多孩子可能是祖父母甚或是姑姑、舅舅、叔叔養大，但礙於民法第 194 條之慰撫金請求權，係依照特定的身分關係而來，而無請求之權利，最主要係若納入保護是否會造成賠償請求的浮濫與加重加害人的賠償範圍，寵物受到侵害，飼主得否主張因寵物受傷、死亡使其人格法益因無法承受悲慟而向加害者主張精神損害賠償，現行實務上，尚有姑、叔、祖父母的難題要克服，更何況是飼主與寵物間的關係。

因此，就目前欲以侵權行為，以慰撫金的請求來為飼主主張權利，無論就技術或實務層面這條路似乎目前走不通，即使要有所突破也仍是一段長路。

#### 第四節 小結

本文認同，參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消上易字第 8 號民事判決以飼主與寵物間已產生一定情感連結與親密關係，認定飼主人格法益有受到侵害，飼主有慰撫金請求權，法院願就此一爭議提出創見，並認為寵物受侵害，飼主僅能請求價值利益，無法請求完整利益，認為此與社會價值觀念不符，此一想法為時代進步之象徵，然而，本文亦明白本國的法律起源與堆疊，皆始於羅馬法的二元理論，故學者與實務必須謹守界線，無論在解釋與推論上，必須思考若開了這個大門，會有無數後患，故目前多數持否定意見，亦在情理之中。雖其後有立院黨團修法之建議，然針對寵物受侵害可否請求慰撫金，尚未辯論出一個共識，有關動物、寵物的法律地位都妾身未明，直接增訂侵權行為及損害賠償訂於同一條文下是否合宜仍需加以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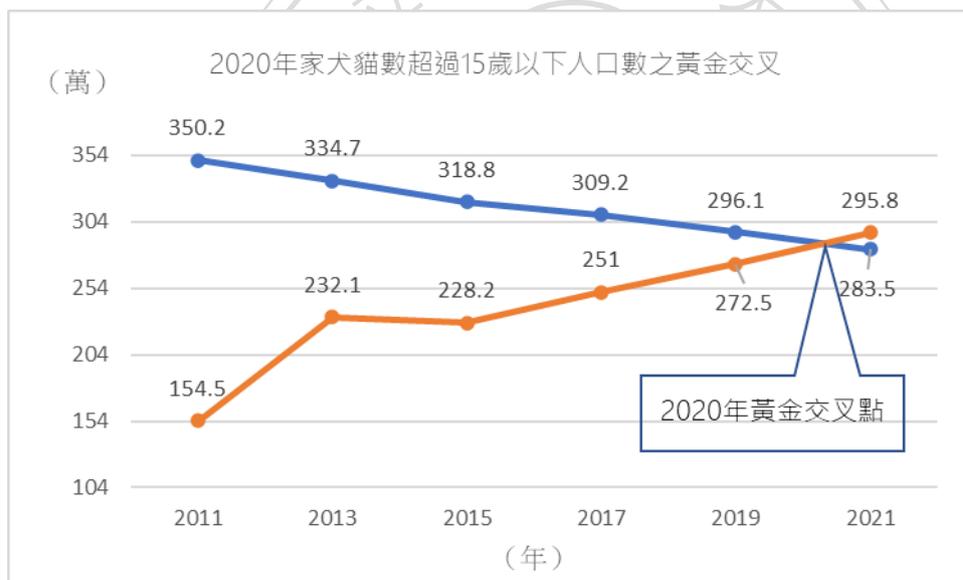
而就目前學界與實務，對於飼主於寵物受侵害時，能否以自身人格法益或其他人格法益亦受損而主張可請求慰撫金乙事，仍有諸多保留，主要為我國民法承襲德國民法個人主義的色彩，對於權益的保護，偏重在個人所享有的財產及人格權益，因此對於慰撫金之求償傾向保守，本國學者雖普遍認為判給慰撫金無論就情感層面或人道角度應予肯定，然就法理層面，似應再謹慎為宜。雖寵物的地位在現今社會裡已然不同以往，但欲主張飼主因寵物受侵害而有人格權或其他人格法益受損，其身分關係需有所界定，是要定義為主要被害人或者為間接被害人仍有疑義，況且，實務上尚有實質的間接被害人，因非屬民法第 194 條請求權人範圍，而無法主張慰撫金請求之身份爭議，此一問題與寵物受侵害飼主能否主張人格法益或其他人格法益受損之非財產請求程度有過之而無不及。因此，就目前欲以侵權行為，以慰撫金的請求來為飼主主張權利，無論就技術或實務層面這條路似乎目前走不通，即使要有所突破也仍是一段長路。



## 第四章 以寵物保險填補損失

根據內政部公布的人口資料，國內 15 歲以下的孩童數，每年大約以 4%-5% 的幅度在下降；反之，農委會報告的全國犬貓隻數卻逐年穩健上升。截至 2021 年家犬、家貓數已正式超過 15 歲以下孩童總數（詳見圖一），按資料推估黃金交叉時間點約在 2020 年。事實上，在鄰國的日本早在 2003 年即發生黃金交叉，少子、高齡化走在台灣前頭至少 10-15 年。家庭結構、人口結構、觀念的改變、選擇不婚、不生的人口增加、養小孩的成本逐年升高<sup>172</sup>、薪資結構經濟壓力等因素的推波助瀾，使得很多個體及家庭選擇養毛小孩代替養小孩。

圖表 4- 1、2020 年貓犬數超過 15 歲以下人口數之黃金交叉



【資料來源】：內政部人口結構統計、農委會動物保護資訊網、自行整理製作

台灣社會步入「超單身加上超高齡」<sup>173</sup>的趨勢相當明顯，15 歲以上未婚人口（含離婚、喪偶）早已突破千萬，占全國 15 歲以上人口幾乎一半（49%）。戰後

<sup>172</sup> 根據匯豐集團（HSBC）2017 年所公布的調查報告《教育的價值：超越顛峰》顯示，針對全球 15 個國家或地區、8481 位父母調查所得的結果，台灣的父母支付子女教育費用的總支出（含學費、教科書、交通及住宿等），從小學到大學預計至少花費將近 180 萬元，這還僅僅是教育成本，不含其它休閒娛樂生活等其它項目。台灣位列世界第 5 名小養小孩最貴的國家之一，平均每一位小孩教養費約 180 萬。

<sup>173</sup> 內政部戶政司人口政策及統計專區，檢自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674>（最後瀏覽日：2023 年 5 月 1 日）

嬰兒潮人<sup>174</sup>口幾乎全數進入而 60 歲門檻<sup>175</sup>，截至 2018 年已占總人口數 14.6%，並推估在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超過總人口數 20%）。因此除了政府政策著手的高齡規劃，從安養、醫療、財務著手外，最主要的是在「陪伴需求」以及「情感需求」，單身者與高齡者不希望自己是孤單終老，於是寵物就成為伴侶與子女的替代品，甚至在生活中取代了過往孩子和另一半的角色，飼主不以寵物稱呼，而視牠們為家庭重要成員的「毛小孩」。這也說明了為何犬、貓飼養的成長率逐年攀升。

因此，養毛小孩取代養小孩，使得毛小孩經濟跟單身經濟併駕齊驅，人們從捨得幫孩子花錢，轉向捨得幫毛小孩和自己花錢。除了飼料、衣物等生活商品外，寵物醫療也躍升為飼主們花錢的主流，但寵物沒有健康保險，於是腦筋動的快的保險公司在 2004 年推出台灣第一張寵物保險<sup>176</sup>，主要訴求為意外醫療、死亡、遺失協尋廣告費用以及寄宿費用。累計至目前已有 12 家產物保險公司以附約、主約方式販售寵物保險，其業績也隨著近年寵物經濟盛行而攀升，但因為精算經驗不多，市場寵物相關商品價值衡量不一，導致有因理賠率過高而停賣商品之情形<sup>177</sup>。

然而，觀現行寵物保險之內涵，其實質為寵物的傷害保險，雖有內含對第三人的侵權責任，但對於投保寵物本身受到權利侵害的風險分散卻無，實際上寵物受到侵害的機率也相當的高，然觀現行的寵物保險，承保範圍僅有傷害、醫療的

<sup>174</sup> 泛指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於 1945-1964 年出生的嬰兒。嬰兒潮（baby boom），乃指的是在歷史上某一時期及特定地區，嬰兒出生率大幅度提昇的現象。

<sup>175</sup> 國際上將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到 7%、14%及 20%，分別稱為高齡化社會、高齡社會及超高齡社會。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高齡化時程，檢自 [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D527207EEEE59B9B](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D527207EEEE59B9B)（最後瀏覽日：2023 年 5 月 1 日）

<sup>176</sup>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以傷害險附約形式推出。同年中央產物保險公司隨即跟上，推出第一張以寵物作為保險標的物之寵物綜合保險單，承保內容包括寵物侵權、意外死亡、協尋廣告費用、喪葬費用、醫療費用及寄宿日額費用。

<sup>177</sup> 寵物險保費飆漲最多 25% 業者揭一關鍵「不想賣」，刊登日期：2023 年 3 月 2 日，檢自 <https://www.mnews.tw/story/20230302nm028>（最後瀏覽日：2023 年 5 月 1 日）。「今年產險業保費普遍性上漲，包含車險第三人責任險、商業火險都調漲，就連寵物險都最高調漲 25%，立委質疑是否產險公司將防疫險的鉅額虧損轉嫁到其他險種，金管會澄清是各險種的損失率太高，尤其寵物險的損失率達 200%，損率過高也讓部分業者想停賣。」

理賠，頂多怕自己的寵物對第三人造成侵害，於是在寵物傷害、醫療保險內內含或附加第三人責任保險，如若寵物受到權利侵害可透過買寵物保險有意外傷害及喪葬費用的給付，但就飼主及寵物被侵權的傷害風險，並未被分攤掉，飼主得自己上法院尋求公平正義，。如前章所述法院法於寵物受侵害死亡、重傷時，飼主能否因其人格權或其他人格法益受侵害主張慰撫金請求乙事，主張肯定之實務仍屬極少數，再者多數學者雖肯認實務的立意良善，但仍然認為不宜冒然賦予權利，顯然從侵權的角度目前尚走不通。

正因如此故有後續修法之推動，但等待修法緩不濟急，況且實務上尚有實際為間接被害人，但不在法律規定請求權人範圍的爭議，如直接賦予飼主有請求權，難免會有厚此失彼、人不如寵物的質疑。因此，本文想試著從保險分散風險的角度，可否先由保險帶動動物的保護，也實際實質保護到飼主的權益，利用保險的制度，從訴訟費用分攤以及慰撫金補償等項目，將現有的寵物保險侵權責任項目另立單獨的保險項目，一則讓傷害、醫療保險單純化，一則讓保費可以下降，也利用代位求償之機制讓加害者真正有一個為自己負起責任的機會，並透過合適的銷售模式，讓保單普及於每一飼養寵物的飼主，活絡市場經濟。

有關本文認為可利用保險分散風險及慰撫飼主精神上損害乙事，本文筆者想起有學者<sup>178</sup>對於責任保險的功能的見解，認為責任保險已從一開始的損失填補功能，進化到同時對被保險人有提供財務安全(financial security)與心境安寧(peace of mind)的功能，即著重在協助被保險人從被受害者請求不利地位中脫出。雖責任保險在本文所討論主題上無可應用之處，但就其精神和功能乃是一般的保險所具備，從補償、分散風險以及慰撫的角度，可以是本文發想之初衷。

---

<sup>178</sup> 參閱李志峰，論責任保險人與多數受害請求權人進行和解的方法與發展，中正財經法學，2013年，第7期，頁109。

## 第一節 現行本國之寵物保險市場

目前臺灣寵物保險僅在產險公司販售，按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商品資料庫以及各家產險公司官網，目前有銷售與寵物相關險種的保險公司共計 12 家。按表一顯示，有販售寵物保險之產險公司以單獨發單寵物保險為主，其商品主要之性質為醫療/傷害保險，亦內含侵權責任給付項目，因投保寵物對第三人造成體傷財損之賠償金額，總數在 30-100 萬之間不等，亦有如臺灣產物、和泰產物、新安東京等，係附加在住宅瓦斯保險、公共責任保險、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下之傷害保險。保障內容不脫門診、住院、手術、寄宿、喪葬等範圍，依照投保單位數或設計專案之內容收取保費，保費金額每年約在 3,000 元至 10,000 元不等，各家產險公司販售之商品及性質，整理如下表：

表格 4-1、臺灣產險公司目前販售寵物保險種類整理<sup>179</sup>

保險公司	販售時間	性質	商品名稱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3/11	居家火險/內含傷害保險	住宅瓦斯保險附加寵物意外補償保險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3/15	傷害保險/內含責任保險	寵物綜合保險丙式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4/11	傷害保險/內含責任保險	富邦產物超安心寵物綜合保險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8/8/1	一般責任保險之附加險	真顧家專案，於公共責任保險內附加「寵物意外費用補償附加條款」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8/3/14	傷害保險/內含責任保險	泰安產物寵物綜合保險

<sup>179</sup> 資料來源為各家產險公司官網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商品資料庫，檢自 <https://insprod.tii.org.tw/Default.aspx>，(最後瀏覽日：2023 年 5 月 24 日)

保險公司	販售時間	性質	商品名稱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9/9/30	傷害保險/內含責任保險	明台產物寵物綜合保險戊式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	傷害保險/內含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寵物全能綜合保險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9/11/19	傷害保險/內含責任保險	新光產物寵物綜合保險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12/28	傷害保險/內含責任保險	華南產物米得寵寵物綜合保險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8/7/29	傷害保險/內含責任保險	國泰產物寵物綜合保險，侵權責任附加條款另外附加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1/28	一般責任保險之附加險 傷害保險/內含責任保險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車內寵物意外保險，「住宅火險-安心防護款」或「住宅火險-租屋放心款」保障自動涵蓋《寵物意外費用補償保險》，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寵物綜合保險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9/12/31	傷害保險/內含責任保險	中國信託寵物綜合保險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編製表格

## 第一項 保單條款所定義之寵物範圍

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3 條第 1 項第五款對「寵物」的定義為：「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故除了犬、貓我們一般所認定的家庭寵物 (Pets or Companion animal) 之外，另外會被飼養之寵物如寵物鼠、兔、鳥類、迷你豬等，在國外稱 Exotic Pets，有譯為珍奇寵物或外來寵物，即是一種相對稀有或不常被人類飼養的寵物，或者通常被認為是野生的物種而非家裡養的寵物，皆符合寵物之定義。

然寵物保險雖在近年熱賣，查寵物保險之寵物範圍定義，翻閱數家有銷售寵物保單之保險公司共同條款，其撰寫內容大略相同，皆定義為「**被保險寵物：指因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載明於本契約之犬隻或貓隻，不包含專門繁殖用、狩獵用、醫學用途之犬隻或貓隻。**」，其將範圍限定在犬、貓才能成為其承保對象，並排除繁殖、狩獵及醫學用之犬、貓。其限定在陪伴動物之原因大約是國內寵物市場不算成熟，販售初期理賠損失率不好控制，寵物醫院之治療價格，雖獸醫師公會訂有規格<sup>180</sup>，但仍有南北差距，但細部仍以各醫院報價為標準，保險公司並沒有足夠經驗數字可計算合理保費，也容易成為有心人士鑽漏洞的管道，很難防犯道德風險<sup>181</sup>狀況發生。再者，國內飼養犬、貓為大宗，可能連犬、貓都不見要為其投保，更何況是其他種類之珍奇寵物<sup>182</sup>，若無市場需求，即便設計出來保單亦無銷售量。本文認為按現行市場限定犬、貓為承保標的，排除特殊目的、用途的繁殖、實驗動物，較為符合保險公司可承保的風險範圍。其次，按條款之規定既排除特殊目的及用途之動物，抑即表示擁有該

<sup>180</sup> 臺北市獸醫師公會開業會員（獸醫診療機構）診療費用標準，診療費為一 500 元/隻，但按台中獸師公會收費標準，診療費為一次 200 元/隻。

<sup>181</sup> 英國保險業協會 (ABI) 的最新數據顯示，2021 年至 2022 年，保險公司因寵物詐欺損失金額超過 250 萬英鎊/年。

<sup>182</sup> 按 Exotic Pet 之範圍，可為哺乳（除了犬、貓，常見的有兔子、天竺鼠、刺蝟、雪貂為人類所飼養）、水生（錦鯉、孔雀魚等）、鳥類（八巴、鸚鵡）、兩棲（青蛙）、爬蟲類（蜥蜴、蛇、龜、變色龍），美國 Nationwide Insurance 及英國 Veterinary Pet Insurance 獸醫寵物保險公司有販售以 Exotic Pet 為標的保單，甚至 Nationwide 有專門出一張 bird insurance 以各式珍奇鳥類為投保標的。鳥類寵物保險計劃，檢自 <https://www.petinsurance.com/exotics/birds/>（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5 月 25 日）

特殊動物之飼主或單位，即無法成為寵物保險的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保險公司亦可針對擁有特殊目的及用途寵物的飼主或單位，另外設計合適之商品，例如獸醫師的責任風險、畜牧業責任保險…等。未按保單條款內容規範，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其飼主，犬、貓為保險標的，由此可確定犬、貓在保險的範圍，係依據民法「物」的定義在認定，應認屬財產保險的範圍。

## 第二項 飼主飼養寵物可能有之損害風險

任何保險商品的產生，係在分散該標的所有可能有的人身、財產或責任風險，例如人吃五穀雜糧不可能不生病，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有天外飛來的風險，也有可能自己是肇事者，成為別人不幸的來源，同樣的標準也可能發生在飼主身上，人類在馴服動物的過程中，必定有可能會因為動物本身的防禦攻擊，或帶原的傳染疾病，而導致飼主本身會有傷害或健康的風險，此一部分可透過飼主購買的人身保險商品加以分散風險。但也有可能因為咬傷他人或管束不當造成第三人的傷害，亦有可能在接受治療、路上行走遭他人、流浪犬貓侵害，或被他人虐待，因此透過保險分散風險的功能，將可能加諸在飼主身上的風險和損害予以分攤掉一部分，避免因為基於愛的陪伴與相處，成為彼此的負擔。

有關一般飼養所可能產生的風險以及寵物保險的介紹，已有相關論文研究，本文不再著墨，本文想回到本章一開始的問題，當寵物受到侵害時，雖可透過寵物保險醫療及傷害補償的功能分散風險，乃至喪葬費用皆可由保險進行補償，然而如果飼主想要進一步討回公道，要求加害者付出代價，在法院實務上，似乎比較傾向以財產損失來補償飼主，寵物受傷害者判予醫療費用，寵物死亡者則賠付當時購買寵物的價金，若當時是去領養或如米克思品種的寵物沒有交易市價，所能獲得的賠償簡直少到讓人想流眼淚，甚至造成二次心理受傷，可堪比失戀，為寵物付諸的青春歲月及歡笑，竟比紙薄。市面上亦沒有一個產品，可以分散、撫慰飼主心裡的痛苦，而飼主的痛苦值多少錢，又很難衡量。再者，與加害者對簿公堂，少不了的律師、訴訟費用，海量的銀子如流水般的花去，這些全是飼主的

顯性風險，尤其是飼主可能有財力，不見得需要寵物保險來分攤風險，但想要爭一個是非，會養寵物的人，多半喜歡動物，甚至愛護的心意更加深切，願意傾盡所有。

除此之外，觀市售之寵物保險，其承保範圍<sup>183</sup>並未將寵物之死亡給付納入<sup>184</sup>，主因為考量死亡會對於誰的經濟生活與經濟安全有重大影響，寵物的死亡只會帶給飼主精神上的打擊，寵物本身並無被仰賴經濟的需求，而寵物死亡對飼主也無經濟來源損失的問題，因此死亡給付是給飼主精神上的慰撫金，但也容易產生道德風險過高的問題，事實上正因為道德風險太高，所以有賣寵保險的產險公司多未將死亡給付納入範圍。

### 第三項 現行寵物保險可分攤風險之設計

按目前市面寵物保險，有關侵權之損害賠償給付設計，包含侵害第三人或被侵害時之給付，有侵權保險金與喪葬給付。而侵權給付係依民法第 190 條第 1 項規定，即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另第二項，動物受第三人或他動物之挑動，致加損害於他人者，所產生之損害，占有人對該第三人或該他動物之占有人，有求償權，此屬內部份攤的求償權。以下將就與侵權相關之保障項目與傷害、死亡皆能給付的喪葬給付介紹。而完整保單條款，則擇目前市售保障較為完整之明台產物保險放於附錄處供參。

---

<sup>183</sup> 目前市售寵物綜合保險，以明台產物保險公司所販售的保障範圍最多，其內容如下：

####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就下列各類別保險同時或二種以上訂定之：

- 一、寵物醫療費用補償保險。
- 二、寵物侵權責任保險。
- 三、寵物協尋廣告費用保險。
- 四、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寵物寄宿日額費用保險。
- 五、寵物喪葬費用保險。
- 六、被保險人因寵物死亡或手術取消旅遊行程費用保險。
- 七、寵物癌症病理檢驗費用補償保險。
- 八、寵物照護費用補償保險。
- 九、寵物意外傷害事故重新認養費用保險。」

<sup>184</sup> 泰安產物與明台產物在 2012 年推出的寵物保險，即將死亡給付移除，理由即為有可能產生高度的道德風險。

## 第一目 侵權之損害賠償給付

寵物保險的侵權給付項目，有專門章節規範，其內涵與一般責任險無異，本文擬就主要項目如承保範圍、除外責任、抗辯訴訟到代位求償等說明之，但如複保險及直接請求權對於本文欲主張之目標，屬較為枝微末節便不再綴述：

### 一、 承保範圍

責任保險即在承保危險，其危險有分客觀危險及主觀危險，其承保的危險範圍基於契約自由原則，應予尊重雙方訂約形式，避免有明顯不公平之情勢。另責任保險之主觀承保範圍，在責任保險一節中並無特別規定，理論上應適用保險法第 29 條第 2 項之規定，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承保範圍內。反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重大過失過輕過失所致的損害，都屬主觀承保的範圍<sup>185</sup>。按侵權責任保險的承保範圍，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被保險寵物行為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其主要在分散因寵物傷及第三人，使被保險人負有賠償責任的風險。按條文解釋雖無故意或過失之說明，但一般正常人在一般正常情況下，不會故意放寵物去咬人，應不致於觸犯保險法第 29 條第 2 項之規定。

### 二、 共同不保事項及特別除外責任

不保事項係保險人為了控制及估計危險，約定要保人必需遵守事項，甚或加諸課予要保人義務<sup>186</sup>，如違反約定事項則要保人必須承擔某些效果，或為解除契約或為不負賠償責任。觀寵物保險除將一般例示性的戰爭、犯罪行為外，亦將被保險人本人、配偶、家屬、同居人、家務受僱人或要保人的故意行為列入，即如

---

<sup>185</sup> 參閱葉啓洲，保險法，(2021) 3 月一版，頁 417。認為有關外國立法例中，有基於保護第三人之目的，而限縮主觀除外危險的範圍者，例如，德國保險契約法第 103 規定：「要保人故意且違法地使第三人之損害發生時，保險人不負給付之責。」依該國規定，僅僅「故意」此一要素，尚不足以構成除外危險，須該故意行為同時具備不法性時，才排除保險人的保險責任，從而，第三人因責任保險而獲得保障的機會便得以提高。此項規定頗具參考價值，值得我國將來修法時加以參考。

<sup>186</sup> 又稱隱藏性義務，參閱葉啓洲，前揭註 185，頁 258-259。

果是相關人士所做之故意行亦不在承保範圍，此外，亦將政府委託撲殺、專供繁殖販售以及競賽、獵補、表演之動物置於不保事項。而專屬於侵權責任保險之不保事項則規定未依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sup>187</sup> 規定行事所致之損失及賠償責任排除在外。但就攻擊性一詞，除特定凶猛犬隻外，即使溫馴動物在不當的誘引或激怒下，亦有可能攻擊他人，其重點應在採取合適之防護措施，另專門繁殖用、狩獵用醫療實驗用動物，不在寵物定義的範圍內，但在除外責任卻獨漏列醫療實驗動物，雖僅是個小瑕疵，但觀諸各家保險公司寵物保險條款，無一倖免。

### 三、 和解參與權

保險法第 93 條：「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與者，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保險人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設計和解參與權旨在避免被保險人會因為訂有責任保險契約，而隨意承諾高於實際承保範圍的責任，與被害人達成不合理的和解或賠償金，以致於傷及保險人及危險共同體的利益。至於和解金額是否需保險人同意，在法條上並沒有明文指出。在解釋上宜採肯定見解<sup>188</sup>，理由在保險金額有約定之上限，但和解金額則無，故若保險人未適時行使和解參與權與同意權時，可能會因為被保險人未進入狀況，而必須負擔超過保險金額的損害，而與保險人有利益衝突。因此除有正當理由得拒絕和解條件<sup>189</sup>，例如不合理的高額賠償，保險人才有得以拒絕和解內容的空間，否則都應受和解金的拘束。但如保險人故意拒絕同意適當之和解，其法律效果為何？有法院判決<sup>190</sup>認為得依

<sup>187</sup> 一、被保險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未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二、具攻擊性之被保險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未由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sup>188</sup> 參閱葉啓洲，前揭註 179，頁 425-426。

<sup>189</sup>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820 號判決：「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規定……之反面解釋，保險人經參與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者，即應受該承認、和解或賠償之拘束。再參諸該條但書之規定，保險人於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之情形下，即不得主張不受和解拘束，可知和解對保險人發生拘束力之基礎，在於已保障保險人對於和解之參與機會，而不在於其對和解內容之同意。是保險人若已參與被保險人與第三人之和解，除有正當理由得拒絕和解條件外，均應受該和解之拘束。」

<sup>190</sup>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7 年度保險字第 3 號判決。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損害賠，但有學者<sup>191</sup>否定其看法認為保險人故意拒絕適當和解，並未達「背於善良風俗程度」，此和解義務係自誠信原則及責任保險契約之機能目的與解釋而來，屬保險人依保險契約所附有之附隨義務，法律並無明文規定，而未遵循適當和解義務並無法確切指出違反何種「保護他人的法律」，若有違反致被保險人受有損害時，即構成契約上之不完全給付，按民法第 227 條第 1 項條請求損害賠償即可，再者保險人在保險金額外的賠償責任，係由違反適當和解而生，與承擔危險之對價無關，自無違反對價平衡原則之理。

寵物保險有關和解參與權的規定與一般責任險無異，惟特別把「急救費用」單獨列示，是有擔心保險人故意不為和解而所設之門檻，抑或是保險人即使不參與和解決，急救費用仍需給付，惟翻遍文獻找不到任何說明，究其理由猜測其用意大概是除了急救費用，其他費用可能非必要之程度較高，但就整體和解金額之談判，本來就是係發生之損害細項審視，急救費用如若為合理正常本就應該列入，而其他費用如若不合理，本就應該剔除，故其條款規定按一般責任險約定即可。

#### 四、 抗辯訴訟

保險法第 91 條：「I 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II 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人墊給前項費用。」，在危險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可能立即會進入受被害第三人請求賠償之不利地位，於責任保險形成之初，保險人有參與和解之權利卻無抗辯權，有學者<sup>192</sup>舉例美國責任保險性質之發展演變，乃因而保險人在責任關係確定後，仍得爭執第三人所主張之責任關係賠償未在承保範圍，保險人縱然行使了和解參與權，仍無法使後續的訴訟減少。即使積極參與和解但卻沒有幫被保險人抗辯的義務，使得保險人不確定風險增加，開始轉變態度由原先消極，轉為於事故發生時即積極投入，協助被保險人排除不利地位，形成「訴訟保險」

<sup>191</sup> 參閱葉啓洲，保險法判決案例研析（一），元照出版社，2019 年，第三版，頁 266-269。責任保險人之適當和解義務\_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7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5 號判決評析單元。

<sup>192</sup> 參閱李志峰，前揭註 178，頁 114-116。

(litigation Insurance)。

而觀寵物保險條款所約定之抗辯訴訟，其約定為「被保險人因發生本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一、本公司受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即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其屬 2006 年版責任保險之基本條款，按其文意「本公司受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即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即保險人協助被保險人進行和解抗辯為強制性義務<sup>193</sup>，如若不協助則有債務不履行之產生，但即使為強制性義務，保險人並未因此取得主導地位，如此要求保險人要負擔義務及負擔訴訟費用，但無相對之主導權力及控制責任關係訴訟的權源，這樣的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形成了對保險人變相的義務承擔。

## 五、代位求償

保險法的代位或代位求償與民法的代位權<sup>194</sup>性質不同，保險代位為利得禁止原則的下位制度之一，其作用主要在避免當保險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從保險或

<sup>193</sup> 參閱李志峰，責任保險人控制責任關係訴訟的權源—以保單條款為中心，台灣二十一世紀財經法潮流—林國全教授榮退祝賀論文集，2020 年，頁 151-152。

<sup>194</sup> 民法第 242 條：「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係權人為了保全其債權，得以自己的名義行使債務人權利之權利。例如甲向乙借 100 萬元，但因身上無現金無法如期償還，惟有一筆丙向甲借 50 萬元的債權，只是礙於好朋友關係，不好意思討回，乙此時可依民法第 242 條代位甲的權利向丙請求 50 萬元的賠償。但保險的代位只是在避免被保險人雙重獲利，在我國保險法其本意為「權利之法定移轉」，不具任何權利的特徵，因此有學者認為國內文獻習慣稱代位權易產生誤會，以保險代位或代位稱之，較為合適。參閱葉啓洲，前揭註 185，頁 346；另參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下冊，三民書局，(2020) 頁 606-625，代位權章節。

其他的請求賠償制度<sup>195</sup>重複獲得補償，因為保險制度是在填補被保險人心理上的安寧與平靜，被保險人是絕不能因為投保保險而獲取額外的利益，而負有賠償責任的第三人更不可能因為被保險人有保險的保護，對被保險人主張損益相抵<sup>196</sup>。按保險法第 53 條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即保險代位的構成要件為 1. 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2. 保險人已給付保險金，此外基於實務案例，學理另亦有補充對第三人的代位，標的需有一致性，即如果第三人應賠償之損害與保險人應所應填補的損失不同，即無代位的權利移轉需求<sup>197</sup>。本文對於寵物保險在侵權責任給付項目內設有此一規定，感到相當不解，因為此一承保範圍，係是擔心如果被保險人養的寵物把第三人咬傷，依法需負有賠償責任，因此有此侵權賠償理賠金，以給付給第三人，又如何對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sup>198</sup>？此條款之用意應限定在當第三人對損失的發生亦負有責任時，保險公司得就第三人的理賠金主張損益相抵。如按保險人之本意，此條款可參考強制車險之寫法即「事故之發生，如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以外之第三人，保險人於保險給付後，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才能與民法第 190 條第 2 項規定「動物係由第三人或他動物之挑動，致加損害於他人者，其占有人對於該第三人或該他動物之占有人，有求償權。」相呼應。

## 第二目 喪葬給付

寵物保險的附加險中，亦有喪葬費用之附加險，雖寵物受侵害死亡是否能主

<sup>195</sup> 如侵權行為、債務不履行、國家賠償責任，或保全契約、保證契約，信用保險等，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

<sup>196</sup> 參閱葉啓洲，前揭註 185，頁 346。

<sup>197</sup> 參閱葉啓洲，前揭註 185，頁 353-354。

<sup>198</sup> 第 00 條，代位

「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查目前市售寵物保險有關侵權責任附加保險條款，皆有如上條款之規定。」

張喪葬費用給付在司法判決中仍具有爭議，多數判決認為，寵物雖然生命但仍屬法律上的物，即使是受到侵害而死亡，在法律上跟物的全毀是沒有二樣，所以物的全部毀損，又怎有殯葬費的問題？而有學者<sup>199</sup>認為飼主為寵物支出之喪葬費用，乃加害人侵害行為所引起的財產上「結果損害」，此行為結果並未符合法律的內容以及目的，飼主請求喪葬費用恐難符合。但亦有判決<sup>200</sup>認為寵物受侵害之損害賠償範圍，當他人侵害寵物所有人對於寵物之所有權時，無論寵物係受傷或死亡，寵物所有人所得請求之金額均不限於寵物市價之價值利益，而應包括回復寵物之完整利益，並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本案飼主請求應賠償因寵物死亡而支付之火化費用，法院亦認為加害人應予賠償。

多數認為加害行為的客體是動物本身，而不可能同時加害飼主之人格利益。但本文認為寵物既是有生命之物，其無論生、死是否可以附於飼主之人格？有學者<sup>201</sup>認為不應直覺式將飼主人格權受害之可能排除於外，但如若有損害，其範圍則可依其情節是否重大，以及相當性等要件，加以限縮。故當學界與實務意見多所分歧時，如由保險來補償這一部分的損失或缺憾，確實不失為有效的方法。因為即使寵物的死亡對於飼主的經濟影響，即便寵物沒有工作能力及收入，但在現代社會仍有處理寵物死亡喪葬之需求。

---

<sup>199</sup> 參閱吳瑾瑜，前揭註 2，頁 37。

<sup>200</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消上易字第 8 號判決。

<sup>201</sup> 參閱陳汝吟，前揭註 136，頁 13。

## 第二節 德國寵物保險之介紹

德國是什麼東西都可以使用保險來分攤風險的國家，除了一般常見的個人健康、傷害保險外，責任保險的種類更是多到不勝枚舉，而本文並非在比較各家保險之優劣，故從德國保險公司中搜尋較具為代表性的保險公司之一紐倫堡保險公司（Nürnberger Versicherung）<sup>202</sup>，以其所販賣的寵物責任保險做為介紹。該家公司僅出一張寵物責任保險-狗的责任保險（Hundehaftpflichtversicherung）。此張保險僅以狗為保險標的，單獨出以狗為保險標的的商品，係出於即使寵物犬訓練有素，但也無法避免有意外的發生，可能因寵物無法被控制，而有咬傷他人、破壞家具、影響交通的可能性，如果真的造成他人的人身或財產損失，飼主將面臨高額的責任賠償。再者，狗不若貓或其他的小動物，有包含在飼主的個人責任保險中，因此單獨的狗責任保險不僅被推薦投保，甚至在某些聯邦州是強制性投保<sup>203</sup>。

承前，在德國亦有一非營利性的德國消費者組織商品檢驗基金會（Stiftung Warentest），亦有專門推廣相關應投保狗責任保險之宣導專區<sup>204</sup>，協助消費者幫忙比較各家商品內容並出具付費商品比較報告，該單位強調任何擁有寵物的人都必

<sup>202</sup> 紐倫堡保險公司（德語：Nürnberger Versicherung）是一家總部設於紐倫堡的德國保險公司。該公司業務遍及人壽、醫療、財產、責任、意外和機動車輛保險及金融服務領域，主要集中在德國和奧地利。且其母公司「紐倫堡投資股份公司（Nürnberger Beteiligungs-Aktiengesellschaft）」為上市公司。

<sup>203</sup> 對狗的責任取決於聯邦州，紐倫堡保險官網，檢自

[https://www.nuernberger.de/haftpflichtversicherung/hundehaftpflicht/#text\\_headline](https://www.nuernberger.de/haftpflichtversicherung/hundehaftpflicht/#text_headline)（最後瀏覽日期：2023年5月27日）

因為德國寵物責任保險採無過失責任，因此即使事發生飼主並無責任或當時並不在場，但狗主人通常還是要負損害責任。故有些州會強制投保，在擁有強制性犬隻保險的聯邦州，如果飼主沒有為犬隻投保，可能面臨最高 10,000 歐元的罰款，相關聯邦州規範如下：

1. 柏林（Berlin）、漢堡（Hamburg）、石勒蘇益格-荷爾斯泰因（Schleswig-Holstein）、下薩克森州（Niedersachsen）、薩克森-安哈爾特州（Sachsen-Anhalt）和圖林根州（Thüringen），3 個月或 6 個月大的狗必須購買責任險。
2. 勃蘭登堡（Brandenburg）、不來梅（Bremen）、黑森（Hessen）、巴登-符騰堡（Baden-Württemberg）、巴伐利亞（Bayern）、北萊茵-威斯特法倫（Nordrhein-Westfalen）、萊茵蘭-普法爾茨（Rheinland-Pfalz）、薩克森（Sachsen）和薩爾州（im Saarland），某些犬種必須購買保險。
3. 梅克倫堡-西波美拉尼亞（Mecklenburg-Vorpommern），狗保險不是強制性的。

<sup>204</sup> 寵物主人需要知道的一切（Alles was Tierhalter wissen müssen），Stiftung Warentest 官網，刊登日期：2022年3月21日，檢自 <https://www.test.de/Tierhalterhaftpflicht-Alles-was-Tierhalter-wissen-muessen-5767254-0/>（最後瀏覽日期：2023年5月29日）

須對其造成的損害負責<sup>205</sup>。由於德國對動物保有人責任採危險責任<sup>206</sup>（即無過失責任），即假定動物構成根本的威脅，飼主應盡最大注意以及承擔可能的風險。正因為大力推廣其必要性，甚至某些邦聯州列為強制投保，為了達到普及，因此，德國的「狗的責任保險」保費相當低廉，但保額相當的高。比如紐倫堡保險公司<sup>207</sup>推出這張「狗的責任保險」主推特色是投保保費每月 5.8 歐元起，如有造成第三人之人身傷害、財產損失和經濟損失，可享有高額的保障。

## 一、保障範圍

紐倫堡保險公司這張狗的責任保險，其基本保障涵概人身傷害、財產損失及經濟損失，承保範圍相當的廣，幾乎只要是犬隻可能造成的破壞、損壞都是承保範圍，例如家具破壞、故意或意外交配造成的損害、遛狗時不帶皮套及口套的損害、動物排泄造成的損害、寄宿國內外費用..等，皆在承保範圍內。

## 二、犬隻的定義

狗的責任保險，顧名思義即只有以狗為投保標的，可為承保的標的物為一般的家庭飼養犬隻，排除商業用或農業用飼養的動物，其有專門的商業動物所有者責任保險。此外，危險犬或攻擊犬亦不在承保的標的物範圍，例如阿拉諾犬、美

---

<sup>205</sup> 該單位推廣寵物責任保險開宗明義即引德國民法第 833 條規定飼養動物的人有義務賠償由此造成的任何損失。德民法典 (BGB) § 833 動物保有人 (Tierhalters) 的責任，動物造成人死亡、人身、健康傷害或者物品損毀的，動物飼養人有義務賠償受害人因此造成的損失。如果損害是由旨在為寵物主人的工作、就業或生計服務的寵物造成的，並且寵物主人在監督動物時遵守交通要求的注意，或者損害也如果採取這種措施，就會發生這種情況。“Wird durch ein Tier ein Mensch getötet oder der Körper oder die Gesundheit eines Menschen verletzt oder eine Sache beschädigt, so ist derjenige, welcher das Tier hält, verpflichtet, dem Verletzten den daraus entstehenden Schaden zu ersetzen. Die Ersatzpflicht tritt nicht ein, wenn der Schaden durch ein Haustier verursacht wird, das dem Beruf, der Erwerbstätigkeit oder dem Unterhalt des Tierhalters zu dienen bestimmt ist, und entweder der Tierhalter bei der Beaufsichtigung des Tieres die im Verkehr erforderliche Sorgfalt beobachtet oder der Schaden auch bei Anwendung dieser Sorgfalt entstanden sein würde. „

<sup>206</sup> 德民法典(BGB) § 833 Satz 1“Wird durch ein Tier ein Mensch getötet oder der Körper oder die Gesundheit eines Menschen verletzt oder eine Sache beschädigt, so ist derjenige, welcher das Tier hält, verpflichtet, dem Verletzten den daraus entstehenden Schaden zu ersetzen. „

<sup>207</sup> 紐倫堡保險公司官網，NÜRNBERGER Hundehaftpflichtversicherung，Monatlicher Beitrag：  
**ab 5,80 EUR，Deckungssumme Personen-, Sach- und Vermögensschäden，Kompakt：10 Mio. EUR**，刊登日期：2021 年 6 月 12 日，檢自

[https://www.nuernberger.de/haftpflichtversicherung/hundehaftpflicht/#text\\_headline](https://www.nuernberger.de/haftpflichtversicherung/hundehaftpflicht/#text_headline)（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5 月 29 日）

國鬥牛犬、美國斯塔福德郡梗犬、阿根廷獒犬等攻擊性強的犬隻。

### 三、 除外責任

相較於本國的寵物保險除外責任有點包山包海，德國狗的责任保險的除外責任，較為簡單明瞭，例如飼主縱容犬隻故意造成的損壞、犬隻破壞租用或借用物品、與投保人同住的親屬造成的損害，此外，如果客戶不顧保險公司的要求消除危險情況（gefährliche Umstände trotz Aufforderung durch den Versicherer nicht beseitigt hat），則保險公司有權解除契約（動物責任保險也將從服務中解除 von der Leistung frei ist die Tierhaftpflichtversicherung auch dann）。

綜合上述，德國寵物責任保險，可以說是個人責任保險的延伸，因為做為寵物的飼主（Tierhalter or Halter，對動物得為支配處分及就動物獲得利益），當動物對他人、物做出侵害動作時，其等同於飼主所造成的侵害行為，大多數人透過個人責任保險來保護自己，免受他們可能無意中對他人及其資產造成的損害。再者，其他如寵物健康醫療保險，亦著重在健康檢查及獸醫的治療費用等。而各家保險公司最大的不同即在客制化及費率的差別，如前所述，德國有消費者組織商品檢驗基金會這樣的單位在做所有商品的價格和內容比較，亦在網站上就共通的規範進行列示，更無所謂死亡給付之項目，因此，無從自德國寵物保險商品裡尋得本文所欲探討的飼主慰撫金補償的險種。

### 第三節 慰撫金保險化的方式

#### 第一項 恢復死亡給付

我國最初在引入寵物保險商品，寵物死亡保險金給付係內含項目之一，被保險人會因寵物遭受疾病或意外傷害亡時，獲得一定額保險金補償，只不過在第一波銷售推動後，除因市場接受度低銷量不佳外，主要保險公司亦從國外保險公司經驗數據及實務上發現，給付死亡保險金附隨較高的道德風險，於是明台產險及泰安產險在 2012 年重新推出新型寵物綜合保險後，便將死亡給付這項保障予以排除，僅留有喪葬費用補償<sup>208</sup>。但目前仍有其他國家<sup>209</sup>繼續販售死亡給付型商品，基於死亡保險存在的目的，在提供被保險人死亡後，其餘生存的人可以因有保險而保障、滿足經濟上的需求。而從撫平飼主的痛苦減少精神上的折磨，思考慰撫金補償可否可以定額死亡給付方式死灰復燃？

然如前分析我國寵物保險喪葬給付之脈絡，按一般喪葬、死亡保險給付，其係立基於，因為被保險人的死亡，造成被撫養成員頓失所依，如為家中主要經濟供應者，其遺族可能會立即遇上斷炊之風險，於是死亡保險的功能在於讓遺留下來的家人得以繼續維持目前生活運作模式。但寵物死亡並未對任何人帶來經濟上的危機，給個喪葬費已經算是了不起，在過去死貓吊樹頭、死狗放水流的年代，恐怕很難想像在寵物死亡時，要給一個和人類一樣的喪葬儀式，甚至還有錢可以拿，但是在現念時代，寵物在人類生活裡所扮演的角色，已經逐漸在轉變，甚至已然與家庭成員平起平坐，因此，當寵物自然死亡時，都已讓飼主難以平復其心，更何況是遭受侵害死亡，故當判決出現「考量動物（尤其是寵物）與人所具有之情感上密切關係。」、「只能請求價值利益，無法請求完整利益，亦無法請求非財

<sup>208</sup> 第三十六條 承保範圍：「被保險寵物於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死，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實際支出之寵物喪葬費用給付寵物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公司依前項約定於保險期間內對被保險人之被保險寵物喪葬費用，最高以本保險契約要保書所載「寵物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為限。」

<sup>209</sup> 參考英國 Perfect Pet Insurance 販售之寵物死亡保險，其寵物保險限定在犬、貓二類，給付寵物死亡之保額在 500-1000 英鎊之間，只要寵物係因疾病或傷害，必需安樂死或死亡就給付原始購買寵物金額。檢自：<https://perfectpetinsurance.co.uk/dog-insurance/>，（最後瀏覽日：2023 年 5 月 1 日）

產上之損害賠償或殯葬費，認為這與目前社會觀念不符，也可能變相鼓勵大眾漠視動物之生命及不尊重保護動物。」等詞語時，等於為寵物在人類社會關係開了一條新路，法院願意在某個程度上承認飼主在失去寵物時，精神上是痛苦的。因此，本文認為如若寵物保險的死亡給付，其代換的關係是飼主的精神慰撫工具，採取定額給付方式，不失為一解方。

由於本國現行市售寵物保險並無寵物意外死亡給付，故本文參考本國一般傷害險及國外寵物死亡保險死亡給付內容說明<sup>210</sup>，試擬如下供參：

#### 第 00 條 寵物死亡保險給付

「被保險寵物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蒙受傷害而致死亡或必需安樂死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按投保限額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第二項 其他費用補償模式

再者，如若死亡給付的道德風險仍為主要考量，則以物的毀損補償做為基礎。既然，目前本國民法仍將動物視為物，且諸多學者認為為避免破壞法制序應堅守法二元理論，本文認為亦無不可，如此一來便可將寵物視為如汽車般的動產，於是當寵物受到侵害時，就如同汽車開在路上，可能自撞、他撞或被雷擊，保險公司可將寵物被侵害之事故，單獨列為侵權保險，即當被保寵物因遭第三人侵害致受傷、死亡，保險公司應給付保險金，將現行寵物保險諸如醫療、檢查、走失、喪葬...等風險，按類似汽車保險甲式、乙式、丙式模式，將慰撫金納入可請求

---

<sup>210</sup> 英國 Perfect Pet Insurance 販售之寵物死亡保險，以狗保險死亡為例，In the awful event that your dog dies or must be put to sleep because of an illness or accident, we will pay a contribution to the dog's original purchase or donation price, up to your policy's limit, if your dog is under 8 years old at the time of death. This cover is available will all but our 'Accident Only' and 'Liability Only' policies. Terms and Conditions apply. 檢自：<https://perfectpetinsurance.co.uk/dog-insurance/>，(最後瀏覽日：2023 年 5 月 1 日)

英國 Pet Insurance，If your pet dies during the period of insurance or is put down for humane reasons because of illness/disease or accident/injury that happened or started during this period of insurance. We pay the market value, the price paid or the amount shown in the schedule whichever is less. No cover for illness/disease within first 14 days of inception. For pets aged 8 years and over the benefit is reduced to death by accident or injury only. 檢自：<https://www.pet-insurance.co.uk/about-us>，(最後瀏覽日：2023 年 5 月 1 日)

費用補償理賠金範圍，因慰撫金在寵物保險的請求基礎上，沒有一個相對應的權力可以主張，按照保險公司實務有眾多無實質名目之理賠請求，如為補償該項損失，會在既有險種裡找到一個可以相對應的項目，加入定額或固定百分比之費用補償，因此，比如寵物險在喪葬費用給付項目新增一補償費用，即如果寵物因第三人侵害而死亡，則於給付喪葬費用，可如同投醫療險般可選擇實支實付或定額給付，後再按保額或喪葬費項目以固定百分比補一筆補償、慰問之用，雖名為慰問金但實質上就是精神慰撫金。

### 第三項 道德風險之避免

寵物保險最嚴重問題莫過於道德風險，因此要如何讓保險的美意不被有心人士利用，相當重要。如前二項，就保險公司商品設計角度，都是可以販售的方式，但道德風險確實是考量主因，如能設置有效的防阻機制，透過程序及申請文件，應是可以減少道德風險發生率，：

#### 一、 除外責任

此一慰撫金的保險補償，如將寵物的死亡設定在遭受第三人侵害、接受醫療、使用設備損害、食用寵物食品中毒範圍，為了避免道德危險的發生，於保險契約當事人（要保人）或關係人（被保險人）如有故意行為，致使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法有規定其法律效果，因此在除外責任上可以制定規則，例如寵物死亡保險最忌短期投保死亡，可參考人壽保險自殺條款規定，需投保一定年限後之死亡才為保險給付，畢竟感情是要時間堆疊的，剛養（領養）的動物立刻蒙主恩召，無論如何是一定要懷疑飼主動機不良。但如果是在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人時，保險人是否仍應給付保險金。

#### 二、 報案、訴訟程序、申請文件提供

要如何確認第三人有侵權責任？除事故當下報案外，亦有可能進入訴訟程序或因犯罪被檢方起訴。若按車禍事故處理方式，如有報案會有報案單，肇事責任

不清楚時則會委請現場鑑定責任，以釐清責任或確認有肇事原因，但如果寵物在路上被車撞，多半只有報案單，因此如果要向加害者求償，誓必得要進入訴訟程序，如要避免道德風險，可於條款加註需完成什麼樣的程序並提供文件，始符合申請標準，例如無論故意或非故意（過失）致寵物受傷或死亡，需以提供起訴書<sup>211</sup>做為申請文件為標準。再者，提出民事訴訟意味著可能要委請律師並繳交訴訟裁判費，通常被保險人不計代價就是要訴訟，都是為了要爭一口氣，賠償金額也未必是重點。而訴訟是否需終結才能申請理賠，按強制責任保險除外責任有關犯罪行為之規定，通常保險公司得知起訴或經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3%，即認定屬犯罪行為，確認有責。因此，除了報案，可提供訴訟狀做為檢驗門檻，能避免道德風險之發生。不過，如要以訴訟做為檢驗門檻，保險公司是否要負擔訴訟費，是否會增加賠率，又這樣的程序會否成為增加訴源或鼓勵興訟等問題，則不在本文討論範圍。

### 三、 代位

損害保險指當被保險人因為保險事故發生時，所受的經濟損害能請求保險人予以補償，為避免重複獲得補償或不當得利，當被保險人同時對第三人有請求權存在時，保險人可以在給付完保險金後，依保險法第 53 條請求代位。故當寵物受第三人侵害時，如被保險人對其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如此一來可透過保險對飼主有慰撫金補償的效果之外，對於有責任的第三人亦不會逍遙法外，或因此上法院訴訟時，承擔法院可能無法認同飼主有慰撫金請求權的風險，但其確認第三人是否有責任仍為前（二）之方式。

### 四、 修法

---

<sup>211</sup> 經詢不願具名業者代表，如果是進入一審開庭，保險公司看到這樣的情形，通常保險金就會撥下去，可以不用等到結果。所以如果保險公司要賣，會把是否報案、進入訴訟程訴當作節點，如果被保險人為了爭一口氣不在乎訴訟費用，確實是可以賣的，保險公司也會賠。再者這樣的保險因為設定的關卡很多，基本上費率也會很便宜，會當成新創商品試賣，如果有成熟的費率基礎就會開放不要有那麼多申請的限制。

目前立院黨團擬提案修動物保護法，增訂 21-1 條<sup>212</sup>，將侵權責任之慰撫金請求規定搬到動物保護法裡，估且不論是否可行，但如若修法通過，慰撫金賠償請求將有一個可依法的標準，但修法可能會產生更高的道德風險，大家依法加害寵物，故仍如前（二）說明，要確認是否第三人負有責任，仍需透過訴訟方式確認，始得有理賠之依據。



---

<sup>212</sup> 詳本文第 64-67 頁說明。

## 第四節 保險公司的風險與困境

### 第一項 無止盡的道德風險

只要有保險就會有道德風險，人的心態很微妙，就算並沒有真的想去訛詐保金，但當真有事故可輕鬆領到一筆為數不小的保險金時，在許多人的心裡會覺得那是賺到，更惡劣的就開始動歪腦筋來想辦法賺更多，本文筆者過去在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處理理賠糾紛時，常見到許多被保險公司私下列為道德風險高的理賠類型，諸如投保高額住院醫療保險金，隨後將住院當上下班打卡，住院一個星期領到數十萬保險金，比一般上班族油水更多，其中不乏協助製作假病歷的醫師、醫院，形成一共犯結構。亦有金手指、金手掌、金小鳥自傷詐保案件。身為人類對於金錢的追求尚且如此執著，更何況是可以任人類宰割的寵物，保險公司甚至因為詐保太多<sup>213</sup>，而萌生不再販售寵物保險之意，而且有時候這種行為會一個教一個，把詐保當成生財管道。例如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SCLG 刑事辯護科即整理出寵物詐欺的方式<sup>214</sup>，通常為提出詐欺性索賠，或偽造有關寵物保險申請的訊息，虛假的寵物索賠類型大略為誇大寵物的獸醫費用、製作偽造的獸醫賬單、提出多項索賠以涵蓋同一份賬單、要求承保從未支付過的獸醫賬單，以及對從未收到或支付的程序或藥物提出索賠等。

因此，雖本文對於寵物受到侵害飼主可否請求慰撫金乙事，認為有可以保險進行補償的空間，但也明白在可能造成的道德風險機率實在高的嚇人，保險公司在防犯道德風險之成本變的異常的高，但不賣寵物保險，現今市場又有逐年增長的需求，我們的人文素養跟保護動物教育尚嫌薄弱，對保險公司確實是個挑戰。

---

<sup>213</sup> 通緝犯拿寵物當詐保工具 11 家保險公司受害，中時新聞網，刊登日期：2021 年 4 月 28 日，檢自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10428002018-260402?chdtv>（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sup>214</sup> Pet Insurance Fraud – What You Need to Know，SCLG，刊登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檢自 <https://www.shouselaw.com/ca/defense/fraud/pet-insurance-fraud/>（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 第二項 企業社會責任的壓迫

其實如果要全然以對飼主或寵物有好的保障，不論發生什麼風險全都叫保險公司負擔即可，位於大鯨魚之姿，賠個幾塊錢又有什麼了不起，況且按現行法院裁判，此類的案件數量並未急遽上升，如果把保單設計成單一給付金額，保費低廉，銷售量一定可觀。而現在凡事講求企業責任、公司治理（Environment Social Governance，ESG），除了需致力營業外，對於社會責任議題更是被關注，賦予重責大任，就如在過去 3 年，產險公司因為武漢肺炎防疫保單賠掉過去數年累計的資本額，甚至要增資才能渡過難關，保險公司有理由不賠保險公，保戶常常一句「吃人夠夠」要申訴，但如果保險公司因理賠數過鉅不堪損失而面臨倒閉風險，那也不是消費者的福氣。因此本文並不贊同保險公司必須追求顧客滿意度（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CSR），或者受主管機關如綜合評分值之要求，而縱放想要利用保險獲利的消費者，反而應負起教育消費者的責任，這才是真正的企業社會責任。

## 第五節 小結

本文認為在等待修法或者觀念進步的同時，或許我們可以有其他的管道尋出路，例如交由保險去承擔，人可以衡量自己的價值，購買相對的保險，或者分散掉自己可能會對他人的財產、非財產所造成的侵害，同樣的寵物亦可以，因此，藉著保險分散風險的角度，由保險帶動動物的保護，也實際實質保護到飼主的權益，利用保險的制度，從訴訟費用分攤以及慰撫金補償等項目，將現有的寵物保險侵權責任項目另立單獨的保險，一則讓傷害、醫療保險單純化，一則讓保費可以下降，也利用代位求償之機制讓加害者真正有一個為自己負起責任的機會，並透過合適的銷售模式，讓保單普及於每一飼養寵物的飼主，活絡市場經濟。而另一方面，亦能透過保險公司數據統計，觀察多數人拿到理賠金的區間，做為修法的參考。

有關飼主慰撫金的請求按現行變動最小且對保戶及保險公司都有利的方式，即係將慰撫金保險化，即藉由保險來分攤風險，因此無論是恢復死亡給付，抑或是調整成類似汽車保險模式，並可對有責的第三人代位追償，都不失為一個好方法。而道德風險部分，可藉由除外責任及代位權部分做為防守門檻，而利用申請文件審核增加申請程序的困難。



## 第五章 結論與展望

### 一、未必需把寵物從「物」的架構中抽離

寵物是許多人生活中的重要情感寄託，人們已經不再用過去的觀念看待寵物，最近這幾年社會結構的改變，有將人類所飼養的寵物理解成為類似人類家庭核心成員的「準權利主體（人與物之間的獨立生命體）」之概念，此一主張主要去推導出，承認飼主得因寵物受到侵害而主張非財產上的損害賠償，而非承認寵物為權利主體並允許寵物可以向加害人請求賠償。

但就目前的法律架構，任意變動「二元」之次序及架構並不合適，要承認寵物受到侵害，飼主有非財產的請求權，可嘗試在人格權或人格法益上著手，即使目前看起來爭議還頗大，但未必要把寵物從物的架構抽離出來，就如人格物為人對物品的特殊情感，如人格物受損害有可認定為擁有者人格法益上的侵害，可請求精神慰撫金，為何寵物受侵害就不可？唯一方法是找出可將客體的損害，與主體產生非財產上（精神痛苦）損害之間能夠合理化連結。

### 二、肯認寵物受侵害可賦予飼主有請求慰撫金請求權

本文認同，參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消上易字第 8 號民事判決以飼主與寵物間已產生一定情感連結與親密關係，認定飼主人格法益有受到侵害，飼主有慰撫金請求權，法院願就此一爭議提出創見，並認為寵物受侵害，飼主僅能請求價值利益，無法請求完整利益，認為此與社會價值觀念不符，此一想法為時代進步之象徵。其後有立院黨團修法之建議，然針對寵物受侵害可否請求慰撫金，尚未辯論出一個共識，有關動物、寵物的法律地位都妾身未明，直接增訂侵權行為及損害賠償訂於同一條文下是否合宜仍需加以考量。

雖寵物的地位在現今社會裡已然不同以往，但欲主張飼主因寵物受侵害而有人格權或其他人格法益受損，其身分關係需有所界定，是要定義為主要被害人或者為間接被害人仍有疑義，況且，實務上尚有實質的間接被害人，因非屬民法第

194 條請求權人範圍，而無法主張慰撫金請求之身份爭議。因此，就目前欲以侵權行為，以慰撫金的請求來為飼主主張權利，無論就技術或實務層面這條路似乎目前走不通，即使要有所突破也仍是一段長路。

三、利用保險來分散風險，可能是目前在修法或現行體制下較合宜的方式，惟需要注意道德風險

藉著保險分散風險的角度，由保險帶動動物的保護，也實際實質保護到飼主的權益，利用保險的制度，從訴訟費用分攤以及慰撫金補償等項目，將現有的寵物保險侵權責任項目另立單獨的保險，一則讓傷害、醫療保險單純化，一則讓保費可以下降，也利用代位求償之機制讓加害者真正有一個為自己負起責任的機會，並透過合適的銷售模式，讓保單普及於每一飼養寵物的飼主，活絡市場經濟。而另一方面，亦能透過保險公司數據統計，觀察多數人拿到理賠金的區間，做為修法的參考。而道德風險部分，可藉由除外責任及代位權部分做為防守門檻，而利用申請文件審核增加申請程序的困難。

## 參考文獻

### (一) 中文文獻 (依作者姓名筆畫順序排列)

#### (1) 中文專書

1. 王澤鑑，民法總則，2014年，自刊，增訂新版。
2. 王澤鑑，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二)，三民書局，2004年。
3. 王澤鑑，侵權行為法，2022年，自刊，增補版。
4. 林明鏘，臺灣動物法，2020年，新學林出版社，二版。
5. 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冊，2020年，三民書局，修訂版。
6. 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下冊，2020年，三民書局，修訂版。
7. 葉啓洲，民法總則，2022年，元照出版社，增修二版。
8. 葉啓洲，保險法，2021年，元照出版社，七版。
9. 陳聰富，侵權行為法與損害賠償，2016年，元照出版社，初版。

#### (2) 期刊論文

1. 王千維，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法上因果關係之結構分析以及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政大法學評論，1998年，第60期，頁217。
2. 王千維，民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三項之增列，對於物以及人格法益損害賠償方法理念之影響，中正大學法學集刊，2005年，第18期，頁1-100。
3. 王千維，論人格法益損害之賠償方法，月旦法學雜誌，2003年，99期，頁117。
4. 王澤鑑，損害概念及損害分類，月旦法學雜誌，2005年，第124期，頁207-208。
5. 林誠二，侵害他人飼養動物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月旦裁判時報，2020年，第98期，頁26。
6. 林明鏘，評臺灣動物保護法2015年之修正，月旦法學雜誌，2016年，第249期，頁139。

7. 吳從周，主人與狗-動物占有人責任之實務案例整理，月旦法學教室，2008年。
8. 吳瑾瑜，由「物」之法律概念論寵物之損害賠償，中原財經法學，2015年，第15期，頁1-50。
9. 李志峰，責任保險人控制責任關係訴訟的權源—以保單條款為中心，台灣二十一世紀財經法潮流—林國全教授榮退祝賀論文集，2020年，頁7-8。
10. 李茂生，動物權概念與我國動物保護法的文化意義，月旦法學雜誌，2003年94期，頁155-180。
11. 葉啓洲，身分法益侵害之損害賠償的實務發展及其檢討，政大法學評論，2012年。
12. 張永健、何漢葳、李宗憲，或重於泰山、或輕於鴻毛-地方法院車禍致死案件慰撫金之實證研究，政大法學評論，2017年。
13. 張永健、李宗憲，身體健康侵害慰撫金之實證研究：2008年至2012年地方法院醫療糾紛與車禍案件，台大法學叢論，2015年。
14. 許政賢，侵權行為責任中精神損害賠償與懲罰性賠償金—以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一條為例，政大法學評論，2016年，146期，頁7-8。
15. 陳汝吟，侵害陪伴動物之慰撫金賠償與界限，東吳法律學報，2019年，第30卷第3期，頁45-96。
16. 陳汝吟，寵物醫療糾紛之慰撫金賠償—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北小字第1216號民事判決評析，月旦裁判時報，2018年，第76期，頁12-13。
17. 陳汝吟，民法動物占有人侵權責任之比較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叢論，2018年，47卷第4期，頁2116-2117。
18. 陳汝吟，交通事故與動物占有人責任，月旦法學雜誌，2019年，第258期，頁47。
19. 陳幸一，高血壓成因的研究—由自發性高血壓鼠得來的線索 Studies on the

Mechanisms of Essential Hypertension-Information from the Spontaneously Hypertensive Rat (SHR), Journal of Medical Sciences; 3 卷 2 期 (1979 ), P903-910。

20. 黃立，德國民法損害賠償規範之研究，政大法學評論，2006 年，P7。
21. 黃松茂，物受侵害時之慰撫金請求權？，台灣法律人，2022 年，第 10 期，頁 167-178。
22. 黃松茂，遷葬之人格利益？—評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國易字第 2 號判決，裁判時報，2022 年。
23. 管靜怡，遷葬意思決定自由權之侵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國易字第 2 號判決，裁判時報，2022 年。
24. 蘇惠卿，物受侵害之損害賠償 (About the Compensation Responsibility when Things Damaged)，台灣海洋法學報，2020 年。

### (3) 碩博士論文

1. 吳婉萍，動物地位在我國民事司法實務見解之觀察，政治大學法學院法律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22 年。
2. 陳品旻，寵物法律地位之判決實證分析，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8 年。
3. 陳瑩，民事害賠償法上慰撫金數額算定標準之研究，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08。
4. 許修豪，非人類動物的基本權利？\_從黑猩猩談起，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年。
5. 許惠菁，動物保護入憲模式之探討—從「權利觀點」出發，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年。
6. 楊登凱，台灣保護動物法制之演進-探索法律對動物管制或保護之歷史，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年。

7. 趙國婕，論我國寵物保險之現狀與檢討，政治大學風險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政大風管所，2017年。
8. 藍家偉，慰撫金量定之理論與實務，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
9. 戴廷哲，論責任保險對侵權行為法之影響，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年。

#### (4) 網路資源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保護資訊網，檢自 <https://animal.coa.gov.tw/> (最後瀏覽日：2023年5月30日)
2. 內政部人口統計網，檢自 <https://www.moi.gov.tw/cl.aspx?n=15369> (最後瀏覽日：2023年5月30日)
3. 國家實驗動物中心，檢自 [https://www.nlac.narl.org.tw/pl\\_about2.asp](https://www.nlac.narl.org.tw/pl_about2.asp) (最後瀏覽日：2023年5月30日)
4.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檢自 <https://www.iias.sinica.edu.tw/> (最後瀏覽日：) 2023年5月30日
5.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檢自 <https://www.tii.org.tw> (最後瀏覽日：2023年5月30日)
6.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檢自 <http://www.lia-roc.org.tw/> (最後瀏覽日：2023年5月30日)
7.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檢自 <http://www.nlia.org.tw/> (最後瀏覽日：2023年5月30日)
8.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檢自 <http://www.foi.org.tw> (最後瀏覽日：2023年5月30日)
9. 國家發展委員會歐盟一般資料保護專區，檢自 <https://www.ndc.gov.tw/> (最後瀏覽日期：2023年5月30日)

#### (二) 外文文獻

(1) 外文專書

Dr.Friedhelm G.Nickel,Anke Nickel-Fiedler,Produkt-Haftpflichtversicherungsrecht,ERICH SCHMIDT VERLAG (2015) .

(2) 期刊論文

1. Erbel Günter, a.a.O., 1252f.; Schlitt Michael, a.a.O., 226ff.; v. Lersner Heinrich Freiherr, a.a.O., 990.
2. John Steele Gordon, "The Chicken Story," American Heritage, (1996) ,P 52–67
3. Matthew Scully Dominion &Macmillan ,"The Power of Man, the Suffering of Animals, and the Call to Mercy", 2002
4. Medicus, Schuldrecht I, Allgemeiner Teil, 10. Aufl., 2000, Rn. 587.

(3) 外文網站

1. Luko Insurance, 檢自 <https://de.luko.eu/en/insurance/dog-liability/> (最後瀏覽日期：2023年5月30日)
2. Stiftung Warentest Insurance, 檢自 <https://www.test.de/Tierhalterhaftpflicht-Alles-was-Tierhalter-wissen-muessen-5767254-0/> (最後瀏覽日期：2023年5月30日)
3. 動物の愛護と適切な管理 人と動物の共生をめぎして, 檢自 [https://www.env.go.jp/nature/dobutsu/aigo/1\\_law/outline.html](https://www.env.go.jp/nature/dobutsu/aigo/1_law/outline.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23年5月30日)
4. ASPCA, 檢自 <https://www.asPCA.org/about-us/asPCA-policy-and-position-statements/position-statement-ownershipguardianship> (最後瀏覽日期：2023年5月30日)
5. Schweizerische Eidgenossenschaft, 檢自 [https://www.fedlex.admin.ch/de/home?news\\_period=last\\_day&news\\_pageNb=1&news\\_order=desc&news\\_itemsPerPage=10](https://www.fedlex.admin.ch/de/home?news_period=last_day&news_pageNb=1&news_order=desc&news_itemsPerPage=10) (最後瀏覽日期：2023年5月)

30 日)

6. Bundesministerium der Justiz,檢自 <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tierschg/BJNR012770972.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7. Association of British Insurers (ABI), 檢自 <https://www.abi.org.uk/> (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 附錄

明台產物寵物綜合保險戊式（111年08月15日 明精字第 1110001103 號  
函備查）

### 第一章 共同條款

####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所載條款、批註及其他記載事項與本契約所附著之要保書及其他約定書均係本契約之構成部份。本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就下列各類別保險同時或二種以上訂定之：

- 一、寵物醫療費用補償保險。
- 二、寵物侵權責任保險。
- 三、寵物協尋廣告費用保險。
- 四、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寵物寄宿日額費用保險。
- 五、寵物喪葬費用保險。
- 六、旅遊行程取消費用保險。
- 七、寵物癌症病理檢驗費用補償保險。
- 八、寵物照護費用補償保險。

####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契約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指向本公司投保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二、被保險人：指載明於要保書上之被保險人。

三、第三人：指被保險人、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同居人或家務受僱人以外之人。

四、被保險寵物：指因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載明於本契約之犬隻或貓隻，不包含專門繁殖用、狩獵用、醫學用途之犬隻或貓隻。

五、疾病：指被保險寵物或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癌症為九十日）或續保日以後所發生之疾病。

六、傷害：指被保險寵物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七、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八、醫院：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設立之醫院。

九、住院：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十、獸醫院：指依獸醫師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之公、私立之獸醫診療機構。

十一、寵物業：指依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規定領有特定寵物業許可證之特定寵物業。

十二、門診費用：指被保險寵物在需要診療的狀況下，於獸醫院接受一般門診治療，包含治療前之相關檢查費用。

十三、住院費用：指被保險寵物經獸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獸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所需之費用。

十四、手術費用：指被保險寵物以治療為目的，利用器具及麻醉將患部或必要部位切除或切開等行為所需之費用，包含門診手術費用。上述手術費用包含手術前之相關檢查費用，惟其相關檢查費用不得與當次門診費用之相同檢查費用重複申

請，僅能擇一申請。

十五、國外：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中華民國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十六、癌症：指被保險寵物於本契約生效日後，經獸醫師診斷初次罹患組織細胞異常增生及有轉移特性之惡性腫瘤且經病理切片檢驗或經血液學檢查，確定歸屬於惡性腫瘤之疾病。

十七、安樂死費用：指被保險寵物於本契約生效日後，經獸醫師診斷建議並執行安樂死所生之費用。

十八、空中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領有合法執照，以大眾運輸為目的，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商用客機，且對大眾開放之交通運輸工具，不包括僅供公私立特定機構、團體、或個人專用之包機。

十九、搭乘：係指被保險寵物開始登上或進入該大眾運輸工具至完全離開為止。

#### 第四條 共同不保事項

因下列原因所致之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一、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其他類似武裝變亂、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

二、被保險人本人、配偶、家屬、同居人、家務受僱人或要保人的故意行為所致者。

三、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單位依法之沒入或撲殺。

四、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六、被保險寵物為供出租或販售者。

七、被保險寵物從事競賽、獵捕、特技表演所致者。

#### 第五條 告知義務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

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 第六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或要保人中途要求終止時，本公司按短期費率（如附表一）計收保險費。

####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保險費應於本契約訂立時交付，本公司應給予收據。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者，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第八條 自動續約方式及有效期間

主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除經本公司書面通知不續約者外，要保人得於保險期間屆滿前，繳交主保險契約及其各附加條款續約保險費，使其保險契約自動繼續有效一年。續約之始期，以主保險契約及其各附加條款屆滿日之翌日為準；續約保險費未於約定期限前繳交者，視為不再續約，但經本公司同意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繳交續約保險費或另行約定延緩交付者，不在此限。本契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寵物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

#### 第九條 自動續約之限制

要保人依本契約辦理自動續約者，視為同意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約及附加條款亦同時辦理續約。除下列情況外，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

- 一、要保人終止本契約。
- 二、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約及附加條款之費率變動。
- 三、本公司不欲依原承保條件續保者。

四、增加本契約之保險金額或新簽訂其他寵物保險契約。要保人如欲重新投保，應另行填寫要保書及相關資料，檢送本公司核保。

#### 第十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有關本契約之通知事項，除另有特別約定外，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本契約所記載事項遇有變更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事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上述變更，需經本公司簽批同意後始生效力。

#### 第十一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翌日起開始生效，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如附表一)計算。但被保險寵物於保險期間內遺失或死亡時，經要保人終止契約者，本公司應返還之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計算，但已領取承保範圍內任一項險種之保險金者，該項險種不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 第十二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

遇有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者，對於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

#### 第十三條 消滅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 第十四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第十六條 法令之適用

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寵物醫療費用補償保險

#### 第十七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寵物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三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於登記合格之獸醫院內進行診療者，本公司就被保險人實際所支出之醫療費用，給付寵物醫療費用補償保險金，但不包含交通費及看護費。

#### 第十八條 保險金額

寵物醫療費用補償保險之保險金額係指：

一、每次醫療費用補償保險金額：指本公司對於被保險寵物醫療費用補償所支付之最高賠償金額，分為門診費用、住院費用及手術費用(包含安樂死費用)，但仍受要保書所列醫療費用項目之保險金額及次數之限制。

二、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指保險期間內被保險寵物因第三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於登記合格之獸醫院內進行診療所產生之醫療費用，本公司所支付之最高賠償限額。本契約之保險事故係於被保險寵物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期間所致者，則該次之醫療費用補償保險金額以 1.5 倍計算，但仍受要保書所列醫療

費用項目之次數及賠償限額之限制。

## 第十九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對於每次醫療費用須先行負擔要保書所訂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於超過該自負額部分之醫療費用，依約定負賠償責任，最高以每次醫療費用補償保險金額為限。

## 第二十條 特別除外責任

除第四條共同不保事項外，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損失，不在本契約承保範圍內，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獸醫建議避免生病或傷害所需的費用，包括美容、清潔、體檢、預防注射、結紮、預防性治療或除蟲的費用、一般健康補充品、懷孕或生產費用。
- 二、非因疾病或傷害而衍生的牙齒問題。
- 三、契約生效前即有的疾病或傷害。
- 四、被保險寵物為特技表演或特技競賽活動，致被保險寵物發生傷害或疾病。
- 五、被保險寵物死亡屍體檢驗所生之費用。
- 六、獸醫師建議進行癌症病理檢驗所生之費用。
- 七、獸醫師建議進行照護所生之費用。

## 第二十一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登記合格之獸醫院的診斷證明及檢驗文件。
- 三、登記合格之獸醫院的醫療費用單據。
- 四、被保險人暨被保險寵物的身分證明。
- 五、被保險寵物為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時，應檢附該大眾運輸工具業者所開立寵物該次搭乘之託運或寄艙之證明文件。

六、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前述理賠文件經本公司同意者可免提供。

### 第三章 寵物侵權責任保險

#### 第二十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被保險寵物行為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十三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寵物侵權責任保險之賠償責任限制係指：

- 一、合併單一限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或受損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 二、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指保險期間內所受請求賠償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 第二十四條 特別除外責任

除第四條共同不保事項外，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損失，不在本契約承保範圍內，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未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
- 二、具攻擊性之被保險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未由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前項具攻擊性之寵物及適當防護措施之認定，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及其他相關法令認定之。

#### 第二十五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
- 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儘速送交本公司。

四、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為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等必要之調查或行為。

## 第二十六條 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七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一、本公司受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即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 第二十八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和解書、調解書、法院確定判決書、仲裁判斷書等損害賠償責任確定之證明文件。

三、被保險人的身分證明。

四、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事故證明文件或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 第二十九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第二十二條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 第三十條 其他保險

本契約所承保之損失，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以本契約所訂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 第三十一條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前項第三人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時，本公司基於本契約所得對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亦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 第四章 寵物協尋廣告費用保險

### 第三十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寵物於保險期間內遺失時，本公司就被保險寵物自發現遺失三十日內被保險人實際所發生之媒體或印刷品等協尋廣告費用，給付「寵物協尋廣告費用」保險金，但每一事故最高賠償限額以本保險契約要保書所載「寵物協尋廣告費用保險金額」為限，保險期間內以兩次事故為限。前項費用之給付不包含被保險人因懸賞廣告所給付之報酬。被保險寵物遺失後尋獲時，被保險人應自尋獲之翌日起十日內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不於前項所規定之期間內為通知者，對於被保險

人因此所受之損失，視為同一事故之損失。

### 第三十三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標明遺失日期之協尋廣告樣本。
- 三、標明廣告費用支出日期之明細表及收據正本。
- 四、被保險人的身分證明。

## 第五章 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寵物寄宿日額費用保險

### 第三十四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經登記合格的醫院診治必須住院者，因連續住院日數達三日以上(含入院與出院日)，於住院期間無法照護被保險寵物，致寄託被保險寵物於登記合格獸醫院或合法設立之寵物業，本公司就被保險人實際所支出寵物寄宿費用，依照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內，給付「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寵物寄宿日額費用」保險金，保險期間給付總日數，最高以十日為限。

### 第三十五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住院之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被保險寵物寄宿費用支出明細表及收據正本。
- 四、被保險人身分證明。

## 第六章 寵物喪葬費用保險

### 第三十六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寵物於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死，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實際支出之寵物喪葬費用給付寵物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公司依前項約定於保險期間內對被保險人之被保險寵物喪葬費用，最高以本保險契約要保書所載「寵物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為限。

### 第三十七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寵物死亡登記證明或死亡除戶證明。
- 三、被保險寵物喪葬費用支出明細表或收據正本。
- 四、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明。

## 第七章 旅遊行程取消費用保險

### 第三十八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寵物於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死，或經獸醫院評估須緊急進行手術治療者，本公司就被保險人下列旅遊行程費用給付旅遊行程取消費用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於國外旅行期間，因承保事故發生而須縮短旅遊行程且返回原住所，致已預先支付之交通票證、住宿費用、簽證費等無法獲得退款之費用損失。
- 二、被保險人於預定旅遊出發日前七日內，因承保事故發生而須取消旅遊行程，致已預先支付之交通票證、住宿費用、簽證費等無法獲得退款之費用損失。本公司依前項約定於保險期間內對被保險人之賠償以一次為限，賠償金額以本保險契約要保書所載「旅遊行程取消費用保險金額」為限。

### 第三十九條 特別除外責任

除本保險契約第四條共同不保事項外，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非經獸醫院評估須緊急進行之手術治療。

- 二、被保險寵物之健康狀況或疾病係於被保險人出發前已存在或可預知。
- 三、被保險人之旅遊行程係於出發日前十五日內所預訂。
- 四、任何與被保險人一同旅遊之人之費用損失。

#### 第四十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分別依下列情形檢附相關文件：

##### 一、寵物死亡

- (一) 理賠申請書。
- (二) 被保險寵物死亡登記證明或死亡除戶證明。
- (三) 各項無法獲得退款之費用證明文件。
- (四) 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明。

##### 二、寵物經獸醫院評估須緊急進行手術治療

- (一) 理賠申請書。
- (二) 登記合格之獸醫院所出具緊急手術評估之診斷證明。
- (三) 被保險人暨被保險寵物之身分證明。
- (四) 各項無法獲得退款之費用證明文件。

#### 第八章 寵物癌症病理檢驗費用補償保險

##### 第四十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寵物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三條約定之疾病，經獸醫師建議於登記合格之獸醫院內進行癌症病理檢驗並確診為癌症者，本公司就被保險人實際所支出之癌症病理檢驗費用，給付寵物癌症病理檢驗費用保險金，但不包含交通費及看護費。

##### 第四十二條 保險金額

寵物癌症病理檢驗費用補償保險之保險金額係指：

- 一、每一保險事故癌症病理檢驗費用補償保險金額：指任何一次保險事故內對於

被保險寵物癌症病理檢驗費用補償，本公司所支付之最高賠償金額。

二、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指保險期間內被保險寵物因進行癌症病理檢驗，本公司所支付之最高賠償限額。

#### 第四十三條 特別除外責任

除第四條共同不保事項外，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損失，不在本契約承保範圍內，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內所生之病理檢驗費用。
- 二、非經獸醫師診斷建議採行癌症病理檢驗所生費用。
- 三、癌症病理檢驗結果非確診為癌症者。

#### 第四十四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登記合格之獸醫院的診斷證明及檢驗文件。
- 三、登記合格之獸醫院的癌症病理檢驗費用明細及收據正本。
- 四、被保險人暨被保險寵物的身分證明。前述理賠文件經本公司同意者可免提供。

### 第九章 寵物照護費用補償保險

#### 第四十五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寵物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三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獸醫師診斷，建議住進經政府認證具特定動物照護機構資格之獸醫院進行照護者，本公司就被保險人實際所支出之照護費用，給付「寵物照護費用補償保險金」，但不包含交通費及看護費。

#### 第四十六條 保險金額

寵物照護費用補償保險之保險金額係指：

- 一、每次照護費用補償保險金額：指本公司對於被保險寵物照護費用補償所支付

之最高賠償金額，但仍受要保書所列照護費用之保險金額及次數之限制。

二、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指保險期間內被保險寵物因進行照護所生之照護費用，本公司所支付之最高賠償限額。

#### 第四十七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對於每次照護費用須先行負擔要保書所訂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於超過該自負額部分之照護費用，依約定負賠償責任，最高以每次照護費用補償保險金額為限。

#### 第四十八條 特別除外責任

除第四條共同不保事項外，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損失，不在本契約承保範圍內，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疾病自本保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癌症為九十日）內所生之照護費用。
- 二、非經獸醫師診斷建議進行照護所生費用。
- 三、非實際住進經政府認證具特定動物照護機構資格之獸醫院進行照護者。
- 四、契約生效前即有的疾病或傷害所生之照護費用。
- 五、被保險寵物為特技表演或特技競賽活動，致被保險寵物發生傷害或疾病所生之照護費用。
- 六、被保險寵物進行一般住院診療所生之住院費用。

#### 第四十九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具特定動物照護機構資格之獸醫院之醫療診斷書及被保險寵物照護證明。
- 三、具特定動物照護機構資格之獸醫院之照護費用支出明細表及收據正本。
- 四、被保險人暨被保險寵物的身分證明。

五、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前述理賠文件經本公司同意者可免提供。

